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麦克斯 译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麥克斯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PTF

##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

作者：理查德·薛伯斯  
譯者：麥克斯  
編輯：康克爾 冬青  
校對：樂清 話梅  
出版：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電郵：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數：59 千字  
版次：二〇二六年 三月 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商用**

##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

Author: RICHARD SIBBES  
Translator: MAX YANG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6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6 by Bonisa**

1st edition, March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腓立比書2:12-13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提摩太前書4:8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1577–1635)

## 目錄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	1
致尊貴的莫里斯·阿伯特爵士 .....	2
致讀者 .....	4
腓立比書 2:12 .....	6
腓立比書 2:13 .....	17
腓立比書 2:14 .....	23
腓立比書 2:15 .....	28
腓立比書 2:16 .....	40
神的護理 .....	44
腓立比書 2:24 .....	45
腓立比書 2:25 .....	46
腓立比書 2:26 .....	51
腓立比書 2:27 .....	60
腓立比書 2:28 .....	61
腓立比書 2:29 .....	62
腓立比書 2:30 .....	65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	70
講道前的禱告 .....	73
第一篇講道 .....	74
第二篇講道 .....	88
清教徒文獻出版社書目 .....	100

#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腓立比書 2:12-16

## 致尊貴的莫里斯·阿伯特爵士<sup>1</sup>

現任尊貴之城倫敦市市長閣下

尊敬的閣下：

謹向您致以敬意。鑒於閣下公務繁忙，遂我為您擬定一項計畫；願天上的神施恩，使這項計畫在我手中成功！簡言之，這項計畫的主旨如下：一是為了加增您的尊榮，二是為了減輕您肩上繁重政務的負擔。

本書作者是天國事業偉大且寶貴的代理人，其工作何等卓越可貴，而如今將閣下的名字置於本書作者榮耀的勞作之前，並使您成為其工作的擁護者，我深信，以審慎的眼光來看，此舉必會為您增添更多尊榮。因為凡為耶穌基督的事工展開翅膀、予以庇護的人，都是蒙神賜福的。

再者，神既將此重任託付於您，祂也必會以榮耀回報您的忠心，並將此信念置於您的手掌，刻入您的心裡，因這（即蒙受這位萬福泉源的賜福）是一劑強心良方，能使您在執政的艱難中獲得力量，使您更從容地完成使命。當天堂在我們眼前展開，永生神的真理與信實環繞我們之時，任何勞苦、艱辛、憂愁、困難、危險，乃至死亡，都將不再帶有任何邪惡或苦楚。

倘若我在這篇獻詞中，在禮節或其他方面有失妥當，閣下理應（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將此過錯，歸咎於您對我一貫展現出的慷慨禮遇與尊重。若非蒙您如此恩待，我必不至在此事上淪為冒犯之人。願和平之神使這座偉大的城市在您手中發旺，並使其成為您在天上得享更大榮耀的輝煌起點和助益。閣下盡可確信，此事必將成就——除非那垂聽禱告的神拒絕了如下之人的祈禱：

---

<sup>1</sup> 莫里斯·阿伯特爵士（Sir Maurice Abbot）是薩里郡吉爾福德（Guildford）莫里斯·阿伯特爵士（法納姆的阿伯特之祖父）的第五個兒子。其更為著名的兩位兄弟分別是：坎特伯雷大主教喬治（George），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院長、後任索爾茲伯里（Salisbury）主教的羅伯特（Robert）。莫里斯爵士于 1639 年任倫敦市長（屬布商公會 [Drapers' Company]），1627 年任郡長。家族墓誌銘仍保留在吉爾福德教堂南牆的一塊銅牌上。參見曼寧和佈雷的《薩克郡史》相關條目；以及市政廳手稿。——G. 本書英譯註腳由蘇格蘭牧師亞歷山大·巴羅赫·格羅薩特（Alexander Balloch Grosart）編寫，後文簡寫為 G。

在主裡聽候閣下差遣的 J. G.<sup>2</sup>

---

<sup>2</sup> 此致讀者篇末的署名縮寫，極可能是阿米念主義（Arminianism）的著名捍衛者約翰·古德溫（John Goodwin），其以此而皆知之名無需贅注。據說其卒於 1665 年。參見傑克遜（Jackson）所著傳記（1822 年，八開單卷本）。——G.

## 致讀者

親愛的讀者，若要論述本書作者的價值與可贊之處，我認為不過是多此一舉（尤其是已經有許多人執筆稱頌他），並且毫無疑問，如果我在這方面與你交換想法或判斷，我只會再次得到自己的想法。這本著作本身，如能明智而審慎地解讀，便是一部讚揚他的巨著；而這些讚揚，即使出自他自己的口，也絲毫沒有虛榮或自負的色彩。瞭解一個人的最佳方式，就是聽他說話，*loquere ut videam*——“聞其言而知其人。”因為舌頭如同一道溫柔的拷問，能令人不由自主地敞開內心，傾倒出裡面所藏的一切寶藏，無論是善是惡。那些致力於將作者的講道或著述留存下來，使之免於湮沒的人，已讓基督教界欠了他們一份恩情；如果作者公開宣講的內容在私下消亡，或是未能通過比口頭宣講更廣泛傳播七倍的方式流傳開來，那實在是莫大的遺憾。他點燃的這股屬靈之火，若未曾進一步成為光和熱造福世人，就不應該被熄滅。

誠然，堆積如山的書籍是世人的一大負擔，印刷術的發明既促進了學問和知識的傳播，卻也助長了人類的淺薄和虛榮。但要緩解這種負擔，我認為最好的方式，莫過於也讓那些品行高尚、判斷力成熟且學識淵博之人，通過著書立說來躋身在大眾面前。曾幾何時，這世界如使徒所說，有“許多的神，許多的主”（林前 8:5）；曾幾何時，這世界又被取代了諸神的各樣魔鬼攪擾；而要讓世界擺脫它們的唯一方法，就是宣揚和傳講獨一的真神和主耶穌基督。因此，向世界提供真正具有價值的書籍，即那些充滿靈性和生命力，散發著屬天氣息，擁有天堂的權柄和力量，並向人的良心說話的書籍，是使眾多虛假書籍枯竭荒涼、無人閱讀的唯一途徑。毫無疑問，人與書籍的關係，恰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我看不出人與書籍之間有何不同，書籍就是人的思想，而人的思想就是人本身）。*Homo homini Deus, homo homini lupus*——“人之於人可為神明，人之於人亦可為狼。”<sup>3</sup>有的人對他人而言如同神明一般良善，有的人對他人而言猶如豺狼一般殘暴，世上如豺狼一般的人越多，則越需像神明一樣的人；否則黑暗就會戰勝光明，使大地淪為死亡的陰影。同樣，有些書籍充滿了神聖和真實的寶藏；它們會七倍地回報讀者所付出的辛勞；它們會打開讀者的口，擴張他的心，使他去讚美那位向人施恩的神。另一方面，有些書籍也會殘忍地欺騙讀者，消耗他們寶貴的時間和機遇；讓他們花錢去買那不足為食物的。如今，虛妄的做夢之人越多，就需要更多能看見異象的人。這世界

---

<sup>3</sup> 此處頁邊注：“每個人的靈魂即是其自我。”（*Animus cujusque est quisque.*）——G.

充滿了軟弱、空洞、鬆散和空泛的言論，讓人不堪重負，因此作為一種反向的補償，它就更需大量堅實和有力的著作，這些著作可使人成為真正的人，而非在悟性上永遠像孩童。

但我須謹記，為作者撰寫冗長的序言並非當務之急。因此，我不願再繼續耽擱於此，因這會使您與我最想推薦的作品相隔甚遠——這部作品要遠勝過我所寫的一切。唯願那賜福的神，將祂的祝福澆灌在這位在祂殿中辛勤栽種和澆灌之人的勞苦上，使他雖已離世，仍能藉著本書說話，造就您和多人的靈魂。

您在主裡存純一之心與倍增之愛的 I. G.<sup>4</sup>

---

<sup>4</sup> 見之前注釋。

## 腓立比書 2: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第一個詞，“這樣看來”（wherefore），將我們的思想帶回先前所傳講的內容。在此之前，使徒曾以基督為榜樣，教導腓立比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祂周流四方，行善事”，並且虛己。神尚且謙卑，人豈能驕傲呢？因此，既然有基督這樣完美無瑕的榜樣，你們就當效法祂所行的，竭力順服等等。在這段經文中，我們要思想：

第一，我們的本分，是“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第二，正確履行此本分的指引。

第三，我們履行此本分的動機。

履行此工作的方式：第一，必須真誠；第二，必須順服；第三，必須懇切且徹底；第四，必須持之以恆；第五，必須始終致力於確保我們的救恩；第六，必須存敬畏的心，或聖潔的憤恨。

履行此本分的動機：第一，基督，祂是順服的，你們當跟隨祂；第二，“我親愛的”，這意思是，你們若要顯出（或配得）我的關心和為你們謀求益處的勞苦，就當順服；第三，你們從前就已經順服了：我所要求的並非新事；這順服並非不可能；因你們已經如此行過了；第四，你們若如此行，絕不至徒然。因這有助於讓你們在今生獲得救恩的確據，在來生做成你們的得救。所以你們當“做工”。

###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1. “作工”。基督徒的生命狀態是做工，而非閑懶。基督教不是口頭上的宣信，也並非純粹的思辨。基督說：“你們既知道這事，就有福了——如果你們去行。”（約 13:17, KJV）請注意，祂將“有福”一詞置於中間，是為要將世人通常分割的兩者聯合起來，我指的是知識和實踐。如果僅憑言語就可算為出色，那麼許多人都會是令人欽佩

的基督徒；但我們必須知道，基督徒的生命是通過做工來成就的；這些工夫不僅是外在的，也是內在的，並且是藉著各樣的工夫：預備性的工夫；合宜的工夫<sup>5</sup>；這些內在的、或外在的、以及其他各樣的工夫，都包含在我們普遍或特殊的呼召中。

預備性的工夫，是指那些預備人去相信的工夫；如聽道、讀經、默想；因為這些行動本身並不能使人成為基督徒，但藉著這些，基督徒就可以預備好自己，讓神的靈在他身上動工。在這些事上，基督徒必須持續做這些預備性的工夫，並且藉著這些工夫，他應當進一步行出合宜的工夫：如信靠神，更堅定地盼望；更熱切地去愛；更懇切地禱告；樂意行各樣的善事——前三樣本分是內在的，後兩樣是外在的。這些關乎我們作為基督徒的普遍呼召，也關乎我們的特殊呼召——彼此相愛、互相敬重；尋求他人的益處，並慷慨待人。一名基督徒必須在所有的這些事上下工夫。

**應用。**這一切的應用，是為了讓我們對基督教信仰形成正確的觀念。許多人能言善道、言辭華美、談吐不凡；而這些人在當下被視為標準的基督徒。不僅如此，許多人甚至達不到能言善道的程度。不，他們甚至聽不進別人說有益的話，反而竭力設法將話題引向別處。然而，這些人仍被視為好基督徒，並且人們甚至認為他們能像最敬虔的人一樣得救，然而，可悲啊！他們從未在得救的道路上邁出哪怕一步。關於做工就講到這裡。

2. 做工的方式。他先前說過：“你們從前怎樣順服，如今也當照樣行”，這話首先表明：

(1) 我們一切得救的工夫都必須在順服中做成。無論我們做什麼，都必須在順服神的前提下做。許多人因錯行了善事而受咒詛，是因並非出於順服神而行。為此，以下幾點是必要的：

[1]我們必須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在羅馬書 12:2，使徒說：“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在以弗所書 5:10，他說：“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因此，一個無知的人本質上就是一個悖逆的人。因他連神的旨意是什麼都不知道，又怎能遵行神的旨意呢？

[2]這種順服必須是對神所有律法的順服，因為部分的順服不是順服。那些在順服的事上挑三揀四的人，是主人而非僕人。大衛說：“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就不至於羞

---

<sup>5</sup> 即“運用在自己身上”(appropriation)。——Ed.

愧。”（詩 119:6）魔鬼常用詭辯迷惑人，讓人只盯著自己所行的幾件善行，就沾沾自喜；然而可悲啊！因這就好比一隻鳥或家禽，被人抓住了一隻翅膀或一條腿，與整個身體被緊緊困住並無區別。人若有一個未悔改的罪，就與有許多未悔改的罪一樣，都會被魔鬼牢牢轄制；因此使徒並未限定順服的範圍，而是要求人要全然順服。

（2）這種做工必須出於真誠。無論我是否在場，你們都要順服神，因為祂在查看。基督徒行作萬事必須真誠，如同行在神面前一樣。法利賽人行了許多善事，卻是為給人看見。因此基督說，“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太 6:2），我不會付給他們工價，因他們做的並非為取悅我。如今許多人在此存有過失，他們所行的一切都只為博取掌聲；在公共場合禱告只為做樣子，卻從未在私下禱告；而基督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太 6:6）許多人能言善辯，談論信仰時頭頭是道，卻從未尋求、也從不看重內在的恩典。而正是這種表面的光景，支撐著許多自以為是的基督徒。他們看到自己所敬仰的人看重信仰，於是也紛紛效仿，但神已經看透了你的假冒為善，而你也已經得了你的賞賜。

在耶何耶大離世前，約阿施一直都是位好王<sup>6</sup>。許多人看似善良，只因掌權者正直；一旦掌權者離世，他們的所有良善也隨之而去。但是，一個良善的基督徒始終都是良善的，在任何地方、任何場合、任何群體中，他都會始終如一。關於做工方式的第二點就講到這裡。現在我們講第三點。

（3）他說：“**作成**”。這個詞的意思是，辛勤勞力。正如約翰福音 6 章說道：“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塞內卡有句話說得好：敷衍了事的行為，絕不能討神喜悅。<sup>7</sup>為此目的，正如塞內卡論及履行自然職責時所言，我們在履行屬靈職責時，也須具備以下三個要素：第一，對我們所行之事的本質有正確的判斷；第二，行這事的情感；第三，這種情感必須與我們所行之事的價值相稱，否則我們為何要做呢？倒不如不做。因此，聖經在論及敬拜神的每一部分時，都加上了強調心思意念的話語：“你們所聽的要留心”（可 4:24）；“你們也當這樣跑”（林前 9:24）；“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侍主”（羅 12:11）；“捐得樂意”（林後 9:7）；“都要悔改”（徒 17:30）。所以，我們的意願必須與所行之事相稱，我們也要在善事上嚴肅認真。一次徹底認真的禱告，要遠

<sup>6</sup> 參歷代志下 24:2。——Ed.

<sup>7</sup> 對此，正如塞內卡（Seneca）論及履行自然義務時所說，履行宗教義務也同樣需要：第一，對我們所行之事的本質有正確的判斷；第二，有行此事的意願，等等。這是斯多葛（Stoic）哲學的常見論點；雖然我未能找到此話的確切出處，但其主旨思想在塞內卡以及西塞羅（Cicero）的書信中都頻繁出現。

勝過一千次敷衍的祈求；一條被徹底領受並付諸實踐的教義，也要遠勝過無數條被輕慢對待的教義；我們應當更謹慎地對待本分，因為魔鬼常在我們履行本分時攪擾我們，使我們分心，並偷走神所播下的種子。可憐的農夫正是因此失去了四分之三的種子。許多人在聽道時會感受到短暫的安慰，巴不得能立刻離世與主同在；然而一旦離開講道的現場，享樂、利益等事便立即奪去或擠住了種子。許多人隨心所欲地玩樂消遣，卻以為來禱告時說一句“主啊，憐憫我”或“我是個罪人”之類的話，就能把橫亙在神和他們良心之間的所有罪惡生活一筆勾銷。而那些真基督徒，或立志要做基督徒的人，他們明白自己當行的事，也知道自己應當如何履行本分。他們終必發現，自己不是失敗者，而是得勝者；因為他們藉著這樣的態度履行本分，就會越發堅固自己救恩的確據。而神也必會公正地懲罰輕慢本分的行為，削弱輕慢本分之人救恩的確據，使他們對自己的救恩和平安的狀態充滿疑惑。

(4) 這工夫必須是持續的，不能像晨露那樣轉瞬即逝，也不能像羅得的妻子那樣回頭觀望。因為我們的信仰是一種生活方式，是一門畢生的事業。它必須藉著持續的勞動來持守，好使我們“可以終生”行在善道上（路 1:75）。“父啊”，基督說，“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祂從未停歇，直到祂完成一切工作。基督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使徒也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提後 4:7），隨後他提到“公義的冠冕”（提後 4:8）。因為缺乏持續性，許多人在臨死時陷入了極大的悔恨。他們希望自己曾做了這樣或那樣的事，卻為時已晚。為此，我們必須立定心志，不因履行職責而膽怯退縮，而是裝備自己忍耐的心。因我們必會遇到許多內在和外在的重重挫折。“弟兄們”，使徒說，“你們必須忍耐”（來 10:36），因為“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你們也要思想，所有關於“冠冕”的應許，都是賜予那些始終持守如一之人的。約翰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啟 3:21）基督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許多人起初的愛心冷淡了，神就任憑他們陷入諸多嚴重的罪中，把那些溫吞的人吐了出去。

(5) 這工夫必須以得救為目標。我們必須在善道上持續前行，直到我們抵達（以及以便我們可以抵達）信仰的終點。要讓這目標——即得救——激勵你們履行恩典的本分。因為救恩在今生就已經開始了；今生的恩典狀態就可以被稱作“救恩”，正如來世的榮耀狀態一樣。

**教義：我們在此世所做的一切，都應當指向救恩的確據。**

在自然界中，我們常說，所有結論都應追溯其原理。基督教也是如此。一切都應參照救恩這一主要原則——那些直接指向救恩的事，我們應當將其置於首位，格外優先去做。至於其他工作，也必須同循此道，因為所有的良善之工，要麼彰顯神的聖潔，要麼增進我們裡面的聖潔；由此，它們也會增進我們的救恩。正如在我們的日常呼召中，如果持續地順服神、盡本分，便會彰顯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的恩賜和恩典。我們是否藉著禱告來使日常呼召分別為聖？我們是否一切善舉都為了周圍之人的益處，尤其是為了信徒的益處？這會堅固我們救恩的確據，會讓我們知道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最卑微的僕人在勞苦做工時，倘若能像行在神面前那樣去行，就是在服侍神（西 3:24）。貧窮的婦人若能在生養的事上如此行，也必得救；也就是說，儘管她有“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的判詞，其救恩卻絲毫不會因此受阻，反而會因此得到推進。所以，恩典提升了屬世的工作，使其變得屬天。

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留心這一告誡：我們應當更看重基督徒的呼召，過於日常的職業和本分；為此，我們應當從日常工作中抽出一些時間來默想、省察和禱告，並要天天如此。因為基督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當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 6:27）尤其是在神為自己所選定的日子——我指的是“主日”。在這樣的日子裡，不要將你世俗的呼召與神聖的本分混雜在一起——除非是為了憐憫的緣故，並且確實有極大的必要。神設立這日子，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也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因祂知道，若非留出特定的時間，使我們的心思從屬世之事中分別出來，我們就會變得何等貪愛世界。因此，要留意，特別是在主日裡，我們當何等坦然無懼地來到主面前。

**“你們自己的。”**

此處包含了基督徒信仰實踐中的另一項指引：在工作和行為中，我們必須從自己開始。這與許多人的習慣相反，他們在自己的本分上疏忽大意，卻像主人一樣監督別人的工作。我們應當知道，真正的熱忱和實踐始於家庭。“作成你們”——無論別人做什麼，你們都要管好自己。約書亞正是如此行：無論百姓怎樣行，“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因此，基督徒應當為自身的行事為人立定心志；人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參箴 9:12）。你一個人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勝過與許多人結伴下地獄。

“你們自己的。”每個人都有自己必須親嘗的苦杯，每個人都有自己特殊的工作要做。雖然所有得救之人都走同一條路，但有些人會比其他入經歷更多的苦難；有些人會受託履行比其他入更艱巨的任務；有些人必須從事某些特殊的呼召並在其中“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而另一些人則在其他職業中如此。“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至於第六條以“恐懼戰兢”等詞概括的指引，因時間太短，無法贅述；因此我直接進入動機。

### 3. 做工的動機。

（1）第一個動機源自基督的榜樣，蘊含在“這樣看來”一詞中。基督所行的，正是祂期望我們去行的；祂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順服神；祂降世就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祂心靈誠實，不顧念這世界。祂做任何事都盡心竭力；祂醫治萬有；祂所行的無不美善；祂跑盡了自己當跑的路。如今，我們也必須在這一切事上效法基督，永不懈怠，直到我們臨終時能心懷安慰說：“這一切都成了。”只要我們思量“效法祂、跟隨祂是何等大的榮耀”，就必能激勵我們，且對我們有益。祂因順服而得了榮耀——被神升為至高；因此，我們若效法祂，也必得榮耀。再者，祂是完美無缺的典範。我們只要以祂為榜樣，就不會走錯路。因此，那種認為人可能會過於敬虔的觀點，是何等愚蠢！有誰能超越基督呢？不，有誰能望其項背呢？

（2）第二個動機源自使徒的愛，體現在“我親愛的”。其中蘊含的深意便是：“你們當回應我對你們的關愛。”由此可見，基督徒應當以行善為動機，以此安慰關心其福祉之人。使徒在希伯來書 13:17 吩咐希伯來人：“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為什麼？“使他們交（賬）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但撇開這種個人化的口吻不談，基督徒應當尋求行善，好讓那些與他們一同生活的信徒心得滿足；因為看見他人在敬虔品行上長進，基督徒就會滿心歡喜；反之，若看到任何人在靈裡衰退，他們便會感到憂傷。

（3）第三個動機源自這種順服的可能性；使徒仿佛是在說：“你們既已起步，也深知我所要求的是什麼；這並非新事和無法做到之事，你們只需繼續你們已經開始的工作。”在信仰之路邁出第一步的人，就是已經走完了一半的路程。推雅推喇教會所得的

一大稱許，便是他們“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啟 2:19）。我們也當竭盡全力長進到完全的地步，正如太陽“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因此，基督徒的常態是，每日拿現在的自己與往日的自己作比，若發現自己在屬靈上有所衰退，就絕不可安於現狀，直到自己的生命得到更新。我們憐憫那些外在衰退的人；但在所有衰退中，良善的衰退最為可悲；因此，你們從前怎樣順服，如今仍要怎樣順服。

**“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我認為，使徒說這話，並非是在談論他們已經做到的事，而是在勸勉他們應當去行的事。這仿佛是在說：“我深知，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必有各樣的誘惑與試探，引誘你們偏離正道；我也深知，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正如徒 20:29 所言）“所以，你們更當加倍謹慎，時刻警醒。”由此我們當明白：人若在恩典中衰退，就絕不可以缺少往日的屬靈幫助為藉口，反倒“要愛惜光陰”，為何如此呢？不是因為世人的良善在加增，而是“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 5:16）。因為世人會得出完全相反的結論：“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所以你也當同流合污、隨波逐流。但信仰教導我們另一種行事準則：正是因為你們不再擁有從前的幫助，所以才應加倍殷勤，神必會施恩供應你們。只要你們不虧負自己的靈魂，即使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神也絕不會離開你們。猶太人在被擄巴比倫時，雖然失去了聖殿，但神卻親自成為他們的避難所，反而是他們最榮耀的時刻。值得注意的是，人在缺乏外在的幫助時，往往更能顯出信仰生命最耀眼的光彩。

（4）第四個動機出現在經文末尾——即我們的得救；它既作為一種指引，又作為最終目標，擁有一種推動我們向其邁進的力量；既然我們尚未完全，就當砥礪前行，直至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這既勉勵我們邁出第一步，也在我們起步之後，激勵我們繼續前行。“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1-13）我們既是神的兒女，豈可硬著頸項悖逆呢？我們既盼望著救恩，豈不更應做成這工夫嗎？誠當如此。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5），為何如此？“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我們今生既有得贖的憑據，確知自己將來必會得救，這就更要激勵我們竭力尋求了。事實上，人若能將救恩常存眼中，就無需更好的激勵了。希伯來書 11:38 中提到的那些人，為何能甘心撇下一切、四處漂泊呢？是因他們“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世事也是如此：若非盼望和平，誰會忍受戰爭呢？若非盼望

港灣，誰會忍受風暴呢？若非盼望收成，誰會忍受耕種的辛勞呢？為了來世那確鑿無疑的永恆福樂，我們豈不更應忍受今生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嗎？可惜，這一點卻常常被人遺忘。是什麼讓人在行善盡責時如此冷淡懈怠？是因他們要麼不明白這賞賜，要麼是遺忘了這賞賜；因為心中時刻惦記這賞賜的人，絕不會冷淡懈怠。然而可悲啊！世人勞碌、流汗、含辛茹苦、不計代價，竟是為了走入地獄，為那憤怒的日子積蓄憤怒。在這些徒勞無益的事上服侍魔鬼的人，竟比因神慷慨的應許和恩典而服侍神的人還多。此外，我再補充一兩點指引。

首先，我們必須勞苦，好得著純正話語的規模；正如我們若要做工，就必須在頭腦中對所做之工有概念。因此，我們也必須竭力從神的話語中，建立起一套關乎教義與實踐的規範，並時刻將之存在心裡。

然後，我們要將自己完全澆鑄在如此形成的“道理的模範”中（羅 6:17）。讓自己被教義規範所塑造；相信神要我們所相信的，愛慕神要我們所愛慕的。你心中既有了這套準則，無論身處何種景況——是獨身還是已婚，是為首還是為僕——便都有一套行事為人的準則來規範自己的言行；如此，無論你聽到當盡何種本分，你都能將其付諸實踐。許多人之所以在信仰上不結果子，就是因為缺少這樣的準則，並因此為自己積蓄憤怒，自取沉淪。

最後，務要察驗神的靈在你裡面的美好感動；要進一步推動這些感動，使其發揮最大益處，以便能立刻付諸實踐努力；不可錯失，也不可遲延，因為魔鬼會把你從這些感動中擄走。

現在，我們來談論基督徒做工方式的另一部分：我們必須存著“恐懼戰兢”的心去做成這工夫。我們不用詳述恐懼的各種類型，簡而言之：“恐懼”是神在我們本性中所栽種的一種情感，當我們預見到可能影響生死禍福的危險時，就會心生畏懼。這是我們的天性，基督也曾擁有這種情感。若沒有這種情感，人就會輕看自己的生命，魯莽地任憑自己陷入致命的危險中。有一種恐懼是屬肉體的，比如畏懼受我們管轄的受造物；這種恐懼源自於一種屬肉體的對神的不信。但經文此處所說的，乃是一種屬靈的恐懼，這種恐懼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敬畏的恐懼**，這是一種與愛交織的恐懼——當我們因某人至高的權能而敬畏他，又因他對我們的良善而愛他時，就會產生這樣的恐懼；基督徒對神的恐懼就是如此。由此會產生第二類恐懼，即**警醒的恐懼**；第三類是**憤恨的恐懼**，

因我們唯恐自己會冒犯神；這種恐懼源於我們認清了自己內心的軟弱和詭詐。所以，使徒在此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他吩咐他們要懷著敬畏、警醒和憤恨的心繼續前進。至於“戰兢”一詞，它不過是人恐懼之情的一種結果或表現，源於對可畏之物的過度懼怕。因為那時，人的精氣會向內收斂以扶持內心，導致外在的肢體因缺其滋養而顫抖不已。反之，當人面對令人愉悅、安慰人心的對象時，人的精氣便會向外發散，仿佛滋潤了人的百骨，只為能更好迎受那些能給感官帶來愉悅的事物。自然界中的這一規律，在我們屬靈的生命中同樣適用；因為當我們瞻仰神的威嚴和權能，又看見自身的卑微和軟弱時，心裡便會生出敬畏；倘若這敬畏之心超乎尋常，便會生出屬靈的戰兢。我們既已將這些詞的意義闡明，便可從中歸納出一些教義。首先，我們可以總體注意到：

**教義：**神所要人盡的一切本分，都必須懷著真誠的情感去行。

漫不經心的基督徒認為，只要完成事情本身，就足以取悅神。不，斷乎不是！祂固然要人做工，但人必須懷著真誠的情感去做工。內心的情感必須先順服，外在的行為才會隨之順服。“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 10:27）所羅門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 23:26）我本可以藉此教義指出，有太多人在這方面存在過失，但我仍要轉而談論“恐懼”這種特殊的情感。

人所行的一切事，都必須在對神的恐懼中行；無論在蒙召之前，還是蒙召之後，都當如此：在蒙召之前，要藉著恐懼竭力進入救恩；在蒙召之後，要藉著恐懼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在歸信之前，恐懼是必要的——神用它來帶領我們歸向基督。律法性的恐懼總是（或最常見是）在福音性的恐懼之前，它就像引線的針，將“信心”這根線牽引出來。神待我們如此良善，因擔心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墜入地獄，祂特意設立了可怕的事物和威嚇的審判；這一切都是為了在我們裡面激起敬畏，好使我們得救。奴僕的心也總是在兒子的心之前。“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羅 8:15）這意味著，他們曾一度受過奴僕的心。誠然，人首先要看清自己本性中的悲慘光景，才會說服他們的良心，在他們裡面激起懼怕，並將他們推向那救恩的磐石——基督耶穌。我特別談及這一點，是因許多人尚未擁有一顆敬畏之心。他們活在明知故犯的重罪之中，與永刑之間不過一步之遙。他們知道自己是可憎的罪人，卻從不懼怕地獄。這樣的人怎麼會有好結局呢？他們從未擁有以致懼怕的奴僕的心。你若對他們提及地獄，

恐怕他們只會輕蔑地嗤之以鼻。在這一點上，他們比驢還愚頑，因你把重擔放在驢身上，它尚且會耐心背負；但你若逼它走入火中，無論如何也不能讓它近火半步；然而，惡人不顧一切地奔向地獄，卻無人可以阻攔。他們比魔鬼更敗壞（參雅 2:19），因他們既不戰兢、也不相信，反而在自己的道路上傲慢而放肆地活著。這樣的人可要當心了。他們如今所行的，必要在永恆中承受後果；那時，即便他們流淚尋求，也無安慰之所。

至此我已闡明歸信前恐懼的必要性。我還要補充說，作為信徒，我們在歸信後，也理當懷有敬畏的恐懼。就此，我們先要簡單談談一般意義上的恐懼；然後再談談恐懼的表現方式；最後會談及恐懼的動機。對於此處所說的這種恐懼，我們當留意以下幾點：

第一，這種恐懼必須是普遍的，貫穿所有時刻、所有行為。約伯說：“我為我所行的一切感到懼怕”（參伯 3:25），事實上，我們今生必須常存敬畏之心，直到我們進入天堂。這恐懼不僅適用於一切行為和所有時刻，它也適用於一切基督徒——對基督徒而言更有必要，因魔鬼正在與我們爭戰。並且我們的行為若是邪惡，便會造成最嚴重的破壞，神也會受到極大的羞辱。因此，一個人擁有的恩典越多，他就會越發感到恐懼。正如一個富人，他擁有的財富越多，就會越發謹小慎微，唯恐財寶被人偷去。

第二，這種恐懼必須是嚴肅的。它必須使人生髮戰兢，因為我們所遭遇的危險既多且大。

第三，這種恐懼必須是全面的，貫穿於全人。因為神的形象既存在於靈魂中，也存在於身體中。傲慢的眼神和漫不經心的舉止會將傲慢人的傲慢顯露，同樣，人的面容和神色也會顯露出其內心是否謙卑、仁愛、謹慎等等。許多人常常會說“但我的心是好的”，然而這不過是虛妄之語。這類人須知曉：恩典所在之處，必會帶來改變，並且是身體和靈魂的徹底改變。因此，大衛將俯伏敬拜與呼求主聯繫起來：“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詩 95:6）在其他經文中，這種恐懼和敬畏也表現為舉目望天和舉手禱告。

為了盡上敬畏神的本分，我們當謹守以下方法：

第一，我們必須思想神對我們的愛。這是敬畏的首要之事。這會在我們裡面生髮懼怕；因為我們越是確信（祂的愛），就越會懼怕得罪祂。

第二，要將神的其他屬性擺在眼前，比如祂的公義。雖然，祂的確不會因罪報復祂

的兒女，但祂仍會覺得兒女不犯罪更好；因為祂斷不容許罪惡在祂兒女心中存留。

第三，再想想那些經歷過祂公義管教之人的例子，尤其是神最優秀的僕人。摩西因幾句話，就不得進入應許之地。大衛因驕傲數點百姓，就導致七萬人死於瘟疫。哥林多人不按理領受主餐，因此而死的人就不少。如果神最親愛的兒女尚且如此，我們豈不更當懼怕嗎？是的，毋庸置疑。神必在一切親近祂的人中得尊榮。

**異議：**近來已經沒有神施行公義的例子了，比如使人突然死亡的管教。

**回答：**我承認的確如此。但神會使人的心變得剛硬，這要遠比突然死亡更加可怕。並且神的確會用今世的刑罰來擊打人，縱使人並不認為這是神在管教——因他們未曾留意自己的罪。但即便人沒有遭遇今世的刑罰，這些人也應當知道，將來必有末日的審判；並且施行審判的，是那位昔在、今在、永在的神——祂大有能力、全然公義、知曉一切。他們如果屬於神，即使在最隱秘的內室，也仿佛站立在神的面前；然而，人卻總是忘記這一點。罪人所犯的諸多罪惡，雖然厭惡讓小孩子看見，卻不懼怕鑒察一切並將之記錄在冊的神看見。如此說來，基督徒在歸信之後，必須懷有一種敬畏的恐懼。

接下來，在第二和第三點上，基督徒必須懷有一種警醒和憤恨的恐懼，並因此“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因為藉著這兩種恐懼，我們能保守自己不致惹神發怒，這是一種由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做成的謹慎，使我們能留意如何在凡事上都不得罪神。因為基督徒深知自己內心的詭詐，便會對此心懷有憤恨，因基督與我們之間有屬靈的婚約，我們就唯恐自己的心會冒犯基督，這便是這種憤恨之心的一個根源。因此，欺騙他人者，同時也在欺騙自己；因為他敗壞的心就如同他懷中的叛徒，時刻都會將他出賣。憤恨之心的另一個根源是撒但，因他總與我們的敗壞勾結；只要有詭詐之心，就必會有諂媚的魔鬼前來試探；這應使我們省察自己，並且畏懼自己的心，在思想未化為言語或行動之前<sup>8</sup>，“鑒察我們的心思意念”（參詩 139:23）。因為罪就像以利亞禱告後出現的雲彩，起初雖小，後來卻遮天蔽日。再看看大衛的例子，他只看了一眼，就引發了何等的罪啊！因此，我們必須謹防自己身上罪的開端。此外，我們也要留心，不要將別人身上的罪引到自己身上，並要謹防“絆倒人的事”。看看耶羅波安是如何留下罵名的；經上總是提

---

<sup>8</sup> 請參閱費斯福·蒂特博士（Dr. Faithful Teate）那部深刻而古雅的專著《正確的心思乃義人的明證：一篇闡明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取決於我們思想如何的論述；並指導如何借此省察思想及我們自身》（*Right Thoughts the Righteous Man's Evidence: a Discourse proving our estate, God-ward, to be as our Thoughts are. Directing how to try them and ourselves by them*）。此書為十二開，1669年出版。——G.

及：“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再者，我們要常常竭力將自己的敗壞擺在眼前，並激勵我們的心去恨惡它們。因為這些敗壞比魔鬼更能攪擾我們，世人倒處心積慮去取悅這仇敵，滿足自己肉體的私欲，然而誰又成了他們的仇敵呢？豈不正是告訴他們真相、勸勉他們提防真正仇敵的人嗎？接下來，讓我們來探究其中的緣由。

## 腓立比書 2: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這好比是說，因為神作工，所以你們也當做工，免得祂從你們那裡收回做工的能力，也收回做工的行動本身。因為神賜下“立志行事”的能力，不僅是賜下立志行事的能力，也是賜下立志行事的行動本身；而神這樣做，是出於祂白白的恩典和喜悅。在解釋這節經文時，請與我一同留意以下幾點：

第一，基督徒裡面有行善的意願和能力；第二，這工作是神在他裡面做成的；第三，這工作是神大有能力的作為；第四，這工作是內在的工作；第五，這工作是完整全備的；第六，這工作如何成為恐懼戰兢的根基。

1. 首先，基督徒裡面有行善的意志和能力，這是必要的。因為在任何光景中，無論一個人是善是惡，他的意志都至關重要；因此，在任何人歸信之時，其意志與判斷，都必須先被神動工扭轉。所以，我們也可藉此分辨自己的生命狀態，顯明我們究竟是善是惡。我們若是善的，便會立志為善，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因為選擇惡事的人，必與美善之事為敵，這樣的人無論如何自誇，其光景也是敗壞。基督徒卻總有行善的意願，儘管他常常行不出所願的；有時，基督徒會被神攔阻，無法遂其所願，而這背後的奧秘緣由，唯有神能知曉。大衛曾想建造聖殿，亞伯拉罕曾想獻上以撒，卻都未能行出自己所願的。但更多時候，基督徒是被自己的敗壞所阻礙。保羅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8）基督也說：“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太 26:41）因此，我們若行了任何善，這行動是屬神的；我們若有行善的意志，這意志也是屬神的。因此，當我們所願即神之所願時，才能取悅神；而當我們行神所不願之

事時，則不能取悅神。

2. 我們擁有的這能力，並非源於自己，而是神的恩賜。有些事是為我們成就的，卻並非我們所行，也並非在我們裡面做成的——基督的死便是如此。有些事是在我們裡面做成的，卻並非我們自己所行——我們最初的歸信便是如此。有些事既在我們裡面做成，也藉著我們行出來——我們歸信後所行的一切善工便是如此。此處的“立志”，是神在我們裡面做成的，因我們是祂的殿；而“行事”則是神藉著我們——作為神在我們裡面作工的器皿——來做成的。意志比思想更重要，因為思想不過是通意志的途徑，若沒有神之靈在我們裡面動工，我們連一個善念也無法生出。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生命，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更談不上對那有益於我們的事有所行動了。

**異議：**但有人會問，既然這工是神做成的，我們為何仍需親自做工呢？

**回答：**在所成就的每一件事上，都有神的大能和人的參與。但二者如何作用的呢？就我們的思想或意志而言，是出於我們自己；但就我們能思想善或立志行善而言，這源頭卻是出於神。我們與神，不是像兩匹馬並駕齊驅、同等協力；並非同等，乃是從屬於祂。我們作為有悟性的受造物去做工，但神會照祂的喜悅引導我們的悟性，使我們趨向這事或那事。我們可以聆聽神的話，是神先開我們的耳朵。呂底亞可以相信，是神先開導她的心，預備其去相信（參徒 16:14）。我們可以思想，是神先賜給我們好好思想的能力。

3. 接下來我們要闡明，神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是大有能力的作為，能決定和改變我們的意志。神不會藉祂至高無上的權能，強逼我們去行違背自己意志的事，反之，祂會賜予我們意願，使我們能立志去行符合祂旨意的事。現在，當神定意要人去做某件事時，祂就會賜人去做此事的意願，在這個意義上，祂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是大有能力的。因此，要稱頌這大能，因這大能在試探中保守我們，正如保守祂的三個兒女在火中免於燒傷一樣（參但 3:27）；這大能也可以使我們在地如在天；因此，要竭力在你裡面經歷這大能，若感受不到這大能的動工，我們裡面就會缺乏從神之靈而來的極大安慰。

4. 接下來要留意，此工作是運行在我們裡面，而不是在我們外面。神會使用勸勉、警誡和吸引等方式，但祂更會在我們裡面施展大能，使這些外在的方式產生果效。正如教父所言：*Fortiter pro te, suaviter pro me, Domine*——“主啊，為你當剛強壯膽，為我

當溫柔謙卑。”<sup>9</sup>因神的作為固然是剛強的、猛烈的，卻能同時保留人的自由意志，這在眾天使身上顯而易見。自由並非是如我們所想的那樣，隨心所欲地做這做那；而是當我們藉著健全的判斷去行事時，才能稱得上是真正擁有自由。天使深知他們為何要倚靠神，而人類也唯有明白享受神的恩寵才是福樂之所在，才能自願地倚靠祂。因此，神進入人的內心，將石心變為肉心，除去人心中一切悖逆的性情，使我們的心順服於神的旨意。

5. 接下來，我們當來思想這項工作的完美和完整。神，祂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每件善事的開始和成全，都是源於祂。*Omne bonum, a summo Bono*——“一切美善，皆源於至善者。”因此，祂也是未成就之事未成就的原因；祂既是使人行動的原因，也是使人止息的原因。因為一件事物不存在，豈不正是祂沒有賦予它存在嗎？所以，我們不願去行的一切惡事，也是出於祂。因此，神攔阻我們不犯某樣罪，與神使我們行某樣善，兩者都值得我們感恩；因為他人所犯的任何罪，若神願意，我們也本可犯下。這是教導我們謙卑的絕佳訓示。故此我們當留意：

**教義：**堅忍是出於神，是神賜人立志行事的能力。

使徒在本卷書信 1 章 6 節如此說：“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我們的力量不足以堅忍到底，因為我們在被神改變後，是神賜下充足的恩典攔阻我們偏離，扶持我們站穩。神待我們不像農夫那樣，播種之後就任憑其在地裡自生自滅。不，神會持續看顧我們，在我們身上動工，為我們除草，直到領我們到達祂所應許的終點。祂若不扶持我們，我們早就回到最初的敗壞狀態中了。

**應用：**這要促使我們專一而堅定地倚靠神，滿心確信祂所應許的必能成就。祂也必將敬畏之心置於我們心中，使我們永不離棄祂。

**教義：**這是出於祂白白的美意。

祂的確如此行作萬事，但祂並非必須如此；因無論是外在的力量，還是內在的約束，都不能強迫祂做這做那；火必須按其本性燃燒，然而祂卻不受任何本性束縛，即經院學者所說的 *necessitate naturæ*——“本性之必然。”誠然，良善是祂的本性，祂必然是良善的；但祂在行動時，卻完全不受任何強迫，因為無人能強迫祂；祂也絕不會因我們有

<sup>9</sup> 此乃奧古斯丁對格言“行事要果斷，方式要溫和”（*Fortiter in re, suaviter in modo*）的變用或改編。——G.

任何功德，就被吸引去做這做那，因我們不配祂的任何恩典，只配滅亡。祂創造任何受造物，都是完全出於祂自己的意願；祂將受造物分為天使和人類；祂越過了天使，救贖了人類；祂將得救之法賜給一些人，卻不賜給另一些人；祂使得救之法對一些人產生果效，卻對另一些人沒有果效；祂使一些人蒙召在先，卻使另一些人蒙召在後；祂使一些人多得力量，卻使另一些人少得力量；祂使一些人多得安慰，卻使另一些人少得安慰；即便是對於多得恩典的人，祂也有時會多賜恩典，有時會少賜恩典——凡此種種，皆是出於祂自由的旨意。正如使徒所說，我們本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一個已死的人豈有什麼可誇的性情呢？哦，若有人反駁說，一種恩典使我們配得另一種恩典；例如，神賜給我們禱告的心，我們就配得自己所祈求的事物。我會回答，絕非如此。神確實使用這樣的次序，但這絕不意味著我們配得所祈求的。神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 7:7）但是如何給呢？並非因禱告的功勞；祂只是設立了這樣的次序，要人在得著之前，必須先去祈求。

### 應用：

(1) 由此，我們得了感謝神的依據。

(2) 即使你看到自己比別人擁有的恩典少，也不要因此跌倒，因這是神的旨意——並非所有人都是剛強的，正如人有不同的年齡階段，有些人仍是屬靈的嬰孩。只要你蒙基督半分垂顧，就當為此感謝神。我特意說這番話，是因許多人因自己不如蒙神賜下聖靈豐盛恩典之人般聖潔純全，就心生煩惱。不，神賜下恩典，完全是按著祂自己的美意。

(3) 故此，切勿絕望。你若缺乏恩典，就當向神祈求更多恩典。祂會按照祂自己的美意賜下。許多人常抱怨說，自己罪孽深重、靈性死寂、內心愚鈍、意志消沉。哦，那就向神祈求吧！祂賜愚鈍之人聰慧敏銳，但仍按祂自己的美意。通常情況下，這類豐富的恩賜所帶來的傷害和攔阻，往往多於益處。因為神或許已經看到，你會因此變得自高自大，就像保羅那樣；所以，祂正是為了你的益處，才不將這恩賜給你。因此，切勿為自己缺乏某種恩賜而愁苦，即便你得著了，它也許反而會成為你的禍患。

你也要留心，不可輕慢那些尚未被神動工之人，或許他們的時候未到。因此，你要用盡一切方法，向有需要的人行善。神指定了日子與節期，指定了賜福的時間和方式。你或許就是蒙神所使用叫你的弟兄回轉的器皿。

你尤其要謹慎，不可自視過高。你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既然這一切並非出於你自己，你又何必自誇，或自高自大呢？因此，你當知足，安息在神裡面。即或你缺乏外在的條件和世俗的財富，那又如何呢？無需為此停留。要為神在你裡面所成就的屬靈改變而感謝神！祂已將最主要的賜給了你！我確信，你必不會用世上所有的財富或其中的浮華與驕傲，來交換自己的屬靈狀態。倘若你察覺神對你的愛和恩寵漸漸減少，當存謙卑的順服之心求祂恢復。倘若你察覺自己裡面的良善漸漸衰退，自己的屬靈光景不如從前，比從前更容易被試探所勝，再也無法像從前那樣抵擋自己內心的敗壞，你該怎麼辦呢？當知道，神是隨自己的意思賜人做工和爭戰的能力。神允許你如此受挫，正是要告訴你：這得救的工夫並非你的作為，而是祂的作為；並且，祂是隨己意賞賜並加增這工。因此，你當留心這些道理。至此，我們已經對經文本身的含義作了簡要闡述。

現在，我們來探討這些經文之間的關聯，尤其是其中論證的力量。既然神是照著祂自己的美意，賜人立志行事的心，我們就當存敬畏的心，不可輕忽神所賜的蒙恩之道。當警惕自己的心高氣傲，也不要依賴外在的條件。就連大衛那樣聖潔的人，也曾有過這樣的經歷：“至於我，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詩 30:6）當警惕，切勿憑自己的力量隨意起誓；聖雅各給出了很好的教導：“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雅 4:15）當順服祂，因為神是“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而賜給你們“立志行事”的能力。

**教義：**基督徒思想神是“為要成就祂的美意”才賜人“立志行事”的能力，這理當激勵他們竭力做工。

神願意將“立志行事”之心賜給我們，使我們能遵行祂的典章——這便能使基督徒在一切善工上都充滿信心。（1）因此，為要達成行善的目的，基督徒必須學會識別神的旨意；這正如宮中的寵臣，他們會悉心揣摩君王的意思，並依此塑造自己的言行舉止。

（2）當我們明白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祈求祂賜給我們力量，好叫我們能遵行祂的旨意。因祂已經賜給我們恩典的應許：“我要……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結 11:19）“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 10:13）哦，讓我們來到神面前，求祂叫這諸般的應許得以成全。（3）我們要謹慎，不可懷疑祂的應許，因懷疑應許的罪使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直到那一代人盡都滅亡，無一進入美好的應許之地。然而，神向我們所應許的，並非屬地的產業，而是屬天

的基業，以及對罪的全然得勝。因此，我們當懷勇敢的心開始這場征服之戰，因神已藉著祂的應許，使自己成了我們的債務人，而作出這應許的神是信實的。在此順便一提，請留心，昔在“第一亞當”裡和今在“第二亞當”裡的我們，光景有何區別。第一亞當未能持守他完全狀態的應許。但我們卻有這應許，且有確據。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比亞當在樂園中與他那完全光景的聯合更為穩固。因此，你當稱頌如今你在基督裡的光景。

(4) 要竭力正確地認識恩典之約的本質；因為在祂與我們所立的恩典之約中，包含了這一部分應許：凡是祂所吩咐我們的，祂必使我們有能力去遵行。這約說：“我們若信，就必得救。”誠然，是神賜給我們信心去相信；祂既吩咐我們悔改，也賜給我們悔改的能力。神所賜予我們關乎信心、悔改以及諸如此類恩典的命令，皆顯明了神拯救人的次序。基督說：“天國的奧秘，是賜給你們去知道和相信的。”（參太 13:11）因此，這真理應當安慰我們，因為恩典之約不僅是一份要求我們盡本分的約，也是一份遺囑，因約中的諸般恩典，是以遺產的方式賜給我們的。倘若我們明白這約中屬於我們的特權，就必能剛強壯膽。神應許賜給我們意志和行動，好叫我們將這些應用在自己身上；我們若如此行，便可以立志行事，且相信我們必會在這些事上亨通：因為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因此，要存敬畏之心，並要使用一切途徑。不要依賴這些途徑本身，而是要心存敬畏與畏懼使用它們；如此，你就能避免諸多你罪本會招致的管教。基督徒之間的區別，正在於他們盡本分時態度上的區別。有些人在履行本分時，比其他漫不經心，神任憑這樣的人陷入許多嚴重的罪中，神如此懲戒他們，豈不公義嗎？大衛與彼得便是前車之鑒。他們倚靠自己，在試探中不尋求神恩典的指引。我們當思想他們所犯的罪，並思想他們所失去的安慰。誠然，警醒的基督徒，必會謹守信仰的行事準則；而神也必賜給這樣的人他們所求的。祂差我們，不像法老，要我們自己去尋草做磚（參出 5:7）；恰恰相反，祂必會預備我們所需的一切。

**異議：**有人可能會反駁說，藉這完全信靠和倚靠神的教義，人會變得閒散怠惰。他們會說，即便我們睡大覺，神也會在我們裡面成就祂的旨意。

**回答：**為回應他們，

(1) 首先，我要說，若這類人在處理世俗事務時也如此爭辯，他們必會為自己感到羞恥。比如農事上：“神既應許賜給我們一切美好的事物；因此我只管坐著不動，即使我不播種也不耕地，莊稼也會自己生長。”如此推理之人，豈不會被認為是瘋了嗎？

因我們知道，正如神既已指定所有事情的結果，便也指定了秩序和方式，藉此事情才得以成就。屬靈的恩典也是如此。神賜下了“立志行事”的能力，但祂也設立禱告和其他蒙恩之道，作為我們得此能力的途徑，因為我們自身並無這能力。故此，祂吩咐我們聽道、讀經、默想、警醒等等，並要在使用祂所設立的蒙恩之道時，全然倚靠祂，倚靠祂賜下祝福。盡你當盡的本分，神必會成就祂要成就的。祂必會賜下“立志行事”的能力。基督知道父愛祂，並會榮耀祂，但祂仍禱告說：“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兒子。”（約 17:1）同樣，在病痛中，神若定意賜人痊癒，人就必然會痊癒。然而人如何痊癒呢？難道無需借助任何手段嗎？不。他們必須聽從醫生的建議，因這正是神所設立的一種手段。我們的靈魂也是如此，我們生來都是病態和死亡的。神已預定了一些人得生命，但他們如何得生命呢？“通道是從聽道來的。”（羅 10:17）他必須堅持不懈地使用達成目的的手段。但那些缺乏安慰的軟弱靈魂會說：“唉！雖然我使用了蒙恩之道，但我卻感受不到恩典，我的光景也沒有起色。”我要對這類人說，或許你在使用蒙恩之道時，並未如你本可以或本應當做到的那般懇切和急迫。

（2）其次，你不可單憑自己的意願來衡量自己；因為基督徒的意願總是超越他的能力，他的意願總是趨向他今生無法企及的完全。他就像一個貪婪的富人，總認為自己不夠富有，總渴望擁有更多。正如聖靈對士每拿教會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啟 2:9）因此，你切不可灰心喪氣。神是信實的，你只管竭力使用蒙恩之道，但不要倚靠蒙恩之道本身；而要在使用蒙恩之道時，全然倚靠神，否則你必不得多少安慰。倘若你發現，你的情感開始對善工有所高漲，在履行善工時感到振奮和喜悅，你因自己不像從前那樣沉溺罪中而感到欣慰，開始留意自己的道路，那你就感謝神，將榮耀歸於祂，並要降卑自己，看自己為不配。大衛在這方面很有經驗。他對亞比該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撒 上 25:32-33）他的詩篇也充滿了讚美和感恩。倘若你心中有任何美善的感動，就當速速付諸行動，並竭力堅固這感動。

## 腓立比書 2:14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

這節經文包含了一條關乎“基督徒謙卑”的新訓誡，並通過禁止相反的行為來加以強調。“發怨言”是我們眾所周知的事，也是我們中間常有的行為。它源於對神或人的不滿，進而爆發為言語、行為、爭端；一個人在因情緒激動而失言時，往往會絞盡腦汁地尋找理由為自己辯解，唯恐被視為魯莽輕率之人。不過，我們若想具體分析這一主題，還需思考三點：其一，發怨言的種類；其二，發怨言的原因；其三，發怨言的療法與對策。

### 發怨言的種類

就發怨言的種類而言，它要麼是針對神的，要麼是針對人的。

首先，針對神的。人類墮落之後，便與他的造物主爭辯。天與地都必須被神審判，人卻認為這是不公，因此，人便首先抱怨神的計畫與預旨。神命定一些人這樣，另一些人那樣。驕傲的人卻說：這不公平；又說：我們所有人都一樣；我和別人並無不同。“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羅 9:20）要記住，你是泥土，神是窯匠。“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羅 9:21）神的預旨是神聖的，遠超你的理解。如果人能用理性去領會，那它們便不是神聖的了。因此，你當按手在心上，發出這樣的感歎：“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羅 11:33）既然祂是審判全地的公義者，我們豈不該任憑祂隨己意行作萬事嗎？難道祂會做錯任何事嗎？

其次，屬血氣之人習慣於抱怨神的護理，因神待他人比待自己更好。他們看見他人富足並擁有一切，而自己卻很貧窮時，便覺得自己受了極大的委屈；甚至在神兒女身上，也常常發現這罪，如大衛、約伯、哈巴穀，他們都曾質疑神：“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耶 12:1）他們對惡人得亨亨通心懷不平，直到他們進入主的聖所，在那裡，他們才看明瞭此等人的結局（詩 73:17）。因此，判斷一個人不能只看眼前，而是要看他的結局。不要因你看不出事情的緣由，便以為萬事都是混亂無序，因神的智慧是無法測透的。你當定睛察看萬事最終那美好的結局、終點與歸宿。世上的君王尚有其治國的秘術，我們豈不也該讓神享有此特權嗎？難道我們能容忍自己的僕人，知曉我們全部的計畫與心思嗎？因此，讓我們將本屬於神的自由歸還給神；將榮耀歸給祂——祂是按其美意安排

萬事的神。

世人常發怨言的第三件事，便是神在政府與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這類人自以為神不夠智慧，反倒要指教神當提拔誰到高位，不當提拔誰到高位；他們如此行，不僅是藐視掌權者，更是藐視神自己。神在撒母耳面前論到百姓說：“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撒下 8:7）事實上，那些無法忍受秩序的人，不就是無法無天、狂傲不羈之徒嗎？他們不願意任何人管轄他們；或者，即便他們因羞恥而勉強承認，卻仍是“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 19:14），他們既不願基督掌權，也不願任何人管轄自己。然而你無論是誰，都要知道，所有權柄都是出自神，神必捍衛祂的律例，抵擋一切惡意攻擊祂安排的人。連牧師也不能免於發怨言的罪。我們中間有多少牧師認為，在公共禮拜中侍奉神是何等枯燥乏味的事！有多少人認為——並且不以為恥地說——恐怕我自己私下研讀反能收穫更多益處！甚至宣稱守主日使自己在七年中損失了整整一年！唉，然而你要思想，當你將主日視為你行善的障礙時，神會公義地咒詛你的呼召。我們的家庭中也充滿了發怨言的罪；妻子抱怨丈夫，丈夫抱怨妻子，彼此責怪自己與這樣的人結合，並覺得自己當初若選擇別人，現在的日子就會過得更好。不！你不可能過得比現在更好。因這是神的預旨，祂的預旨是不容指摘的。我們中間作僕人的，也飽受這疾病的困擾。他們常常抱怨自己的主人，甚至學會了如何與主人爭論；因此，聖保羅囑咐僕人要尊重他們的主人，免得神的道被毀謗（多 2:5），並囑咐他們不可頂撞主人（多 2:9）。兒女對父母發怨言，父母對兒女發怨言，這種情況也很常見；可見發怨言的罪在各行各業、各個階層中都很盛行。因此，你當留心這罪，免得自己也陷入其中而不自知。

### 發怨言的原因

1. 發怨言的首要原因，是對神特殊的護理、神的卓越和你的卑賤無知。約伯在目睹神的榮耀與權能時，便說：“我厭惡自己，不再爭論了。”（參伯 42:6）倘若我們也能如此思想神的威嚴、權能、智慧和良善，還敢與自己的創造主爭論嗎？你不妨從你自己的角度想想，你會容忍一個向你發怨言的僕人嗎？你尚且會認為，僕人向主人發怨言並不合理，那麼作為公義本身，且無需向任何人交代其作為的神，反倒必須要容忍我們對祂神聖威嚴所發的怨言和爭辯嗎？

2. 發怨言的第二個原因，是出於人的自愛。人總是以為自己配得一切尊榮，卻從

不思想自己的軟弱和缺陷。摩西為人極其謙和，沒有理由讓可拉、大坍、亞比蘭等人發怨言。神已在會眾中賜予他們某種地位，他們卻因渴望尊榮而驕傲自大，就認為自己高人一等，可以不受管束（參民 16:3）。我們每個人都是如此。我們常因自負而驕傲自滿，因此，當認為神沒有按我們配得的待我們時，不滿之心便會油然而生。我們只定睛於神所賜給我們的美物，卻從不思想我們的軟弱。故此，我們從不為所擁有的感恩，只是一味地渴求所沒有的，這也是我們不結果子的原因。我們所期盼的乃是尊自己為大，卻極少或從未使用自己所擁有的（無論是權力、財富或諸如此類的恩賜）去行善。

### 發怨言的療法與對策

此疾病的療法，部分在於默想，部分在於實踐。第一，當竭力領悟和認識到神並不偏待人的公義。其二，當認識到神無限的良善，祂安排萬事皆是為了祂兒女的益處與福祉。其三，當竭力認識並觀察祂對那些卑微受造物的特殊護理。如若非祂的護理，一根頭髮都不會掉在地上；又如祂連麻雀都顧念（太 10:29-30）。這些真理必將促使我們如此實踐：第一，在神所行和所預定的一切事上，我們都稱祂為義，如大衛所說：“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詩 119:137）這也是以利的實踐：“這是出於耶和華。”（撒下 3:18）希西家也說：“耶和華的話甚好！”（王下 20:19）在詩篇中，大衛勒住了自己的舌頭（詩 39:1）<sup>10</sup>，他給出的理由是：“主啊，你本為善，所行的也善。”（詩 119:68）因此，正如大衛引導我們要學習的聖潔靜默：“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詩 62:1）因為這個詞的含義就是如此。<sup>11</sup>亞倫亦是如此：儘管他的兒子們被滅，他卻“默默不言”（利 10:3）。當你發現自己心中有任何不滿的念頭升起時，要在一開始就省察自己：“我這樣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詩 73:22），又如大衛所說：“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躁？”（詩 42:5）你也要省察自己：神豈是必須回答我嗎？祂豈不是比我更有智慧嗎？我是誰呢？我豈不是邪惡、死寂、遲鈍的人嗎？我豈不是無限地得罪了祂嗎？讓我自己審判自己吧，免得祂親自審判我！縱然神沒有垂聽我的禱告，那又如何呢？當祂呼召我時，我豈不也沒有聽從祂嗎？祂理當公義地忽視我，因我也曾經忽了祂。然而，祂仍對我恩待有加；我從祂領受了諸多恩惠，也未曾遭遇什麼禍患；祂常常寬恕我，如今還是寬恕；祂的管教是

<sup>10</sup> 參看約翰·布里斯利（John Brinsley）所著極具洞見且值得稱道的著作《舌頭的韁繩》（*Bridle for the Tongue*），12 開，1644 年出版。注意，不要與他的其他著作《靜候》（*Stand-Still*）或《時代的荊棘》（*Bridle for the Times*）（1647 年出版）混淆。——G.

<sup>11</sup> 其字面翻譯是：“我的心唯獨向神靜默”；這也是貴格會（Quakers）用以支持其“靜默聚會”的標準引證經文之一。——G.

溫柔的，且充滿慈愛，遠超過我們所配得的。即便在祂的審判裡，也滿有祂的憐憫，正如經上所記：“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哀 3:22）要效法基督，祂裡面沒有任何罪，卻承受了比我們更重的苦難。祂是怎麼說的呢？“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誠然，我們可以祈求神如挪走憂愁般挪走苦難；然而，當我們明白這苦難是出於神的旨意時，我們的意願就必須讓位於祂的心意了。要將自己交托在祂的手中，是神定意讓我經歷這些事；因此，你當以溫柔的心領受並忍耐。正如基督那樣，祈求主的旨意成就。願祂的智慧成為你的智慧，願祂的旨意成為你的意志。為何如此呢？因為祂的旨意本是如此，也必要如此；因此你當順服。即使我們如倔強的馬匹，祂也必能馴服我們，全然掌管我們；祂的大能遠超我們。我們的頑梗是一切禍患與苦難的根源；因為我們若不肯輕易轉向神，那位因憐憫而揀選我們的神，也終將會用祂自己的方式，使我們全然順服。因為祂的旨意，或是在我們裡面得以成就，或是藉著我們得以彰顯。倘若祂的憐憫無法使我們順服，祂的公義就必會在我們身上彰顯。

最後，我們當思想這罪是何等大，好激勵我們不發怨言。我們看似只是對人發怨言，實則是在對神發怨言；看看祂對摩西說了什麼呢？“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撒下 8:7）神必與那些掌權者同在，正如祂與摩西同在。因為輕看人的根源，必然是輕看神。違背第二塊法版的根源，必然是違背第一塊法版。我們也當留意，神必會嚴厲懲罰這罪，因這是將神從寶座上拉下來的罪，使人膽敢指教神當如何治理。這罪剝奪了神應得的敬拜、敬畏、信靠與尊崇；因它源於人自身缺乏這些德行；最終，它還會使人完全不懂感恩，忘記神施予他們的一切恩惠。

### 爭論或爭辯

爭論源於發怨言。因為當我們到了發怨言的地步，為了不讓人覺得我們是無理取鬧、魯莽行事，就會極力找出各種理由為自己辯解；誠然，屬血氣的人無論做什麼，都會為自己找理由；因他要讓世人看到，自己做任何事都有理有據。他會與神爭辯，質疑神所吩咐的這項或那項本分是否必要；他也會對抗世俗掌權者，質疑自己所領受的各樣本分是否合法或必要。這是極大的罪。在神聖真理上的爭論，某種程度上是為了從不確定的觀點中尋得真理，這本是極好的。然而，在已經確定的神聖真理上，人若再去爭辯或質疑，便與褻瀆神相去不遠了。值得注意的是，在神學爭辯最為激烈的時代，如經院哲學家圍繞宗教與神學展開大量辯論的時期，人們在敬虔的實踐上卻最為匱乏，真正活出信

仰的義人寥寥無幾。因為當時人的心思都專注於思考各樣空談玄理，從而完全忽略去實踐已知的真理。

**異議：**但有人會問，所有爭辯都是邪惡的嗎？

**回答：**並非如此。土耳其人就不許人質疑《古蘭經》，而教皇亦不許人爭辯任何關乎他自己的事。魔鬼及其差役總是讓人走向極端——要麼讓人質疑所有神學的根基，要麼讓人盲目接受一切所領受的內容。不！面對不確定的事，我們應當去探尋，目的是找到確切的真理——這是有益且必要的。運動的終點是休止，而提問與質疑的終點是導向真理。然而，許多人將一生都耗費在這樣或那樣的提問與質疑之中，其生命卻鮮有長進，毫無建樹。他們就像爭論不休的醫師，總是質疑某種食物是有益還是有害；然而與此同時，一個體魄強健的勞作者卻早已將它吃下，並從中得到與其他食物同樣好的滋養。當一些人還在為這樣或那樣的教義爭辯空談時，純正質樸的基督徒卻早已將其領受、消化，並從中得著了生命的滋養，而前者卻正使自己陷入靈性的饑荒。因此，我們要讓神獨行其隱秘的旨意，薩爾維安曾言：*secreta Dei non intelligo*——“神之奧秘，我無法通曉。”<sup>12</sup>神所做的均已做成，你當知足。在人的權柄面前，我們同樣不應爭辯，因為平民並無知曉國家機密的呼召。有時候，命令或許是罪，遵行卻是美德。你的本分是順服，而非質疑。但你若認為所受的命令顯然邪惡，那麼你就不當順服。<sup>13</sup>約伯正是如此行的，他願意聽他僕人的回答（伯 19:16）。但這一點是確定無疑——倘若這事對你來說乃是存疑，那你就要順服。順服無需三段論推衍：僕人應當順服，主人才有權質疑。

## 腓立比書 2:15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這節經文從目的中給出了理由，說明我們為何凡事都不應當“發怨言，起爭論”。

<sup>12</sup> 薩爾維安 (Salvian) 是馬賽的神父，他通常被歸為教父之列。這句話是他諸多的敬虔金句之一，出自其最具思想性的著作《論神意》(De Providentia Dei)，從清教徒對該書的頻繁引用來看，此書必深受他們喜愛。此引用參見該書卷一，開篇附近。——G.

<sup>13</sup> 此觀點可對照 Bishop Patrick, note g, Vol. I. page 290, seq. ——G.

理由有三：

第一，使你們無可指摘。第二，使你們誠實無偽。第三，使你們作神的兒女。

### “無可指摘。”

此詞若從一般意義上理解，是無法企及的境界。因神自己也不能免於責備，無論祂何等美善，惡人總要與祂相爭。基督在世時也無法免於責備，即便祂終日“周流四方，行善事”，罪人卻仍頂撞祂（來 12:3），經上說祂“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 12:2）；事實上，最良善的人，恰恰要遭受最多的羞辱。你若攔阻惡人行惡，便會立刻被視為仇敵。而當惡人從他人領受眾多好處，自己無以回報時，反倒會將別人的善舉視為錯誤。但“無可指摘”一詞的真正含義是：我們當如此行事為人，不給自己或他人的良心，留下任何可被合理指責的把柄。對神，你當毫無褻瀆或不虔之舉；對世人，你的舉止當公平正直，使良心免於一切欺詐與詭計的控訴；對自己，你當顧惜身體，不借貪食、醉酒等事糟蹋自己的身體。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成為聖潔、公義、節制的人。

### “誠實無偽。”

這個詞或指純粹單一，不含任何雜質或摻雜；或指毫無傷害，即如其詞根所示，意為“無角”。<sup>14</sup>

**教義** 基督徒的特質乃是不傷害他人。其緣由在於，我們如今的本性已與往昔不同；因為按著原有的本性，我們本會彼此相待如獅狼（參來 11:33）。如今，我們的本性既已改變，行為也必隨之改變。福音使我們變得馴良，我們如同基督一樣，有基督的靈在我們的百體之中。基督所行的神跡都是為了善，都是為了使人得益處，祂所行的無不美善。因此，凡蒙祂靈所引導的人，只要是屬基督的，便不會去傷害他人。

**應用：**在應用層面上，要注意“不傷害他人”是基督徒與其他人的主要區別。因為其他人都是有傷害性的受造物。歷史上的四大帝國就如同四隻野獸，因為它們殘忍吞噬神貧弱的教會。不，即便是最文明之人，看似對鄰舍無害，但對教會，卻沒有人比他們更加兇猛。

---

<sup>14</sup> 此詞意指毫無混雜或摻雜；或如其詞面所示（harmless），意為不受傷害、沒有害處。該詞的原文是 *ακέραιος*，關於此詞，可參見埃利科特主教（Bishop Elllicott）的論述，他對該詞的詞源和詞義供給了寶貴的參考資料。——G.

與此相反，基督徒當馴良如鴿子。惡人如掠食之鳥，如盤旋之鷹；自愛會讓萬事都為自己效力。在群獸之中，基督徒如羊羔，純良無邪，多結果實，于眾人有益。“義人被高舉，合城喜樂。”（箴 11:10）相反，惡人卻被稱為獅子、棕熊之類的猛獸。在植物之中，惡人如同荊棘：凡與之交者，必先自加防護（參撒下 23:7）；而敬虔人則如百合花，芬芳甘甜，並無利刺環繞。在地上的受造物中，敬虔人猶如蟲豸；而惡人則是毒蛇與虺蛇。他們不行公義，也絕不吃虧；一言不合，便拳腳相加；一語不和，便要訴諸法律，活像以掃和以實瑪利。不，他們甚至以此為榮，並互相稱讚說：“哦，他可真是個精明厲害之人。”於是，這便生出了爭戰、毆鬥及諸如此類的事。世人如今已經到了這般地步，即連一句不順耳的話也容忍不了，甚至他們會指著那些心無惡意、甘心饒恕的人說：“呸！這些人都是傻子。”但你們要知道，這樣的“傻”才是真正的智慧，才是基督徒當有的樣式；也正是這些所謂的傻子，在他們臨終的榻上，必將尋得慰藉，而那時，那些所謂的聰明人，反倒要盼望自己曾是這樣的傻子了。

我所說的“傻子”，就是心無惡意之人，神必作他們的幫助和避難所；而那些世上的聰明人，正是因缺少這份庇護而常常落得悲慘的結局，並成為令人警醒的可怕鑒戒。詩篇中充滿了對倚靠神的激勵：大衛說：“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詩 18:2）；詩篇 25:8-10 中也有類似的話。惡人雖有犄角，然而神卻是砸碎惡人犄角的鐵錘。那些心無惡意、與世無爭的人，能為所居之地帶來平安和祝福，他們的禱告和代求就如同以色列的戰車馬兵。願我們留心這些事，好激勵我們去履行這項本分。

### “作神的兒女。”

這是激勵我們不發怨言、不起爭論的第三個理由——為要使你們“作神的兒女”。也就是說，你可以藉著不發怨言安慰自己，顯明你確實是神的兒女；或者，你們可以在這件事上像神的兒女一樣，顯出你們的誠實無偽和無可指摘，以此向自己與他人證實你的身份。

**教義：**那些真正活出誠實無偽、無可指摘之生命的基督徒，乃是神的兒女。

此教義的根據在於神的愛，神將祂的獨生愛子白白賜下，讓祂取了我們的人性，為救我們脫離死亡的毒鉤而捨命；祂成了人的兒子，為要使我們成為神無可指摘的兒女。正如神將基督賜給我們，照樣，祂也藉著信心將我們賜給基督；藉此，神賜我們權柄作

祂的兒女（參約 1:12）。我們的本性因此得了改變；因為凡被神立為兒子的，神就使他們成聖，成為新造的人——如此我們便成了祂的兒女。神白白地收養我們，不像世人那樣，是因這樣或那樣的緣故——不是為叫我們承受屬地的產業，乃是要叫我們承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也不是為了彌補膝下無子的孤寂，因為神有一位祂所喜悅的兒子；世人的收養無法使養子變得良善；然而神收養我們時，卻使我們成為祂喜悅的樣式，變得像祂自己一樣；在世人的收養中，許多養子無法與獨子承受同一份產業，然而我們被立為後嗣，卻是“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神的這份愛何等浩大，使徒也無法用恰當的語言來描述，因此他感歎道：“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約壹 3:1）大衛認為做地上君王的女婿並非小事（參撒下 18:23）；看哪！我們卻是萬王之王的兒女！按本性，我們是魔鬼的兒女，是悖逆之子，然而如今，神竟然出於祂白白的大愛，將祂的愛白白地傾倒在我們身上，遠越過天使和其他人，祂甚至不愛惜自己的獨生子，因此，我們豈不是更有理由呼喊：“看哪，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並感歎：“哦，這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地上的父親收養兒子，是因為自己終有一死，但神是永恆的，祂永遠不死；祂的兒子亦是永恆之子。

要將神的收養視為得安慰的要點，因為這關係是永恆的；祂永不撇下我們，也永不離棄我們。僕人會被趕出去，兒子卻要永遠住在家裡；僕人不能知道主人的心意，兒子卻全然能知曉神的旨意。我們理當將此視為自己患難中得保障和供應的根基，正如那位浪子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路 15:18）總而言之，“父”這個字是全部福音的縮影。福音中包含的一切應許，都因“神是我們的父”而得堅固、被確立。我們若到父面前求赦免，豈會不被應允呢？藉著基督的受死和代贖，神成了我們的父；因此，在復活後，基督就更顯明自己是基督了。如此，我們豈還會缺乏任何美善之物嗎？我們怎能認為，祂會拒絕將祂的靈賜給我們，或是不將父所應許的天上基業賜給我們呢？我們怎可能（或因何事）驚惶失措、憂愁不安呢？還有何事可以攪擾我們呢？請看詩篇 103:2 及其後經文所應許的，一切都關乎你靈魂和身體的益處。你懼怕敗壞嗎？聖靈告訴你，神是你的父；你就不被定罪了（羅 8:1）。你懼怕缺乏嗎？那位已將祂自己的兒子基督賜給你的神，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賜給你嗎（羅 8:32）？你必然不會缺乏任何于你有益之物。你可能會犯罪，但神仍是你的父，這關係是永恆的，祂永遠不會離棄你。由此，你便有了對抗魔鬼一切邪惡建議的理由。隨之而來的是安慰；這安慰是賜給誰的呢？必然是賜給真正做神兒女的人，而非悖逆不忠之人。在世上，人若冒充王

子，即便國王已逝，亦是叛國重罪；那麼，一個狂妄的叛徒來到至高神的面前，厚顏無恥地稱神為父，豈不是更大的叛國罪嗎？誠然，神對此類人的回應是：“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約 8:44）

1. 凡成為神兒女的人，神必更新他們，使其遵行祂的旨意和誠命。祂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若有人憎恨良善與義人，甚至逼迫、誹謗、殺害他們，這人便屬魔鬼。他們是殺人的和說謊的；而教導他們如此行的宗教，也是屬魔鬼的。

2. 倘若神是你的父，你必有禱告的靈。嬰兒落地便會啼哭，剛重生的人也會開始向神禱告——保羅初信之時便是如此（參徒 9:11）。神的每一個兒女，都會按照所得恩典的程度，竭力向神傾訴心中的憂愁；隨著恩典的增長，這項本分也會越發完全，直到他最終能憑神的應許來“激動”（*provoke*<sup>15</sup>）神，藉著各樣理由來催促、約束神垂聽他的祈求。因此，那些日復一日尋不到時間來盡此本分的人，並沒有神的靈；因為正是藉著聖靈，我們才得以來到神面前（參弗 2:18；3:12）；沒有哪個兒女不使用這項特權；而不使用這項特權的人，大可懷疑自己是否有神兒女的身份。

3. 倘若你是神的兒女，並有神的聖靈在裡面，每當急難之時，你必得甜美的慰藉；因為聖靈總是會向你揭示“你是誰”，並在一切困苦中安慰你。因為“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無論何樣的十字架攪擾神的兒女，這真理總能安慰他：“是的！我是神的兒女；我確信神已與我和好；我信靠祂，深知祂在合宜之時必要釋放我；在此期間，我也確信自己必不被勝過。”這是屬血氣之人無法擁有的——他們無法在苦難中歡喜快樂。

4. 倘若你是神的兒女，就不會過分憂慮今生的事。你會使用神所命定的途徑，但會將一切結果交托給神。過分憂慮生計與世事，乃是孤兒的本性；神的兒女不該如此，因為他們有一位慷慨供應眾兒女的天父。如此憂慮的人，顯明自己是屬靈的孤兒或私生子，而非真正的後裔。

**異議：**但有人會問，人有可能已經是神的兒女，卻對此一無所知嗎？

**回答：**有可能。就像世上的嬰孩，剛出生時並不認識自己的父親；隨著年齡增長，

---

<sup>15</sup> 從詞源學角度而言，該詞意為“呼召”，相當於“呼籲”。——G.

他才漸漸認識。神的兒女亦是如此：起初，他只會為自己悲慘的光景哭泣哀號；但當他漸漸長大，便會從聖言中看見那為他存留的產業，認識那位元待他如此美善的父親，他也會稱神為父，並向神呼求自己所缺乏的一切。他知道，聖經將“不犯罪”視為一個從神而生之人的標記；這並非指他永不犯罪，而是指他不再以犯罪為樂，也不再持續犯罪，他裡面反有新的性情激勵他悔改、求赦免並與罪爭戰，直到最終成長至成熟的地步，以致沒有任何試探能夠徹底擊敗他，儘管試探有時會使他暫時挫敗<sup>16</sup>；但每當試探來臨時，他總是思想自己的身份：“我——身為王子，神的兒子和後嗣——豈能行此惡事得罪我的神呢？”

### “無可指摘。”

這一點已包含在前面的論述中，故我在此不再贅述。“無可指摘”不應從嚴苛的律法意義上理解，而應當從福音的意義上理解：即我們行事為人，應當能免於敬虔人的指責，脫離嚴重的罪，又能遠離常見的軟弱與個人的敗壞。無論是魯莽、憤怒、貪愛世界、頑梗悖逆，神的兒女都必須努力擺脫。我們固然無法在今生達致完全，但卻仍需竭力追求；並且，我們當像使徒那樣禱告：“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8）我們若如此行，便是尊榮自己神兒女的身份。

###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

“彎曲”（crooked）或“悖謬”（perverse）一詞，乃是取自木材的比喻。木材之佳美，乃在於其筆直方正；如若不然，則必須用尺規來校正。此處，它被用以形容人的性情，因人天然便處在一種彎曲的狀態之中，尤其是身處在教會中的人。他們異常彎曲，無法藉任何方法矯正；反之，正直之人則總是全然正直。

**教義：**由此可見，所有惡人都是乖僻彎曲的（參申 32:5）。

**理由：**其原因在於，自從亞當墮落以來，我們就伏在罪和撒但的權下。罪的本質無非便是彎曲。因此，我們這活在罪中的人，無論內在與外在，無論意志與判斷，盡都彎曲。即或在教會中，也有人會悖謬地論斷基督徒的生命和所傳講的真道。因此，在歸信之前，我們的智慧乃是與神為敵；而人的意志尤為彎曲，人寧可走向死亡——“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結 33:11）基督也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只

---

<sup>16</sup> 即“有時會勝過他”。——G

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神竭力引導人遵行祂的準則，他們卻是不肯，寧願自取滅亡。神引領他們去操練私禱、結交益友，他們卻置之不理，不肯順服。我們的情感也是彎曲的。世人豈不大多喜愛那致命的禍根嗎？譬如結交狐朋狗友、行邪僻的事、咒罵與褻瀆神。人寧可死，也不願離棄惡行。人按其本性抵擋一切蒙恩之道。

神發出命令、賜下應許，又降下憐憫與審判，然而有誰在意呢？他們執意偏行己路；不僅如此，他們甚至“心裡仍是自誇”（申 29:19）。這便是大多數身處有形教會之人的本性——他們甚至比當年的猶太人更加悖謬。

### **處於悖謬狀態的標誌**

1. 悖謬狀態的第一個標記是，當你將自己帶到神真理的準則面前時，你若心不甘、情不願，需要被外力強迫才肯順服，並且躲避神的話語，躲避神拯救的方法，又躲避良善的同伴，這便是你本性彎曲的記號；不，你已經彎曲成性，因你願意一直彎曲下去。

2. 即便你表面上順服神的準則，但你將其加於自己的私欲和敗壞之上時，你是否恐懼戰兢呢？許多人沉溺罪中，甚至用神的話語為罪辯護，為了自己的私欲歪曲聖經的意思。這無疑是人處於悖謬狀態的標誌。

### **彎曲悖謬的醫治之道：**

1. 將自己帶到神的蒙恩之道前，在這裡，你必能看清自己彎曲的本性及其危害。

2. 尤其要在你年輕時就如此行；因為沉溺於自己彎曲狀態中的人，很難再被矯正。因此，我們最好像保姆照料孩童那樣：趁自己還年幼、本性尚易被塑造時，就竭力堅固屬靈生命。

3. 當結交良善的同伴，因他們的生命能顯明你自身敗壞與悖謬的光景；如此你便能察覺自己的過犯。

4. 思想你所處的悲慘境地。在我們看來，一個本應筆直的身體卻變得彎曲，是極刺眼的事。哦，但願我們屬靈的眼睛能被打開，看見我們屬靈彎曲的狀態！那時，恐懼與哀傷必佔據我們！我們也必會竭力掙脫這樣的光景，日日矯正自己，免得發現在神的工程中不合用，結局就是被焚燒！凡行事乖僻之人，神必以彎曲待他們（參利

26:28)。神或許看起來暫時沉睡，然而在你臨終之際，祂必向你追討更好的工程。

5. 與詩人一同禱告：“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詩 119:5）再次注意，敬虔人如今正活在獅子和豺狼（心地乖僻悖謬之人）的中間。至於活在蒙恩之道中卻不願被改變的人，他們的光景會變得更加糟糕。即便在“土耳其人”中間，我們也能看到比口頭宣信者更為真誠的人。而最為宣信之人，倘若是假冒為善者，那其對真理的抵擋，必會比任何人都更為激烈。

### 其緣由在於

1. 神要藉此彰顯祂的大能，因祂能夠且確實保守祂的兒女免遭獅群的攻擊。基督固然要掌權，但祂是要在仇敵中間掌權；因此，祂的教會必然要被仇敵環繞，因祂是祂教會的君王。

2. 就惡人而言，這證明了他們被定罪是公義的。他們無法否認，自己曾擁有這樣的途徑——既有福音，也有那些良善之人為榜樣——卻仍不肯悔改。如此，挪亞公正地定了上古世代的罪，羅得也定了所多瑪的罪。

3. 此外，對於那些並非徹底邪惡、仍有指望歸正的人，他們誠然可能因與敬虔人同住而被挽回；例如，當他們看見別人的信仰結出善果時，他們便會明白，信仰並非遙不可及之事，因那些人和自己有著相同的軟弱，卻能活出信仰；他們也能看到信仰的甘甜，因信仰使人變得溫良柔和，充滿愛心。

4. 就敬虔人而言，神容許他們活在惡人中間，是為熬煉他們。嫉妒和惡意往往目光敏銳。神的兒女知道自己活在嫉妒之中，便會更加小心謹慎。羅得在所多瑪生活時，要比他離開所多瑪後更正直。邪惡反而帶來敬虔，使其變得更加有力，似有“對立相生”<sup>17</sup>之效，使信仰被更堅定地持守。邪惡會使敬虔人更加謹慎，竭力活得無可指摘，並保守自己不傷害他人，也不被邪惡所傷；因為惡人時刻警覺，一旦軟弱基督徒身上顯露出不良的榜樣，他們便會趁機效仿。反之，軟弱的基督徒也深知自己會被罪惡的洪流擊垮、沖走，因此他們就更加警醒。

### 生活指南

---

<sup>17</sup> Antiperistasis，源自希臘語“對抗”和“周圍的環境”。——G.

1. 你當謹記你的呼召——你乃是神的兒女；切勿忘記你的宣信，並要從中找出你行事的緣由。你既是神的兒女，便是蒙了聖潔的呼召。你要說，我豈能行這等事，得罪我的天父呢？我豈能玷辱那聖潔的呼召，使之蒙羞呢？我豈能留給仇敵把柄，使其褻瀆神的名呢？

2. 再者，你當觀察所交往的人，他們是否心懷惡毒和嫉妒？

3. 要謹防令他人跌倒的事；尤其要警惕你本性中的敗壞和軟弱。要謹防你心中隱秘的惡念。

4. 要時常以大衛的例子警戒自己；看看他心中的意念引發了何等可怕的後果。你恐懼戰兢不敢行的事，也當恐懼戰兢不敢思想；因凡以惡念為樂的人，神必任憑他陷在重大的罪裡。

5. 再者，當留意第二塊法版上的職責。因在我們的仇敵眼中，這些罪是極大的瘡疤。

6. 對待外人，要心懷慈愛、憐憫。即使他們再邪惡，也要以應有的態度對待；你也要思想，你所擁有的一切良善，都是神賜給你的。因此，不要因自己的信仰自高自大，反倒要時刻心存敬畏。

###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此話包含了神兒女應當無可指摘的另一個原因。因為使徒說：“你們是光。”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光，但這光是有次序的。神是一切光的源頭；祂是眾光之父；基督是公義的日頭；這些是大光。神的話語也是光和燈，為我們照亮世間的幽暗道路。這光傳給了聖徒，他們是藉著神的話語和聖靈，從基督領受這光。因此使徒說，你們既已得著這樣的光照，就當如同明光一樣，在世人中間行事為人。為了更清晰地理解這一點，我們當思想神的兒女在哪些事上與光相似：

1. 我們知道光是一種卓越的受造物，它能彰顯所有其他受造物的榮美；它自身也是一種美麗的受造物。神的話語和神的兒女，亦是如此。藉著這光，全世界便被顯明如埃及地，而教會則被顯明如歌珊地（出 10:23）。這光在神的眼中全然美麗，因神喜愛與自己相似的事物。神本身就是真光，因此唯有與光相似，才能蒙神喜悅。我們墮落的

本性中所殘存的微光，神尚且珍愛；因此，祂放置在我們裡面、屬乎祂自己的聖靈之光，祂豈不更加珍愛嗎？

2. 光是純淨的，縱使照進最污穢的地方，也絕不會沾染任何污穢。神的話語亦是如此，祂的道是純淨的，能使我們成為純全真誠的人，能讓我們不被這世間的私欲和敗壞玷污（即或我們生活在其中，與世人往來）。

3. 光能使我們辨別事物的差異。它既顯明自身，也揭示其他事物。神的話語亦是如此，它在何處，就必在何處顯明自身。擁有神話語的人，能辨別不同的事物，也能判斷惡人，並譴責他們淫蕩的行徑。神的兒女超越一切惡人，而惡人卻不能公正地判斷神的兒女；因為惡人是瞎眼的，他們無法判斷光，就像盲人無法識別顏色一樣。世人固然會論斷神的兒女，可他們連自己的敗壞都無法察辨；與此相反，屬神的人卻能察辨自己，知道自己的軟弱與過失。

4. 光擁有屬天的品質。神的話語亦是如此——聖潔、純淨，能改變敬虔的人，使他們變得與它相似，成為屬天的。敬虔人的食物來自天上；他的情感、渴望、思想和努力都是屬天的。他的道路也是朝著天上。他擁有屬天的心志；他在地如在天。

5. 在黑暗中，光是最能安慰人心的事物，能驅散一切恐懼與不安。蒙神話語光照的基督徒，是得了極大的安慰。神的話語雖有令人畏懼之處，但亦能安慰基督徒的心。神的話語能使基督徒：判斷自己的道路與光景；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明白神所有的應許屬於自己；確信天堂屬於自己；深知自己身上有神的印記。相反，惡人則毫無亮光：他們雖活在世間，卻如同入了死地，總是充滿了不安；他們在任何事物中都尋不到真正的安慰，只能從受造物中獲得一點虛假的快樂；而當這些事物離他們而去時，他們便陷入更深的恐懼；他們全部的慰藉僅在於此，在墜入、體驗這悲慘光景之前，他們看不見自己這光景。

6. 光能使事物充滿確據。人親眼所見之事，全世界也無法讓他否認。神的話語亦是如此，它向我們顯明我們在恩典中的光景，這光景如此確鑿，以致全世界也不能動搖我們信心的根基。約伯說：“他雖殺我，我仍要信靠他。”（伯 13:15, KJV）惡人的生命卻是搖擺不定，充滿了懷疑；也正因此，神才看祂的兒女聖潔、純全、美好和寶貴，因他們總是心懷堅定而生活。至於教皇黨人，他們會說“聖經是晦澀難懂的”；若真如

此，他們倒不妨說“光是晦暗不明的”，因為我們相信，這兩者都是荒謬的。

7. 光具有極為迅速的傳播性，能瞬間擴散開來。神的兒女亦是如此。他們會將恩典傳遞給他人。他們就像光一樣，將恩典傳遞出去：首先傳遞給身邊的人，如兒女和朋友，然後傳遞給那些更遠的人。沒有這種傳遞恩典的本性、不願對他人行善的人，肯定不是光明之子；因為傳遞益處是一切良善之物的本性。

8. 我們知道，光無論在哪裡，都有能產生其隱秘的影響力。神在祂兒女裡面的恩典也是如此。這恩典始終在運行、做工。無論從公義的日頭領受了何種光，他們都會像月亮一樣，將這些光傳遞、擴散給他人；因此保羅又進一步補充說：“好像世上的光。”我們這些作為“世上的光”的人，即使身處潮濕之地，只是微光，也仍必須發光。因此，傳道人當留意自己的教義和生活，因為他們乃是大光（或至少應當成為大光），受眾人矚目。我們知道，當發生日食或月食時，人人都會看到並視之為奇觀。傳道人既當成為明光，其情形亦是如此。世人會持續關注他們。他們的光若遭遮蔽，必被眾人察看，引發眾人驚奇。因此，不僅是傳道人，所有神的兒女都當謹慎自守，要警惕遮蔽自己光芒的事物。我們曉得自然界中日食、月食的形成，是因為黑暗、幽暗、屬地物體的介入。神的兒女也是如此。我們在世上的思慮、憂愁若超出合宜的界限，它們便會遮蔽我們的光，使我們黯淡，攔阻我們來到光照我們的真光面前。而其中最能遮蔽我們光芒的，便是我們的自愛，它蒙蔽了我們，遮蔽了我們其他的亮光。

9. 天上的光是永恆的。而惡人卻如流星隕落。惡人看似光彩奪目，但裡面的光源卻是屬地的，當屬地的力量耗盡後，光突然消失也就不足為奇了。但敬虔人的光，其本質和特性截然不同，這光是屬天的，並始終如是。它固然可能被遮蔽，卻絕不會被完全吞噬。世上的憂愁或喜樂可能會暫時使這光變暗，以至於世人一一不，甚至連聖徒自己一一都無法辨明自己的屬靈光景，從而得著安慰；然而，儘管如此，他們最終仍會恢復昔日的光輝和榮耀。聖保羅說，基督徒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 3:3）；當祂顯現時，我們也必一同顯現。

**應用：**以上這一切應用，都是為了試驗我們是否是光。無疑，我們若是光，便不會與行黑暗之事的人相交，正如約翰所說（約壹 1:5-7）。再者，我們若是光，便會驚歎於我們所處的榮耀光景；我們會認為，自己在進入這榮耀光景前的所有生命，都是黑暗的；即使先前品行端正，我們也會如此看待自己。我們尤其會驚歎於那些為我們存留於

天、讓我們翹首以盼的未來福分。屬肉體的人總是驚歎於世俗之物，如宏偉的建築等；而基督徒則認為，與神白白傾倒在他身上的浩瀚之愛相比，一切世俗之物皆卑賤不堪。

### 關於如何成為明光的指引

1. 我們若渴望成為明光，就要與那至高的光相交，如同星星總是沐浴在太陽的光芒中，並從中獲得光一樣。務要常將自己置於神的眼目之下。

2. 要竭力使用蒙恩之道，使用神的話語這面鏡子。在這面鏡子裡，你不僅能看到自己的屬靈光景，而且還能被轉變為神的形像（林後 3:18）。世上沒有任何鏡子擁有福音這面鏡子的能力。它之所以能使我們變得像神，是因為神的靈始終與神的話語同在，因此，它是光的話語。所以，在福音之光以外的人，若處在黑暗中，也就不足為奇了。月亮越躲避太陽，就越黑暗。基督徒亦是如此。他越躲避基督，就越黑暗。因此，在使用蒙恩之道諸如神的話語、禱告、聖禮等等時，要時常仰望基督。

3. 在你的言行舉止中，不要與世界有任何相合，因為光明與黑暗有什麼相通呢？認為與黑暗相合是明智之舉者，乃是自欺，他們多麼邪惡啊！他們會隨交往物件的不同而改變立場，或作新教徒，或作天主教徒，或顯為熱心，或顯為褻瀆。當神在祂的國度降臨時，祂會將這種屬世的智慧全然變為愚拙，並使這樣的人抱愧蒙羞。基督徒與基督徒在一起是合宜的，光與光相遇會增加亮度，正如天上眾星彙聚成銀河系一樣。一群基督徒聚集在一起，必會發出榮耀的明光，其光輝足以使邪惡的世界感到刺眼。因此，要激勵自己去結交敬虔的同伴。

4. 要以光明之子為榜樣，並遵行你在神的話語中所得的指引。如此，你在神的國度裡，必會如太陽一般發光。誠然，惡人會竭力用羞辱和詆毀的烏雲遮蔽這光。他們竟以此回報神的良善，他們必因自己的行為被神責備。惡人最確鑿的標記之一，莫過於試圖敗壞這光，使之黯淡。這種行徑屢見不鮮，尤其是當看到新的光升起時，他們就會嘲笑、譏諷此人，因他的光而恨他。他們如同該隱一般，因他兄弟的良善而恨他；他們不僅效法該隱，也表明自己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因他們所行的，乃魔鬼的作為。所以，既然我們不願成為這類人，就要竭力使用蒙恩之道。去到聖言之光所到、所照耀之處，因為不活在神話語中的人，便是活在黑暗中。不要用你屬肉體的理性與神的智慧對抗。因神吩咐你如此行，也因你切慕錫安的平安。

5. 要為這光的加增禱告，直至那完全的日子來到。

6. 要竭力去看清那些身處黑暗之人的相反光景，在那裡，恐懼之王掌權，除了恐懼，別無他物。

7. 懇求神開啟你昏暗的眼睛，好讓你能看見福音的榮光。使徒也曾如此禱告（弗 1:18）；如此，你必能在世上發出光來，你若不能成為世上的光，你也必與將來的榮耀無份。天然和理性之光不能帶你進入榮耀之光。

8. 當你歸信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2）；要竭力將他們帶入這奇妙的光中。“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但 12:3）但有人會問，我們可以與惡人交往或生活在一起嗎？是的，確實可以。因為聖靈說我們必須在世上發光。基督沒有祈求神把門徒從世上帶走，而是求神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 17:15）。神所禁止的，是他們與世人親密交往、結為密友；除此之外，我們可以與他們共處，以便藉著生命的榜樣贏得他們。在這一點上，基督徒的邏輯與世人截然不同；世人會說：“應當如此行，因為這是習俗，大多數人都這樣做。”但基督徒要說：“不，我們必須活出應有的樣式，竭力使邪惡的人變得像我們一樣。我們必須以自己的好榜樣贏得他人，我們必須“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 5:16）。正因他人悖逆，所以你更要良善。挪亞不像上古世代的人那樣敗壞，羅得不像所多瑪人那樣邪惡，我們也應當像他們一樣，傳講神的公義；即使無法將他們帶到真理的光中，至少也要為他們的光景心懷憂傷與憐憫。正如大衛哀歎：“我寄居在米設，住在基達帳棚之中有禍了！”（詩 120:5）但我們仍當安慰自己：這樣的日子不會永遠持續。時候將到，我們將從中得到釋放，我們將與三位一體的神並所有聖徒相交。然而在此期間，你仍要在世上發光；不要與他們一同褻瀆，不可與他們一同放蕩，反倒要持之以恆地逆流而上。要牢記你的呼召，你是神的兒女。你要成為活在黑暗中之人的光。不要為你的敗壞找藉口，反倒要時刻抵擋它：“我是基督徒，豈能恨惡我所宣稱要跟隨的基督？我是神的兒子，豈能因同伴的影響就變得悖逆？我是光，豈能不發光？不，主啊！當我在世上時，求你賜我恩典，使我能每日預備自己，配得你在審判之日為我存留的光明和榮耀之境。”

## 腓立比書 2:16

##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光所帶來的就是生命，正如約翰福音 1:4 所說：“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因此經文說，我們應像光一樣，“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我們僅僅照亮自己是不夠的，更應用言談舉止來照亮他人。此處“生命的道”尤指福音；因為律法是叫人死的字句。我們處於敗壞的光景中時，律法宣判我們自己是死的。但隨後福音來了，它引導我們脫離自己，歸向基督；在基督裡，福音向歸向基督的人宣告生命；福音向我們指明了通往生命的道路，以及此生命不同階段，如救贖、恩典和榮耀（提後 1:10）。福音也在我們裡面開啟此生命，在我們裡面做成維繫此生命的信心；因此，福音也被稱為信心之道。福音又被稱為天國之道；因它將天國賜給了我們。它亦被稱為和好之道；因它告訴我們與神和好的方法，在我們裡面成就和好的工作。因此，福音確實是生命之道；而不信福音的人，在律法面前仍是死的，因定罪的判決已經臨到他。他早已被定為死人，他缺乏感知、行動與美好。論到感知，無論是聽見的或看見的，他都無法欣賞其中的任何美善。他眼目昏花，耳朵堵塞，“不聽行法術的聲音”（詩 58:5）；也正因此，他無法理解別人為何會被美善之事所動。論到行動，他無法向救恩邁出哪怕一步。論到美好，他在本性上比死屍更令人厭惡。儘管亞伯拉罕深愛著妻子撒拉，可當撒拉死後，他卻無法忍受撒拉的屍體（創 23:4）。我們本性也是這樣全然敗壞、污穢不堪；即便有優雅的言語、動聽的談吐、出眾的外表，以及其他一切外在的優點，也無法為我們增添一絲屬靈的美好。這些外在優點之於我們，不過像是插在屍體上的花朵。我們都知道，即便有這些花朵裝飾，屍體仍會腐爛發臭，毫無美好可言。所以，此真理便教導我們：應當更加看重生命之道，並憐憫尚未得著它的人；同時也應當讓我們看清，向活在黑暗裡的人隱瞞這生命之道是何等可惡（這正是教皇黨人所行的）；因世上再也沒有比“使靈魂忍饑挨餓”更殘忍的行徑了。因此，我們當察知：凡拒絕神所設立的蒙恩之道的，便是拒絕生命。那麼，對於藉著私下的靈修來推脫其他蒙恩之道的行為，我們又當如何看待呢？他們以為，在自己溫暖的書齋裡靠著讀書，就能獲得與在公共聚會中聆聽神聖道宣講同等的益處。這樣的人是愚拙的，因他們將自己愚蠢的發明與神的智慧相對立，仿佛他們能為信心的生髮與堅固，想出比神自己所設立更好的方法。哦，但人們仍會說，這于我們的呼召有礙，這讓我們每七年損失一年。但你難道不正是靠這道而活嗎？難道你以這道為恥，輕看這帶來生命和榮耀的道嗎？然而，這道為何不再受人重視呢？無疑，人是

被自己的驕傲給蒙蔽。他們自我感覺良好，但其實壞到極處；他們以為自己活著，但其實像老底嘉人一樣，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啟 3:16）。

（1）人之所以如此輕看生命之道，第一個原因在於，他們缺乏聖靈來使他們知罪。因為聖靈能使我們確信自己是死的。凡沒有聖靈的地方，就不會有人尋求生命；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生來就是死的，也不相信神的律法能使他們知罪。既是如此，他們不渴望改變，也就不足為奇了。

（2）第二個原因在於，這類人只受感官驅使。他們看到自己不缺外在的滿足，便認為神在其他事上也必施憐憫；也認為神愛他們，因祂把世俗的財富賜給他們。還有另一種人，他們因認清自己的悲慘光景而陷入絕望；然而這些人既然看清了自己的愁苦，卻為何不能正確看待這道，將其視為生命之道來就近呢？我的回答是：他們沒有正確地認識生命之道；他們認為自己罪孽深重，這道無法照亮他們的黑暗。我要對這等人說，他們最適合這生命之道；因基督呼召因罪而“勞苦擔重擔的人”（太 11:28）到祂這裡來，祂已應許釋放他們。祂又說，祂來是為了“醫好傷心的人……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 61:1-2）；因此，願這類人能因如此恩慈的邀請與應許而受到鼓舞，歸向這生命之道，並能詳細考察這些向他們所發之應許的深遠意義。關於“這道是生命之道”，我們就談到這裡。

現在，我們來探討下一個要點，即基督徒**必須**“將這光或生命之道表明出來”。這要在他的言語與行為、宣告與認信中成就——尤其是他們蒙召要如此行。因為，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一盞必須發光的明燈。把燈放在門底下有什麼用呢？然而許多人的判斷卻與此相反：他們認為把信仰隱藏起來才是明智之舉；在天主教徒中間，他們就表現得像天主教徒；在敬虔人中間，他們就表現得敬虔；這種智慧分明是屬肉體、屬魔鬼的。這樣的光有什麼用呢？他們就像假的燈籠，俗稱盜賊的燈籠——這種燈籠的光只照亮自己，無法使任何人得益，這樣的“光”只適用於“暗昧的行為”。對於這類人，基督已經說過，“人子……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 8:38）還有一類人，他們表裡不一，這與基督徒的本分背道而馳，因為真正的“表明”，是在生命的每一個層面都轉向這道，投入這道的模具中塑造自己；如此，這道才會教導我們禱告、忍耐和喜樂，即便在苦難中也能如此，甚至叫我們能善待那些恨我們的人。倘若我們能按照所受的教導去行這些事，那麼我們便是“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了，這道也必在我們或生或死的所有境況中，

成為我們極大的安慰。它必使我們確信，我們已經變成這道的樣式；我們若能在自己生命中將這道表明出來，其發出的聲音在神的耳中，要遠比一切口頭上的宣信更響亮、更有力。

在試探中，若我們想到自己因罪本該受律法的咒詛，甚至發現自己因此陷入絕望——若在這種境況下，我們仍能將福音應用於自身，並從中得著安慰來支撐自己，這無疑是我們生命被改變的一個重要而明確的標記；藉著這樣的經歷，我們就表明了這道的能力，也彰顯了這道的光芒。在我們臨終的時刻，當魔鬼最忙於動搖我們的信心時，我們卻能毫不畏懼將信心建立於這道上，並坦然無懼地應用聖保羅的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 8:1）藉此，我們就彰顯了這道的能力、安慰與真實。與此相反，在各樣患難中無法忍耐、被各樣試探所攪擾、被各樣恐懼所吞噬的人——他們雖曾在很大程度上擁有蒙恩之道，但裡面卻顯不出信心的確據，仿佛活得好像沒有這道一般。不僅如此，甚至他們的生活正譏諷這道，其行為仿佛在證明，這道好像根本沒有任何能力、安慰或力量。至於我們，務要竭力領受福音向我們顯明的各種應許和安慰的確據，藉此，我們就能顯明自己遠超過其他人，並能在任何境況下都始終如一、毫不動搖。因此，讓我們為這生命之道感恩，並在其中歡喜快樂，又珍視它，時刻將心思意念專注其中，好預備面對邪惡的日子；要讓這道成為我們的樂園，因生命樹就安置其中——這道中的基督，就如同生命樹；凡吃這樹上果子的，就永遠不死。在第一亞當裡，我們因其可悲的經歷，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藉此我們都死了；但在第二亞當裡，我們得以吃生命樹的果子，藉此我們永遠活著。

## 神的護理

腓立比書 2:24-30

## 腓立比書 2:24

“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

在前幾節經文中，使徒保羅顯明了他對腓立比人的關懷與愛，因他不願讓他們缺乏指引者和帶領者；因此他打發了自己舉薦的提摩太到他們那裡去，這進一步顯明他的愛；為進一步推崇提摩太，保羅指出與之相反之人的邪惡，更顯出提摩太的真誠：“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但他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21 節）保羅還闡明了提摩太如此真誠的原因。首先，他從小明白聖經；其次，他有一位蒙恩的外祖母和母親。孩子能說“我是你的僕人，是你婢女的兒子”（詩 116:16），是極其美好且安慰人心的事。第三個原因或助益之事，是他與保羅的相交。他汲取了這位蒙福使徒的甜美靈性。神常常藉著美好的相交將益處傳遞給人。因此，那些不看重結交義人，不重視挑選同伴的人，其實是與自己為敵；因與敬虔人相交能使義人變得卓越，也能使屬乎神卻尚未良善的人歸於良善。

在這節經文中，保羅顯出對腓立比人更深的關懷。瞭解人狀況的方式有很多種：首先是藉著他人的傳報，其次是藉著信使，第三是藉著書信。聖保羅使用了所有這些方法；然而他的關懷情真意切，這些方法都無法使他感到滿足——他必須親自去見他們——這確實是所有方法中最可靠的。

在這段話中，我們首先要留意“我靠著主”這句話的表達方式；其次要留意這句話的內容，因其中包含了保羅去見腓立比人的目的；最後要看到保羅如此行的根基，即他對神的信靠。

我們首先當留意“我靠著主”這迦南的語言、屬天的方言。

1. 在我們表達未來的規劃時，總要將其交托在神的旨意和帶領下。使徒說：“我靠著主，自信……”因為人的心，甚至君王的心，都在神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轉流。”（箴 21:1）這表明基督是神，因為祂是信靠的物件。

2. 神的護理能觸達每一件具體的事。祂引導我們的出入；祂安排我們的行程；不僅如此，祂的護理甚至觸及最微小的事，從麻雀到我們的每一根頭髮祂都掌管——祂掌管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具體時刻。

**應用一：**這真理教導我們：在著手處理任何事務時，都要仰望神，尋求祂的許可、能力與允准。聖雅各藉著駁斥相反的行為來強調這一點，他說“嗜”，緊接著給出教導：“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4:13）因此，讓我們在一切事上都聖潔，不要將我們的聖潔僅局限於教堂中；要知道，無論何時何地，我們都是基督徒，並且永遠活在神面前；所以，讓我們始終將自己置於神的眼光之下，只做那些我們願意讓神看見的事；我們也要竭力在自己所擁有的每一樣美好事物中看見神，並在我們所享受的一切美物中向祂獻上感恩。

**應用二：**這真理也應當警告我們：不可行任何無法指望神引導之事；倘若如此，就不可指望神賜福我們所行之事。因為我們若如此指望，就必像巴蘭那樣，遇見主攔阻在我們的道路上，抵擋我們邪惡和敗壞的意圖。

**應用三：**這真理也應當教導我們：我們只應接受能使我們向神發出感恩和讚美的事物；許多人所行的恰恰相反，他們或許為自己所得之物感謝魔鬼，卻又暗中將他們所攫取的不義之財歸於神的賞賜。

## 腓立比書 2:25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

保羅認為，僅僅在他們中間撒下道的種子是不夠的，他還渴望能親自照看、澆灌它，為此他說：“我也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但因為我現今身陷囹圄，無法親自前來，所以打算立刻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然後再打發提摩太去。”保羅認為這是“必須”的，因為他深知，牧人與主的群羊同居，在某種程度上是不可或缺的——但闡述此教義並非我的目的。我接下來要談的，是保羅對以巴弗提的各種稱讚；從其中我們大致能學到：稱讚配得稱讚之人是我們的本分，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讓他人能對被稱讚之人產生美好的印象，對福音傳道人而言尤要如此；因為我們如此行，福音就得了榮耀。事實上，誹謗和貶低神的好兒女，正是魔鬼之靈在身上的重要標誌之一。因為如此行，神的福音便會遭人非議和輕看。對傳道人的稱讚是一種預備，能為神的話語鋪平道路。

**“我的弟兄。”**

這個詞在此指“同擔一職的人”。正如法官之間會互稱兄弟，聖保羅也稱以巴弗提為“弟兄”，因他們在屬靈的職分和功用上一致。首先，保羅如此稱呼，是顯明了他對以巴弗提的愛；因為“弟兄”本就是充滿愛和友誼的稱呼。其次，這顯明了他對以巴弗提的關懷，因為弟兄之間會彼此關懷——除非他像該隱那樣心懷嫉妒、敵視弟兄。第三，這是一個平等的稱呼，因為弟兄在身份上是平等的。這位使徒顯明了他的謙卑，因他雖身為使徒，是教會的柱石，卻甘願放下身份，稱呼一個地位和職分較低的人為“弟兄”。他在歸信前有另一種靈，他逼迫神的教會；但歸信後，那些他從前逼迫的人，現今都成了他的“弟兄”；如今他認為自己虧欠了所有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羅 1:14）。但驕傲的人恰恰相反：驕傲的人認為所有人都虧欠自己，所有人都該向自己表示尊重和崇敬；事實上，這種高舉自己的心態，正是出於魔鬼的靈。敵基督者確實是魔鬼的長子，他高舉自己，對抗並凌駕於一切被稱為“神”的存在之上。相反，基督卻能謙卑至死，只為稱我們為弟兄。既然如此，我們豈能輕視“以平等和愛彼此相待”呢？基督與我們之間難道沒有無窮的差距嗎？祂身上的榮耀，豈不遠超我們的理解嗎？我們曾經擁有什麼，或如今擁有什麼，竟如此高舉自己呢？倘若我們立志要出類拔萃、勝過他人，那就必須在謙卑上下工夫。我們當彼此謙讓，將榮耀歸給他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因此，我們當留意，恩典會使用一切關係（無論是自然的、還是聖職的），使人的愛心越發增長。從事同一行業的人會彼此競爭、相互嫉妒，這是人的本性；但真信仰教導我們更美的事，除去我們裡面天然本性的毒害。

### “一同作工。”

使徒進一步稱讚以巴弗提。他稱以巴弗提與他“一同作工”，因以巴弗提與他一同忍受服侍的勞苦；他又稱以巴弗提與他“一同當兵”，因以巴弗提與他一同經歷服侍的危險與患難。在此引申出的教義是：傳道人乃是彼此同工。他們不是（或不應是）遊手好閒之輩，如同許多世人那樣。絕非如此！聖經將傳道人的服侍比作最辛勞、最費力的職業——農夫。農夫的勞作周而復始、年復一年。傳道人的工作也是如此，他總是不斷使人歸正、使人堅固。傳道人要竭力打破神話語的外殼、按著正意分解神的道、帶領靈魂歸向神、保護靈魂免受魔鬼的侵害——這些都是極大的勞苦，就像婦人生產時遭遇的陣痛。正如保羅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加 4:19）因此，懶惰人無法公正地評價和判斷傳道人的勞苦，因這超出了他們的理解範疇。

**應用：**既然我們傳道人是工人，你們這被傳道的物件，就是神的果園；你們必須順服，接受工人的打理與栽培。我們若是房屋的建造者，你們就必須成為這房屋的活石。在今生的日子裡，你們必須允許自己被切割和雕琢，預備好成為屬靈聖殿的一部分。當年所羅門建造聖殿時，殿內竟聽不到錘子或其他工具的聲響，因所有石頭早已在山上預備妥當。因此，我們今生在地上的生命，也必須預先被切割和雕琢；因為將來在天上那榮美的聖殿中，不再有任何錘煉之工——無論是藉著十字架，還是藉著任何其他方法。我們如今活在世上，必須效法基督死的形狀，以便在來世能效法祂復活的形狀。倘若傳道人是農夫，你們就必須是田地，並且必須能結出完全的果實，否則我們為你們所付出的一切勞苦，只能使你們“近於咒詛”（來 6:7）。你們要知道，不結壞果子是不夠的；“因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 3:10）當記得，基督曾因無花果樹不結果子而咒詛它；詛咒它什麼呢？更加不結果子。神也會這樣對待我們。神若發現我們不結果子，便會收回祂的靈，我們便會一直不結果子；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日常的悲痛經驗中看到：許多人雖然每天聽道，卻沒有絲毫長進；甚至一天比一天敗壞。神豈不也要譴責我們，正如祂在葡萄園的比喻對猶太人的定罪（賽 5:5）。祂以治理、權柄、良善的律法為籬笆環繞、護衛我們，又從我們中間除去了羅馬天主教的謬誤和褻瀆，如同除去了園中的石頭和荊棘；然而我們結出的竟是野葡萄。既是如此，祂豈不能公義地撤去這籬笆，任憑我們被吞滅嗎？當然可以；即便祂如此行，我們也必須承認祂是公義的。

接下來，使徒稱以巴弗提是與他“一同做工”，在此我們應當留意神的良善：神從不讓祂忠心的工人獨自做工，正如基督差遣門徒時，是“兩個兩個”（可 6:7）地打發他們出去，走在祂前頭；基督這樣做，是為了讓他們能互相扶持、彼此堅固、彼此安慰。基督在古時如此行，在後來的時代也如此行。祂差派了奧古斯丁和耶柔米，路德和墨蘭頓；值得順便一提的是，我們也能觀察到神打發人做工的智慧：耶柔米嚴厲強勁，奧古斯丁謙和溫柔；路德激烈火爆，墨蘭頓柔和溫良；一人能調和另一人的急躁冒進，從而贏得那些不喜歡嚴厲風格的人。藉著這樣的安排，神為不同性情、不同喜好的人預備了合宜的教導者：有些人渴望聆聽“勸慰子”的安慰，而另一些人則喜歡聽到“雷子”的吶喊。

**“一同當兵。”**

每個人的生命都是一場爭戰，但傳道人的爭戰最為激烈，遠超過其他人——他們處於持續的戰爭和衝突中。他們是戰士，更是將領；他們站在屬靈戰場的最前線，高舉真理的旌旗，在爭戰中首當其衝，因此身處最大的危險之中。傳道人遭遇猛烈攻擊的原因在於：魔鬼雖然對整個教會懷有普遍的惡意，但他尤其仇恨那些將人從他權勢中奪回、帶入教會的人，就像野獸會向那些奪走它幼崽的人發怒一樣。正是傳道人踩碎了蛇的頭，魔鬼要竭力撕咬他們的腳跟，也就不足為奇了。當基督開始承擔祂中保的職分時，魔鬼就大大攻擊祂；摩西和保羅也曾遭遇魔鬼極大的試探。傳道人是魔鬼的眼中釘；也正因如此，他們成了屬靈戰場上的戰士和將領。但他們是如何爭戰的呢？我的回答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4 所說的一致：“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因此，傳道人是與我們裡面敗壞的堅固營壘作戰——對抗我們屬血氣的理性、敗壞的情感、驕傲的妄想——他們既要對抗我們裡面的計謀（魔鬼正是利用這些方法達成他的目的），更要對抗魔鬼本身。因此，對傳道人的首要要求就是：他們必須能識破魔鬼的詭計，並且要瞭解所服侍人群中魔鬼常用的詭計；這尤其需要他們留意時代、地域、習俗，以及各行各業中普遍的敗壞。因此，想要成為精兵的人，必須時刻堅守在自己的崗位上；因為魔鬼一旦抓住機會，就會試圖用“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路 12:19）等謊言來欺哄人，使人陷入屬靈的沉睡。哦，這何等危險啊！因此傳道人必須警醒；因為人總是喜歡沉溺於享樂，並自我安慰，以為信仰可以與貪愛世界並存。守望者必須清楚地告訴他們：“你們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瑪門。”（太 6:24）只要我們裡面這些錯誤的觀念、虛假的神學被挪去，我們就能輕易抵擋魔鬼。我們的仇敵就在我們裡面。但基督對此說了什麼？“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約 14:30）魔鬼在基督身上一無所獲。聖保羅也說“不要自欺”，這表明人之所以陷入罪中，往往是源於虛假的觀念和錯誤的判斷。既然傳道人是我們大元帥耶穌基督麾下的戰士，那麼：

**應用一：**所有人按其天然本性而言，都身處在與神為敵的國度中。我們裡面有天然的私欲，與神的每一條誡命為敵；我們裡面沒有任何信心的行為，反而只有與之對抗的錯誤結論。按天然本性而言，我們不僅毫無良善，而且與一切良善為敵。

**應用二：**我們若渴望脫離這與神為敵的光景，得蒙救贖，就絕不可抵擋福音的事工。有些人被屬肉體的觀念深深佔據，無論我們怎樣做，他們都對真理視而不見——他們乃是故意眼瞎。對這等人而言，福音的事工反倒加速他們落入地獄。他們在滅亡的道路上

走得越快，就越發沉淪。願我們不致如此，而是懷著順服的心，謙卑地來到神的話語前，不抵擋聖靈的感動。神不會永遠與我們相爭，我們若執意抵擋祂，祂就會任憑我們偏行己路，在魔鬼的權勢下生活、滅亡，神也必以我們的毀滅榮耀祂自己。因為神之道就像啟示錄中的那位騎白馬的，它出去征服，已經定了人的罪（啟 19:11）；它又像約拿單的弓，不流敵人的血就絕不返回（撒下 1:22）。基督今日仍然藉著祂的靈向我們傳道，正如祂在挪亞時代向那些悖逆的靈傳道一樣（彼前 3:19）。倘若我們不聽，就會像那些人一樣，被下到永遠不得救贖的監獄裡，因為流人血的罪必歸在我們自己頭上。

**應用三：**既然傳道人是為我們爭戰的士兵，我們就當以禱告來幫助他們。耶和華的使者曾說：“應當咒詛米羅斯。”為什麼？“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士 5:23）倘若那些沒有幫助“為耶和華爭戰之人”的人，尚且要受到如此嚴厲的咒詛，那麼那些攻擊、誹謗“為耶和華爭戰之人”的人，又將承受怎樣的咒詛呢？

**應用四：**最後，既然我們今生是處在勞作的狀態，不，甚至是爭戰的狀態，那我們就當更願意、甚至渴望“離世與基督同在”（腓 1:23）；在那裡，一切的攻擊和試煉都將止息，一切的眼淚都要被擦去。因此，當我們遭遇患難時，不要驚慌，因為神必在現在及以後賜給你力量。你必在義人復活時得著賞賜。

**“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

原文中被譯為“所差遣的”（messenger）的詞，意為“使徒”（apostle<sup>18</sup>），這個詞既可以指“腓立比人差派到保羅那裡去的使者”，也可以指“保羅差派到腓立比人那裡去的使者”。無論是作為差派到神教會的大使，或是從神的教會差派出去的信使，兩者皆是尊貴的職分。因此，腓立比人出於對保羅的愛，將他們最親愛的以巴弗提差派到保羅那裡；而保羅也因深愛腓立比人，不願將他們最親愛的以巴弗提長久地留在自己身邊。彼此爭著向對方顯明更多的愛和關懷，這是多麼美好的競賽啊！在保羅被囚時，以巴弗提從腓立比人那裡帶來了供給。由此我們觀察到：

**教義一：**神的兒女活在世上時，總是會遭遇缺乏。神的兒女向來如此，我們亦然。我們有時缺乏這個，有時缺乏那個，但神會賜予祂的兒女最缺乏的東西。基督也是如此。祂曾口渴，不得不向卑微、無知的婦人求水喝（約 4:7）。基督尚且如此，我們就不能

<sup>18</sup> 即 ἀπόστολος（受差遣的、使徒、差役）和 λειτουργός（供給我的、助手）。——G.

指望得到更好的待遇。因此，讓我們從中得著安慰；因為：

**教義二：**神的兒女必得飽足。神絕不會讓以利亞餓死，反要差遣烏鴉來餵養他（王上 17:4）。如果富有的財主不肯憐憫這種人，神就會讓野狗來憐憫他（路 16:21）。對保羅而言，神預備了以巴弗提，也預備了阿尼色弗（提後 1:16-18）。在使徒行傳 16:25 中，保羅經歷了諸多的試煉；但你看啊，那些令人恐懼的監獄，竟變得滿有安慰，以至他能在其中唱詩讚美神；那些折磨他的獄卒，竟成了他在困境中的摯友和安慰者。由此可見，神必會用各樣方式供應祂的兒女，特別是祂的傳道人。因此，基督吩咐使徒出去傳道時，什麼都不要帶；因為他深知，神絕不會讓歸信之人缺少任何必需之物。這真理應當激勵我們做工。只要我們順服神的律法，履行自己呼召中的日常職責，哪怕只是最平凡的事，神也必會賜我們工價。事實上，倘若我們能按應有的樣式憑信心生活，就不會為任何事憂慮，因為神已經慷慨賜下應許，只要我們相信，神必不叫祂的話語落空。有時候，神確實會讓祂的兒女缺少一些外在的東西，但這仍是為了他們的益處。在這種情況下，神必賜他們忍耐的心承受苦難，盼望、等待神臨到的時刻。

## 腓立比書 2:26

**“他很想念你們眾人。”**

以巴弗提掛念所有腓立比信徒；是的，無一不被他掛念；即便是最卑微之人，以巴弗提也同樣掛念，因他知道他們是基督所喜悅的，與最尊貴之人同樣寶貴。因為拯救最卑微之人，與拯救最尊貴之人一樣，都要付上同等高昂的代價。再者，最軟弱的人最易受影響，也最易心生不滿，因此通常最先抱怨。所以，傳道人也理應如此行事：他們當看重最卑微的人，如同看重最尊貴的人一樣。

**“並且極其難過。”**

想到腓立比人因他的病而憂愁，以巴弗提便感到悲傷——悲傷會返回到被愛的一方。如此我們當注意，以他人的憂愁為樂的人，其本性是何等邪惡啊，他們心中必定滿是惡毒；此項真理也應當責備那些“不顧念父母憂傷”的人。誠然，倘若這等人裡面的自然律尚存，就絕不會容自己被如此放蕩的私欲奴役。

“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

請看這裡，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以巴弗提在熬過了漫長而兇險的航行後，又遭遇了一場長久而危險的疾病。這正是我們的常態，我們不要妄想能免於任何患難。神的兒女在世時，會遭遇各樣的疾病。日常的經驗也證明了這一點；因為我們的身體裡藏著疾病的種子。神兒女的天堂不在今生；因為他們尚未脫離敗壞，而敗壞必然帶來疾病與死亡。但神會藉著疾病與死亡，使他們的身體得益處。若是病得康復，他們的身體便會清除許多有害的體液；若不得康復，神便會慢慢解開靈魂與身體的婚姻之結，讓死亡來得不那麼突然。如此，靈魂中的恩典也會變得更加堅固，讓我們“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16）。因為疾病會提醒我們向神交帳，讓世上的享樂在我們嘴裡變得苦澀，使我們能更甘心與它們分離；就像母親會在乳頭上抹上苦物，好讓孩子學會斷奶一樣。其次我們當留意，神常常許可祂的兒女們陷入絕境，甚至進入幾乎要死、毫無指望的境地。神曾許可希西家、約伯、約拿、大衛、但以理和那三個少年人落入死亡的險境。神也曾許可祂的門徒遭遇風浪，直至他們幾乎喪命時，祂才似乎注意到他們。不僅如此，神甚至讓祂的獨生子基督在十字架上喊出：“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神如此行，是為了：

（1）讓祂的兒女在一切天然、常規的手段都失效時，不再將信心寄靠在這些手段本身，而是轉向更持久、恆定的幫助——神的美意與大能。因為按我們的天然本性而言，若手段總能使我們康復，我們就會很快將其偶像化，並將其置於神的位置。亞撒王在疾病中就犯了此罪；他“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代下 16:12）。神對我們的愛懷有忌邪之情。因此，為了不讓保羅因所得的啟示過於自高，神就許可“撒但的差役”試探他。

（2）神容許祂的兒女陷入絕境，是為了讓我們在其中經歷神的幫助，好叫我們在一切逆境中更堅定地信靠祂。祂喜悅我們“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 1:9）。因為在絕境中神離我們最近。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3）神容許我們陷入絕境，是為了試驗我們裡面有什麼，並操練我們裡面的恩典。我們常常看到，那些在絕境中依賴手段的人，終必成為斬殺自己的劊子手。掃羅、亞希多弗和猶大就是如此；他們只倚靠自己的手段，而當手段失效時，他們看不到出路就陷

入絕望，這又有什麼好奇怪的呢？然而，神的兒女卻會奔向天父，學習操練自己的信心、盼望和禱告，並一切基督徒的恩典和本分。因此，苦難也被稱為試煉，因它們能試驗我們的恩典。若沒有苦難，我們就不會知道何為信心、忍耐、盼望、恩典。

(4) 由此，神與我們之間的相交便會更加真誠。因為當神與我們之間不再有什麼其他可依賴之物時，我們才能更真切、更經驗性地品嚐、感受、看見神，從而得著安慰；因為常規的幫助在何處窮盡，神的幫助便在何處開始。

關於以上所有的應用是：第一，即使我們身處最孤苦無望的境地，也絕不可灰心喪氣；因為我們在絕境時，神離我們最近；那時，我們的恩典必會被堅固，我們必能經歷神恩寵的堅固。第二，當你看到有人身陷大苦難時，不要輕易論斷他，因為彼時他可能最接近神。先知說：“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詩41:1）然而教皇黨人在這類事上是沒有憐憫的。他們論及加爾文時，攻擊他說：“觀其病而知其人。”據貝紮記載，加爾文一生的確飽受疾病之苦。<sup>19</sup>請看，就連以巴弗提，保羅曾稱讚說無人能像他一樣與自己同心，然而他卻為善事而遭受苦難，陷入極大困境。我們既然無法避免疾病和死亡，就必須面對它；為此，我們應當簡要思考：要如何提前預備自己，以免疾病和死亡突然臨到，在毫無防備時將我們擄去。在此，讓我們思考：我們在患病前和患病時，分別應做什麼。

#### 1. 首先，在疾病來臨前，

(1) 要竭力與那掌管生死的主——神——成為朋友。倘若囚犯直到上絞刑架前還在不斷辱罵法官，他還有得赦免的希望嗎？倘若人一生都隨心所欲地行惡，通過造謠和誹謗來逼迫良善者，並不斷褻瀆、辱罵神，這樣的人怎能指望在疾病中得安慰呢？又怎能認為神會喜悅他呢？不！所有在疾病中的悔改，都當被合理懷疑是虛假的，因它更多是出於對刑罰的恐懼，而非對罪的厭惡。因此，神常常任憑這等人陷入絕望，乃為公義。請看神在箴言 1:24, 26 所說的：“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直到此章末尾，神都如是說。既然神呼喚你時，你不回應，那麼當你呼喚神時，神也不回應——這對神而言乃為公義。因此，你當有預見將來日子的智慧。

---

<sup>19</sup> 貝紮對於這位偉大改教家臨終前的病況記述得十分感人。正如另一位觀察者所指出的，加爾文因其過度勤學，似乎忘記了自己不僅有靈魂，也有需要顧惜的身體。——G.

(2) 如果你期望在病痛中得安慰，那就首先不要讓你的靈魂生病。想預防身體生病的人，會避免食用可能導致疾病的食物。靈魂的疾病也是如此。要找出你靈魂的病因，並謹防追逐會點燃你靈魂的試探和機會。褻瀆咒罵、生活放蕩的人，以為自己的邪惡永遠不會被神追究；以為自己的惡行永遠被神遺忘和容忍；但他們行惡時，既擾亂了自己的靈魂，也敗壞了自己的身體；他們如此行，無異於自食惡果。要奪去疾病的力量和權勢，就要先預防罪惡。因為你現在所犯的罪，正是將來疾病的根源。並且，如今誘惑你犯罪的魔鬼，在你將來患病時，也會誘惑你對赦免感到絕望。

(3) 要斷絕對世界的依戀；否則一旦有任何苦難臨到你，恐怕你都會無法承受。俗話說得好：*qui nimis amat, nimis dolet*——“愛之愈深，痛之愈切。”一個人享受世界時愛得多深，在離開世界時就多悲傷。然而對於內心和情感早已向世界死去的人來說，死亡是一件再容易不過的事情了。為幫助你做到這一點，我勸你要多多思想世事的虛空和無常，並思想在你最需要幫助時，它們又是多麼無能為力。在健康安逸時，不要總是去思想世事能為他成就什麼，反倒應當思想世事不能為他成就什麼，因為患難中的朋友才是真朋友。哀哉！當你患病時，地上的朋友和財富能為你做些什麼呢？它們能對你的康復起什麼作用呢？

(4) 要每日清算你的帳目，這樣當疾病和軟弱來臨時，我們就不必去做那最重大、最費力的工作了。把一切都推遲到生病時才做，這是無神論者的愚蠢。因為他們不知道，神可能會以突然的死亡召回他們，或是藉著重病使其理智和感官陷入混亂，讓他們既不能判斷、也無法思考。把最艱難的工作推到我們最軟弱的狀態去做，這是何等的瘋狂之舉！即便是我們當中最好的人，也沒有一天不沾染世俗的灰塵（更別說那些與世界打交道最多的人了）。因此，我們需要每日清潔自己，並祈求神潔淨我們。

(5) 當你健康時，要為你患病時的安慰奠定根基和基礎；也要持續做一些能助益你在神面前交帳、見證你與神和好的事。我們看見許多人在臨終前，才派人去請來牧師求赦罪、領聖餐，隨後說一句“主啊，憐憫我”，由此便立刻斷定自己必然得救，這真是奇事。誠然，這些途徑若使用得當，就都是好的；但若預先未打好根基，它們就不過是種自我安慰而已。“死得好”，總要建立在“活得好”之上。對於如此輕視自己屬靈光景的人，宣告赦罪無異於在一張白紙上蓋印。誠然，我們不應拒絕向那些聲稱悔改的人宣告赦免；但要知道，即使被宣告赦免，他們仍可能是假冒為善之人。我們耗盡一切

智慧和力量，才獲得少許世上的財富，難道我們竟以為可以輕輕鬆松得進天堂嗎？斷乎不可！那位元在沒有你參與的情況下創造你的神，也不會在沒有你參與的情況下拯救你；而這正是我們譴責天主教的一個原因。然而我們表面上憎恨天主教，但我們的觀念卻與天主教如出一轍。正是我們在健康時所行的善事，在病中安慰我們；正是想到神不僅將行善的念頭，也將行善的意願放在我們裡面——比如，我曾扶助過某位好人；我曾救濟過某位窮人——我們便以此為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的憑據。相反，若我們思想我們的衣著何等華麗，同伴何等高貴，看過的戲劇和奇觀何等令人愉悅，這些又能帶給我們什麼安慰呢？不僅如此，思想我們浪費資財和光陰，沉溺於世俗的享樂，豈不讓我們感到不安嗎？我該如何向那位公義的審判者交代我虛度的光陰和濫用的資財呢？這豈不正證明我缺乏恩典，缺乏神的靈嗎？因此，要像約瑟一樣有智慧，為饑荒、疾病和死亡的日子做好準備，預備好那些能堅固你的甘露。

## 2. 接下來要思想，我們在患病時應該做什麼。

(1) 要知道並思想：“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伯 5:6）要省察你的行為，特別是你患病前不久的生活。因為神懲戒人，與其說是針對籠統的罪，不如說是針對某個主要的罪。倘若這罪不明顯，你就要祈求神幫助你尋找；當你找出那像約拿、亞幹一樣攪擾你的罪時，“那時就要審判自己，並稱神為義”（參書 7:19）。

(2)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 11:31）要通過認罪來敞開自己；也要再次悔改，徹底承認你的罪，不為自己留餘地。在認罪悔改上憐憫自己，反是對自己殘忍。你也要稱神為義，與聖潔的先知一同說：“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詩 119:75）如此與神相會，能減輕我們的疾病。因為神使用疾病，無非是將其作為信使，呼召我們這些本不尋求祂的人來與祂相會；當信使得到想要的答覆後，便會離開我們。當我們悔改歸正後，疾病便會消退，除非它是為了一個更好的目的而被差來——即呼召我們離開這個苦難的世界，進入神所應許為我們預備的完全。因此，當神以疾病呼召你時，不要像往常那樣，先去請醫生，直到無藥可救時，才去求神；反之，要先求神施行醫治（參詩 32:3 及其後）。大衛在承認他的罪之前，他“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精力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但當他承認自己的罪時，就說“你就赦免我的罪惡”，因為身體的疾病確實源自靈魂的罪孽。所以要從靈魂開始醫治，如此你身體的安舒必隨之而來；神也任憑那些只信靠醫生的人住在恢復健康的幻想中，直

到他們發現自己確實無法康復時，就打發他們去往自己的地方（正如論到猶大時所說的），神完全不顧他們靈魂的益處，讓他們受苦，這也是公義的。如此，在你察明了自己的病症，並將其向神全然敞開後——

（3）你當尋求得安慰的確據；你當求神向你的靈魂見證，祂已與你和好；並且在每一次疾病的警告中，你都當重新尋求這確據。這必能堅固你，如同堅固約伯一樣。無論約伯遭遇多少令人沮喪的事，他仍能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我必……得見神。”（伯 19:25-26）當你如此來到神面前，再回頭觀看世上的一切時，便能像保羅一樣，將萬事看作有損的和糞土了（腓 3:8）；一切屬世之事都會在你眼中變得毫無價值。

（4）要操練愛。要思想與我們同活的世人，我們不知他們會如何待我們。首先讓我們秉持公義：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我們也要慷慨待人。然後饒恕他人，我們不能帶著怒氣進入天堂。基督是如此行：“父啊，赦免他們。”（路 23:34）司提反也如此行：“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要遠離報復，倘若你盼望到基督那裡去，就要行祂所行的。這對屬肉體的心而言，確實很難，但你必須如此行。你必須先否定自己，才能得救。

（5）要操練忍耐；但這忍耐必須受理性的支配，而非是愚鈍麻木。為此，我們首先要思想疾病的來源。它是來自大能的神。首先，你要如此思想：我們若是反抗或抱怨，終將一無所獲；我們無法攔阻神，而神的旨意也終必成就在我們身上；因此，我們必須在神大能的手下謙卑自己。其次，你要思想這疾病是來自你的神，祂是你的父，祂必然愛你；那麼，即使這杯是苦的，又有何妨呢？我父所賜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你也要知道，你的所有病情都是祂所命定的，其程度和時間都由祂決定，祂知道什麼是你所需並最合適你，祂也是生命與死亡的主；所以，將自己交托給神吧！如此，神所期盼的目的便得以達成（即祂的兒女能全然投靠在祂的憐憫之下）。接下來，你要牢記，你本該承受更糟糕的結局，而祂卻以如此溫柔的管教，向你顯明祂的恩惠。你當紀念基督為你所做之事、所受的苦，並紀念祂從何處將你拯救出來，對比你本應配得的，或許你就能明白，現在你所遭遇的一切都算不得什麼。

此外，你還要思想你所遭遇的一切患難與愁苦，最終會為你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1）。一切終必成為我們的益處。喝一劑苦藥難道不比生病更好嗎？藥是苦的又有何妨呢？良藥苦口卻利於健康。現在，神正為我的益處而做工，雖然我還感

覺不到，但到了神的時候，我必能感受到！如此，我們就能像大衛一樣稱神為義，並在基督裡視祂為最慈愛的父親，祂雖曾是憤怒的審判官，但成為我們的父後，一切就都改變了。以前是刑罰的，如今成了管教，它們都成了恩典的試煉。

(6) 最後，我們要在病痛中常存屬天之心，單單思想那些能給我們帶來屬靈安慰之事。我們若沒有這樣的心志，就不要指望能進入天堂。當我們的靈魂正在或理當前往天堂時，我們的心思卻仍放在屬地之事上，這大不合宜。神會任憑一些即將離世之人的心思仍被俗世佔據，他們如何活著，也將如何死去，這是神公義的審判。我們若想見善終的榜樣，就當仰望基督。祂在離世前心裡憂愁，便讓門徒與祂相伴。所以，當我們被任何試探或試煉攪動時，就要與那些能帶給你屬靈安慰、堅固你的人為伴。正如基督“留下平安”（約 14:27）給門徒，我們也當思想如何在離世後，為他人留下平安。正如基督在世時竭盡所能地行善，我們也當如此，好讓我們的疾病能結出安慰的果子。正如基督專注於完成祂的一切工作，我們也當竭力完成自己當做的事，好使我們能憑著無愧的良心，說出基督所說的話：“父啊，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基督在死前關心祂的門徒和朋友：祂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約 19:26）“我去了，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約 15:26）我們也要為“妥善離世”作好準備，謹慎為神所託付給我們照管的人做好安排。此外，基督也毫無報復之心，祂說：“父啊，赦免他們。”（路 23:34）我們也當如此，尤其在我們平安離世時，我們要饒恕全世界，甚至要饒恕我們的仇敵，這也是司提反所行的。最後，基督將祂的靈魂交托給神，祂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祂在信心和順服中離世，因此我們也當效法祂；是的，你要在信心中死去，確信神是你的父，並離世時順服地將你的靈魂交在祂的手中。這樣，當我們離世時，便會滿有安慰；當我們陷入任何患難或逆境時，都能視之為極大的喜樂。

### “然而，神……”

**教義：**請留意此安慰人心的例外：神使祂的兒女降卑，但若與他們有益，神便會讓他們重新起來。正如詩篇 118:17 所說：“我必不至死，仍要存活，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甚至，神尤其會在他們用盡一切世俗的康復手段後，才醫治他們；無論是在疾病中，或在其他各樣患難中，神都如此行事。

神之所以如此行，有如下三個理由：

**理由一：**更彰顯祂榮耀的大能。

**理由二：**使祂的仇敵不致因勝過我們而持續誇勝。

**理由三：**使我們在絕望中蒙拯救後，能將生命和氣息重新獻給祂，因為這生命和氣息都是從祂而得，如同一份新的禮物。

**應用一：**此教義的應用是：既然神能在常規方法之外，甚至違背常規方法來幫助我們，我們就當向神心存超乎尋常的盼望，甚至在毫無指望之時，也要信靠到底。“祂雖殺我，我仍要信靠祂。”（伯 13:15）神不受蓋倫法則<sup>20</sup>的限制。祂能超越一切物理手段行事，正如祂在醫治希西家時所顯明的。當靈魂陷入困苦時，我們尤其不要容許自己的信心失落，因為神已經發出絕對的應許，必在這些事上伸出祂的援手。

### “憐恤他。”

請留意聖靈的話語，聖經將以巴弗提康復的根基和原因，直接歸為神“憐恤他”。

**教義：**因此請注意，神的憐憫是神一切作為的源頭。無論是祂賜予我們恩惠，還是祂向我們施行管教，都是出自祂的憐憫；祂所有的道路盡是憐憫和信實。我們生病、痊癒；我們活著、死去；這一切都是源於祂的憐憫。因此，既然一切都是出自祂的憐憫，那我們最大的困境也必同樣如此，因祂本可用更嚴厲的方式對待我們。

**應用一：**無論我們身處何種境況，都不要隨意忽視或拋棄神的憐憫。

**教義：**當注意，我們常以為神的憐憫只關乎永生，不！神的憐憫也觸及我們今生的一切。賜我們天堂的愛和憐憫，與賜我們日用飲食的愛和憐憫一樣；因此，我們在今生所需上向神所存的信心，必須與我們為天國和永生向祂所存的信心一致。眾聖徒正是如此行的，如我們在希伯來書 11:4 及其後經文所見。

**應用二：**這應當指引我們，不要僅滿足於自己的得救，而要竭力看到這救恩根基——神的憐憫，並要竭力在神所賜的恩惠中品嚐祂的愛和憐憫，因為神所賜的一切恩惠都不及祂的憐憫本身。如此，我們在日用飲食中所得到的安慰，要比惡人在其一切豐富中所得的安慰更多。

---

<sup>20</sup> 即常規手段；例如蓋倫（古希臘名醫）所代表的醫療手段。——G.

**應用三：**我們應當由此學到，我們在施予時，必須付出自己的靈魂和情感；你必須讓你弟兄在得到你禮物的同時，也得到你的心，如此你才能效法你的天父。

**應用四：**倘若連病得醫治，都出於神白白的愛和憐憫，那我們還指望什麼功德嗎？倘若連以巴弗提身體的健康，都來自神白白的憐憫，那我們還能期望靠功德賺取我們靈魂的救恩嗎？不，救恩必然源於神在耶穌基督裡白白的恩典和憐憫。

### “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

保羅仿佛是在說，或許對以巴弗提而言，被主接去與基督同在是好的，但因神憐憫我，所以才讓以巴弗提活了下來。

**反對：**可能有人會反對說：以巴弗提活了下來，怎能算是神的憐憫呢？神若將以巴弗提接走，讓他能免於將來的邪惡，並將他安置在自己的榮耀裡，豈不更能顯明神的憐憫嗎？保羅自己不也渴望“離世與基督同在”，並說那“是好得無比的”嗎？

**回答：**的確，活著，尤其是健康的活著，的確是神的憐憫，因為沒有健康，生命就算不上是生命了。但為何如此，此話怎講呢？

1. 因為活著，我們可以恢復屬靈的安慰和對天堂的確據。大衛為此禱告說：“求你寬容我，使我在去而不返之先可以力量復原。”（詩 39:13）

2. 就人的健康而言，活著是一種祝福。因此，希西家祈求活著，以便他能得到救恩的確據，並讚美主（賽 38:22）。

3. 就教會而言，人活著是值得渴慕之事，是來自神的祝福，以便我們可以行善；因我們死後，就只能領受，而不能再付出了。我們能帶給別人的一切益處，都必須在活著時完成。因此，渴望活著看見你的孩子心懷對神的敬畏長大成人，這並非不當，但這渴望必須降服於神的旨意和計畫之下。我們可以看到，基督雖懷有相反的渴望（因祂來是為遵行天父的旨意，祂甘願赴死），但祂仍說：“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太 26:39）；因為靈魂會因眼前所見的物件而生髮相應的渴望。倘若你身體安康，就當為此歡喜，並將其視為神的祝福。倘若你罹患疾病，就耐心順服神的旨意，並將其視為神對你的憐憫。誠然，我們若將死亡視為我們本性的仇敵和毀滅者，自然不會渴望它。然而，我們若將死亡視為神的命定和旨意，就要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保

羅為自己考慮時，認為離世是好的無比的，但當他為腓立比人著想時，就說：“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 1:24）我們在此可以學到神兒女的甜美光景：無論是生是死，都是神的憐憫；因他們確信自己有份於神的恩典之約。因此，你當竭力為自己尋求這約中的益處。其次，我們還要留意到，神常會藉著他人向我們施恩，正如在此，神藉著以巴弗提活著將好處傳給保羅。因此，我們當為父母、朋友和恩人而讚美神；因神藉著他們憐憫我們。神為了一人的益處使用另一人，好讓聖徒之間能聯結得更緊密。毫無疑問，使徒保羅曾為自己向神祈求以巴弗提可以活著，所以在此他承認這是神極大的憐恤。同樣，我們當為著自己的緣故而憐恤他人，以此來承認神對我們的憐恤。

## 腓立比書 2:27

“免得我憂上加憂。”

我們蒙福的使徒為以巴弗提的病深感憂傷；如果以巴弗提死了，使徒便是雪上加霜了。但請注意，神的兒女並不會憂上加憂。我們存留于世時，確實有憂愁的緣由，比如自身的敗壞、教會的患難等等。我們身處這個流淚谷時，這些事的確會成為我們憂傷的根源。因此，讓我們不要嬌氣脆弱。因我們若想在來世時歡呼收割，就必須在今生裡流淚撒種；若想讓主在天上擦乾我們的淚眼，就必須在地上流下眼淚。然而基督徒的憂傷總是摻有喜樂，足以支撐他們奔走天路。主會衡量祂兒女所受的苦楚，“惡人的杖不常落在義人的份上。”（詩 125:3）這種悲喜交加的狀態會一直持續，直到我們進入天堂；那時，神必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

**異議：**有人會反駁說，大衛就曾憂上加憂。他曾說：“深淵就與深淵回應。”（詩 42:7）

**回答：**的確，我們可能會經歷多種悲傷的疊加，但神仍會調和，在喜樂上加喜樂，恩典上加恩典，安慰上加安慰，信心上加信心，忍耐上加忍耐；在絕境中得著安慰，要遠遠勝過沒有絕境，因我們能從諸多試煉中得著益處。我們能從任何一種苦楚中找到安慰的根據。你患病了嗎？你要感謝神，因祂仍給你存留理性和智慧。你失去了朋友嗎？但神沒有把所有人都拿走，仍為你留下一些人，甚至留下祂的靈陪伴你。保羅被下在監

裡，但他缺少安慰嗎？不，他不缺少任何安慰。神用一隻手將我們擊倒，又用另一隻手將我們扶起；正是祂的慈愛，使“我們不至消滅”（哀 3:22）。但惡人卻要憂上加憂，神讓他們在世上暫時得意，但最終審判會突然臨到，他們無處可逃。神一旦開始審判，就不會對他們存有憐憫，正如祂對法老審判加審判，直到法老被毀滅；因此，惡人總是遭遇一點磨難便走上絕路，就像該隱和亞希多弗那樣。因神任憑惡人罪上加罪，也讓他們憂上加憂。讓我們把這些話銘記於心，好作為患難時的安慰。神不會讓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祂要麼會減輕患難，要麼會加添恩典，使我們不至被壓垮。我們當效法並跟隨神，看到有人受苦時，不可加添他們的煩惱，使其雪上加霜、憂上加憂。大衛曾抱怨過一種人，他們有魔鬼的本性，專挑人最軟弱的地方攻擊，如同毒液總是在身體最虛弱之處聚集一樣。不！神的兒女當有憐憫和同情之心。因此，要省察你的心，看是否與哀哭的人同哀哭；因為在苦難中被聖靈引導的人，也會像聖靈幫助我們一樣去幫助別人。去安慰各種遭患難的人，向來是神兒女的習性。約伯的朋友們就是如此行的，儘管他們在具體做法上犯了錯。

## 腓立比書 2:28

**“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

在這節經文中，聖保羅闡明了差派以巴弗提回去的目的，即為了讓腓立比人更加喜樂，同時也減輕自己的憂愁。但有人會說，保羅自己也需要以巴弗提；因他身陷囹圄，無人安慰。然而對保羅而言，為了神的百姓，他甚至連自己的性命都可輕看，那麼為了安慰神的百姓，他與朋友分離也就不足為奇了；而這也是我們應當看重的，即將神子民的安慰置於一切之上，使徒正是如此行。在第 1 章裡，他就為了腓立比人的益處，情願暫時放下進入天堂的喜樂。神的兒女有高尚的靈，能勝過和否定自己。

**“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

在這裡，腓立比人有兩個喜樂的緣由。首先，他們能重新見到所愛的牧者。親眼見到朋友，要比以任何方式聽聞他的消息都更得安慰。而天堂的喜樂，正是藉著今世我們所聽聞的“榮福直觀”（the beatifical vision），而舉薦給我們：在今世我們只是聽聞其樂，唯有當親眼得見時，我們的喜樂才得以滿足。喜樂的第二個緣由，是他們能

重新見到以巴弗提，就如同他是從神那裡重新賜下、差遣回來的。因為相較於保守人免遭危難，將人從水深火熱中拯救出來，更能彰顯神的慈愛、憐憫、良善和權能，更能榮耀神，也更能安慰人。因為腓立比人會將以巴弗提的歸來，視為神愛他們的記號，也視為他們禱告蒙應允的結果。當神拯救我們的朋友脫離苦難、並將他們安然帶回我們身邊時，我們當留意，這是神對我們之愛的擴展。

**“我也可以少些憂愁。”**

這位使徒在世上曾有憂愁，我們也必是如此；只是有時多些，有時少些罷了。因為基督徒的光景，總是充滿起伏波動。關於這點，我先前已經談過了。

## 腓立比書 2:29

**“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

我們的使徒首先籠統地請求他們“接待他”；接著，他指明了接待的方式，即“在主裡歡歡樂樂地”；並由此引申出一個普遍的原則，即要“尊重這樣的人”。有人可能會主張，使徒或許無須如此勸勉，因為毫無疑問，腓立比人一見到以巴弗提，自然歡喜接待他。這話沒錯；卻不全備：他們必須“在主裡”接待他，視他為屬神的人、是被神所差遣的、是基督的使者，並且要以聖潔的情感來接待他。

**教義：**基督徒凡事都必須在主裡行：在主裡嫁娶，在主裡相愛，在主裡問安。無論是必要之事還是禮節之事，都必須行在主裡。基督徒必須“在主裡活”，也必須“在主裡死”。

**理由：**因基督徒凡事都要仰望神。無論遭遇何事，基督徒都要接受；無論做什麼，基督徒都在主裡做，單單仰望主、倚靠主。相反，屬肉體之人凡事都憑肉體行：他憑著肉體嫁娶、相愛、問安；他憑著肉體而活著，也憑著肉體而死。然而，基督徒的一生總是不斷向自己死，並在所有事情、光景、思想、言語、行為上，乃至或生或死上，都注目基督。這讓我們認識到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和光景，以及聖靈的語言。

**“要尊重這樣的人。”**

另有譯本為“要敬重這樣的人”。意思與前者相同。“要照他們所是的來尊重他們”，要尊重像他這樣忠心的傳道人，要尊重像他這樣的基督徒，這樣卓越的基督徒。所以這話有雙重含義，既指以巴弗提的普遍呼召，也指以巴弗提的特殊呼召。關於以巴弗提傳道人的特殊呼召，請看後面是如何稱讚他的：“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傳道人若果真如此，就必受敬重、享尊名。傳道人若不是最好的，就必定是最壞的。天使與義人，論良善無人能出其右；然而他們一旦轉變，論邪惡則無人能與其比肩。傳道人尤當如此，若不良善，就如同鹽失了味，“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適。”

**理由：**“要尊重這樣的人”的理由是，神藉著這樣的人，將最大的益處傳遞給世人。神藉著他們建造，藉著他們栽種。他們是守望者，是農夫，是神的工人；不僅如此，他們還是神的使者，向教會顯明神旨意的奧秘。正如約伯所說，他們是“千中之一”（伯9:3）。這樣的人確實配受一切的尊重。

**異議：**有人會反駁說，這樣的人總與我們作對，處處頂撞人。

**回答：**他們越是與我們作對，我們越要敬重他們，因為他們是“世上的光”。他們的職分就是揭露黑暗的行為，如農夫犁開我們心靈的硬土；而我們要做的，就是在他們履職時接受他們。因為將這樣的人看作鬧事者，正是惡人的標誌之一，正如亞哈對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王上18:17）神的兒女在傳道人言辭最為尖銳時，越發敬重和愛戴他們；因為知道自己需要這樣的責備來遏制敗壞；他們甚至希望自己的敗壞能被徹底揭露出來。然而屬肉體之人卻不能容忍這種事發生，他們有自己鍾愛的罪，當這罪被觸碰時，便會感到切膚之痛，因此他們對傳道人怨聲載道，也就不足為奇了。但一個真基督徒會承認並敬重這樣的人，將他們身上最卑微之處也看為蒙福和佳美。屬肉體之人或許也會敬重傳道人，但只會敬重那些高喊“‘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6:14）的傳道人；如此先知與如此百姓相配，確實再合適不過。唯願真基督徒能愛戴並敬重那些傳講真平安資訊的使者，其恩典的程度越高，我們就當越發敬重他們；因我們的情感必要與他們身上的恩典程度相稱。

為此，請與我一同思想幾點動機，以激勵我們履行這項本分。

1. 敬重和愛戴弟兄，這正是神兒女的特徵，是已經出死入生的標記。我們若真如

自己所宣信的那樣是弟兄，受同一聖靈的引導，我們就理當格外愛慕那些促使我們裡面生髮聖靈恩典的途徑。渴慕恩典本身就是恩典的一部分。凡渴慕恩典的，也必愛慕恩典；因此，若要證明我們額上印有神的印記，是神的兒女，就要讓這一特徵來為我們作見證。

2. 第二個動機關乎神（前一個是關乎我們自己）——神最看重的人，我們也當最看重。因為，（1）神為了他們，不惜犧牲自己的兒子。聖徒在耶和華眼中極為寶貴。

（2）基督看重他們，甚至為他們流出寶血；祂為他們白白舍了自己。（3）天使也看重他們。基督說：“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父的面。”（太18:10）（4）傳道人也看重他們。保羅說：“我為選民凡事忍耐。”（提後2:10）（5）神的靈也看重他們，他們是聖靈居住的殿。

3. 就他們自身而言，他們也當受尊重：他們是大有活力的，裡面有“新造的人”，有神的靈同在。一切受造的榮美都如“草上的花”轉瞬即逝，但他們卻擁有那存到永遠的恩典和神的靈。他們裡面有神的形象，神的話語和諸般應許對他們是確實的。他們的生命是自由的，脫離了地獄、死亡和忿怒。他們的性情是自由的，既能處缺乏，亦能處豐富；因他們在神的富足裡得豐富，在神的能力裡得堅固。他們勝過了魔鬼和世界，並征服了恐懼之王——死亡。

4. 就我們從他們身上得益處而言，他們也當受尊重。神藉著他們來賜福給我們。他們是這搖搖欲墜之世界的支柱。正是因為還有少數神的選民尚未被召回，這個世界才得以存續；一旦選民的數目滿足，神就不再延遲祂的降臨。只要羅得還在所多瑪，神就會克制祂的憤怒；但只要羅得一離開，神就迅速施行審判。挪亞在上古時期，約瑟在埃及，摩西在以色列人中，都曾延遲神降下烈怒。“人非無辜，神且要搭救他。”（伯22:30）更何況他們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他們的禱告就是我們的護衛。由此，你就可以省察自己和自己的光景，你若藐視良善之人，便是與卑劣之人為伍。提摩太后書3:3所描述的正是末世的跡象，那時，敗壞之事大行其道。世人珍視許多事物，但以地上卓越之人為樂的人在哪裡呢？我不否認，惡人也可能會敬重良善之人，但絕非因他們的良善，而是別有用心，要從他們那裡獲得利益和好處。他們會稱讚自己眼中的星辰，讚美死去的殉道者，然而倘若這些人活著，他們很可能成為對其迫害第一批人；為了三十塊銀子，一點蠅頭小利，他們就會出賣基督，讓自己的信仰翻船。然而，時候將到，受藐視之人將得到至高的榮耀，而現今嘲弄他們的人，反倒渴望與其為友，相伴永恆。

**異議：**但有人會問，你所說的這些人在哪裡呢？他們為何不受尊重呢？

**回答：**他們“不為人所知”（林後 6:9），因為“世人不認識他們”（約壹 3:1）；第一，因為世人不認識他們的父；倘若世人尊崇父，就會尊崇他們；第二，儘管他們本身是卓越的，卻“是客旅，是寄居的”（彼 2:11）。第三，他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 3:3），他們被遮蔽、被輕視。羞辱、誹謗、苦難，以及他們自身的軟弱——正是這一切，使神的兒女不為人所知。然而，認識他們的人甚至能在他們的軟弱中，看到許多值得借鑒和效法的地方。相反，在惡人身上，有什麼值得敬重的呢？難道我們要因他們的地位、身份、容貌、財富等等，就高看他們嗎？誠然，這些事物都將在我們離世時歸於無有，那時，一切世上的尊榮都將除去；但良善卻會在我們的死亡中顯得完全，因它永不止息。因此，良善應當受到尊重，良善之人也當因其良善而受到敬重。惡人可能受到敬重，但不過是因為他們帶有神的形象，或是身居官長和治理之位，因此，受敬重的並非他們本人，而是其所擁有的權柄。所以，在所有受敬重之人中，最良善之人最配得尊敬。正如我先前所說，看重良善是良善之人的標誌，大衛怎麼說的呢？“誰能寄居你的帳幕？……（就是）眼中藐視匪類，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詩 15:1,4）為此，你要從自己開始——你如何看待自己呢？是憑肉體看待自己嗎？若是如此，你又怎能正確敬重他人呢？因此，要有狄奧多西（Theodosius）的心志：“當根據你所擁有的恩典程度，以及救恩的確據，來看待你自己。”<sup>21</sup>即便世人看輕你，那又何妨呢！他們也曾輕看其他聖徒（來 11:38），認為他們不配活在世上。但要記住，神被稱為“我們的神”和“我們的父”，祂並不以為恥。天國是我們的，基督、恩典和榮耀也全是我們的。如此，藉著正確地評價自己，你便會開始看重他人身上那些你裡面也有品質；並且，當我們懷著說不出來的大喜樂，一同戴上冠冕時，便會知道神最看重的究竟是什麼，祂最珍視的是誰——而這一切對於世人的眼睛，都是隱藏的。我們將來如何，並未向他們顯明；榮耀如此浩大，他們若憑肉體判斷，根本不能領會。

## 腓立比書 2:30

---

<sup>21</sup> 清教徒們將許多類似的言論歸於這位著名皇帝之口；但其出處似乎已無法考證。可參閱史密斯博士（Dr. Smith）的《希臘羅馬傳記與神話詞典》（*Dictionary of Greek and Roman Biography and Mythology*）中，“狄奧多西”詞條下，由朗（Long）撰寫的詳盡傳記。——G.

## “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

這裡所說的“基督的工夫”，特別是指（以巴弗提）為在獄中的保羅所行的憐憫之工，正因這些善工，他被描述成“幾乎至死”。因他長途跋涉，旅途勞頓，身染疾病，險些喪命。而這些被稱為“基督的工夫”，一部分原因是：一切善工都源於基督——因為祂命令、認可並親自踐行過它們；另一部分原因則是：我們在做善工時，是為了基督的榮耀。因此，善工的卓越之處，並不在於行出那些本身為善的事，而是在於以良善的方式把它們做好。我們所有的具體行為，都必須是著眼於基督，為了基督而行。因此，倘若你是為了博取信譽或美名行善，甚至哪怕只是出於單純的憐憫，卻與基督的命令、榜樣（及對此兩者的順服）無關，那麼你所做的一切，都不配稱為“善工”或“基督的工夫”。因為基督說：“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當基督看見你心裡動機不純，又在所行之事上未曾想到祂時，你認為祂會把這事當作是為祂行的嗎？不會！你如此行是為了得人的稱讚，是為了博取眾人的喝彩，是為了你自己的利益，等等。願我們不要如此行事。讓我們遵行第二塊法版上的誡命，如同順服第一塊法版上的一樣，以此來榮耀神。讓我們徹底地行善，哪怕這會耗費我們的勞力、金錢，並經歷危險；我們也要熱切地禱告，甘心樂意地施予。“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耶 48:10）因此，當基督藉著任何人向你祈求時，你都要慷慨地給予。“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但你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這些事若能按其應有的樣式去行，必能在我們臨終的床榻上安慰我們，讓良心確信我們的信心是真實的，並在我們所行出於自己私欲之事（這些事不能安慰我們，削弱我們、令我們不安）向我們有罪咎的良心指證我們的假冒為善時，堅固我們。

回到經文。或許有人覺得，聖保羅稱以巴弗提所做的是“基督的工夫”，此說法有些欠妥，因這工作讓他險些丟了性命。然而，這不應該被視為奇怪的事，因我們恰恰能從這榜樣中學到：不要躲避或逃離任何屬基督的工作；即使這工會使我們的性命陷入危險，也當去行。因為至善之事必須在我們心中佔據首要的位置；靈魂比肉體尊貴多少，靈魂的益處就當比肉體的益處優先多少。若不為神的榮耀而捨下父親、母親，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基督的門徒。神願我們預先在這些事上操練判斷力，好讓我們能以聖潔和熱忱的決心去處理所有這類事情。由此，我們可以收集依據來回應各樣疑問。

**問題一：**受逼迫之時，我們應該捨棄生命還是否認真理？

**回答：**對此，我用以巴弗提的榜樣來肯定地回答：我們寧可捨棄生命，也不應否認真理；因為神的真理比我們的生命更寶貴。百基拉和亞居拉為保羅的性命將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這是配得稱讚的（羅 16:3-4）；神話語的真理當被看重，遠超人的性命。人若能如此看重神的真理，便可算為有智慧，就如那些殉道者，他們的光景被算為有福。

**問題二：**此外，有人會問，牧師在瘟疫時期是否應離開他的會眾？

**回答：**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回答，他不應該離開神的工作，他不應看重自己的性命。但這並不意味著，他有義務去探訪每一位蒙神降下疾病的會眾，患病的會眾也不應對牧師提出這樣的要求；而應為了全體會眾的普遍益處而保全他，並更加體恤他。貝紮就是這麼做的。此外，按舊約律法，患大麻風的人四處行走時應呼喊“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目的是為讓他人不至在不知不覺中被他傳染。因此，每個人都應該如好農夫般未雨綢繆，為自己積存安慰的根基，以便應對神可能以任何方式降下的苦難時刻。由此引出另一個疑問的答案。

**問題三：**人是否可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含糊其辭？

**回答：**倘若一個人被合法地傳喚為自己辯護，他必須知道，自己應當說誠實話，且不可以此為恥；因為人活著，豈不就是要行事誠實、持守無虧的良心嗎？真理得彰顯和澄清，比你的性命得保全更加重要。現在以真理為恥的人，將來真理之神也以他們為恥。由此可以引出第四個問題。

**問題四：**人是否可以為了保全性命而越獄？

**回答：**你不應做任何可能危及他人之事來保全自己的性命；因此，你不可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越獄，因這可能會危及獄卒的性命。理由是，如此行為羞辱你所持守的真理與公義；因此，當監獄的門打開時，保羅不願逃跑（徒 16:28）。彼得確實走出了監獄；但那是一次超凡的、神跡性的拯救，是奉天使的命令才行的（徒 12:11）。其次，這是對掌權者和法律的藐視；因為人人都應受法律的管轄，並順服法律。

**問題五：**另外，有人曾疑惑，牧師蒙召至對身體有害之地，是否可以離開？

**回答：**在去之前，他們就該考慮自己是否可以忍受；一旦蒙召並已經抵達那裡，就當著眼於神子民的救恩，並盡其所能地照顧好自己。我們看到，以巴弗提為服侍神而不顧惜自己的性命。由此，第六個疑問也可得到解答。

**問題六：**在遭受逼迫時，牧師是否可以逃離？

**回答：**我們可以為了自身的安全而逃離；倘若有好牧人願意留下來看顧羊群，使羊群不至分散，那麼他可如此行。神若賜給你勇敢的心去堅守，你就當懇切禱告，尋求聖靈的指引，神也必引導你；因為你若出於自己的意願堅守，後來卻退縮，這就會動搖他人，使本會持守到底的人灰心喪氣。然而你若被捕，無論你是否是牧師，你在法律之下必須順從。

**問題七：**我們應當預備好為公共福祉捨棄性命，因為公共利益應優先於個人利益。手會為了頭的益處而冒險，因此平民可以冒險去拯救公眾人物；基督徒參與戰爭的合法性也基於此理。

但有人會問，我們如何才能下定決心，為真理捨棄性命呢？

**回答：**首先，你必須竭力使自己的判斷蒙神光照，好辨明美善事物的次序；這一點唯有基督徒能做到，相比之下，他能輕看自己的性命，因他知道自己的生命不過“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4），而且良心的平安必會引領他，直至將他帶入永恆。他也知道，良心的恐懼勝過一切恐懼，而且這恐懼永遠不會離開。他深知，整個世界也抵不上一個靈魂的價值，靈魂一旦失喪，便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贖回。若能真正領悟這些真理，我們就會預備好捨棄（deny）父親、母親，甚至我們自己的生命——若這些與基督為敵；如此，藉著每日思想這些事，我們就能預先立定心志，真正為一切試煉做好預備。為此，你要常常為自己設想各種處境——倘若試煉現在就臨到你，你寧願做什麼事，或承受什麼痛苦，也不願被引誘去得罪神。

若你的心告訴你，你願為基督放下一切，願棄之如敝履，那麼神必悅納你的決心。倘若你自己裡面不能如此，就當確知，你的信心實在軟弱。故此，你當自己思量，即使你為基督失去一切，將來也絕無虧損。良心的平安超越一切可喜愛的美物，你也要思想，你的生命並非屬於你自己，因為我們的生命、財產、朋友，都是神的恩賜，祂若願意取走，便可隨時取走；倘若這些為服侍神而失去，你將來也絕不致受損，因神的公義絕不

容許如此。此話當使許多人羞愧，因他們不肯為教會做任何事，不願在惡人中失去名聲，不肯捨棄分毫財物，也不願為基督勞心勞力。我們看到，殉道者甘願拋頭顱、灑熱血；以斯帖不以自己的性命為念，說“我若死就死吧”（斯 4:16）；然而這些人卻連得罪某個卑微小人的風險都不願冒，這樣的人怎能指望得到救恩的確據呢？在這種情形下，愛惜自己生命的人，實在是憎恨自己的生命；他們所懼怕的，也終必突然臨到他們身上——正如那些因恐懼而退縮、否認信仰的人，他們以為能救自己脫離火刑，結果卻墜入更為可怕的火海——那無法熄滅、永不麻木的罪咎良心之地獄。

#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1635 年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想主 譯

##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sup>22</sup>

---

作者：理查德·薛伯斯  
譯者：想主  
編輯：康克爾 冬青  
校對：樂清 話梅  
出版：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電郵：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數：23 千字  
版次：二〇二六年 三月 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商用**

##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

Author: RICHARD SIBBES  
Translator: Mary Lai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6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6 by Bonisa**

1st edition, March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

<sup>22</sup> 這兩篇講道是薛伯斯人生最後的兩篇講道。——編注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約翰福音 14:1

## 講道前的禱告

仁慈聖潔的父，你將這日定為聖日，是為了侍奉和敬拜你，是為讓我們在救恩之路上長進。你既賜下最仁慈的應許：“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如今我們奉你的名聚集，向你禱告，聆聽、傳講你聖潔蒙福的話語，就求你的應許成就在我們身上；求你此刻藉著聖靈潔淨我們的心，使我們能以最榮耀你、也最安慰我們的方式，來履行這些聖潔的侍奉。我們憑自己本不配出現在你至聖的面光中——既因為我們本性的罪，也因為我們生活中的罪，甚至在認識你神聖的真理後也是如此。我們未曾像當行的那樣，去領受和宣告這聖潔的真理，反倒常常抵擋你藉著聖言和聖靈在我們心中點燃的亮光。我們犯下諸多過犯；其中，我們承認自己違背你聖潔律例的罪，因我們未曾預備自己的心來領受它，也沒有得到本應得到、可能得到的益處；因此，這實在讓您這位至尊之王有正當的理由，可以藉你的聖潔律例咒詛我們。然而，在耶穌基督裡，你以豐盛的慈愛和憐憫，作我們親切慈悲的父；我們是藉著基督來到你面前，求你為祂的緣故，不將我們交付於內心和屬靈的審判；求你讓我們看見自己真實的光景，不至欺哄自己的心，並由此生髮出真正的謙卑。求你藉著基督向我們宣告和平，並藉著聖靈向我們的靈魂說，你就是我們的拯救。為了使我們確知自己已經蒙了你的悅納，求你讓聖靈在我們心中成就這蒙福的工作——開啟我們的悟性，厘清我們的判斷，點燃我們的情感，顯明我們的敗壞，用各種方式塑造我們，使我們成為你所喜悅的人。因為你已經命定“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你又將你的話作為大能的工具，使我們一步步脫離罪惡和撒但的捆綁，進入你兒女蒙福的自由。因此，我們懇求你賜福於你的聖道，成就你所定的一切良善目的和旨意。求你賜恩給我們——使我們現在就能明白你神聖的旨意，並竭力按此建造我們的生命，從而最能使你得榮耀，也最能使我們得安慰！為了你的獨生子、我們蒙福的救主耶穌基督的緣故！

阿們！

## 第一篇講道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約翰福音 14:1

聖潔之人如同“公義樹”（賽 61:3），在任何時候都渴望多結果子，臨終時尤為如此；他們在世上的時間有限，願帶著馨香之氣離開世界。雅各如此，摩西也亦然——他臨終前創作的榮美詩歌便是明證。你也能在大衛王和所羅門王臨終的言行中看到這一點。而在我們救主身上，這一點尤為顯著。人越是接近天堂，心就越是屬天。當恩典和榮耀即將相連，恩典即將被榮耀吞沒時，恩典就顯得最為榮耀。

基督所有的話語均安慰人心，但其中最使人得安慰的，莫過於祂臨終前的教導。在慈愛者對其心愛之人所說的一切話中，同樣是他們的臨終之言最值得銘記於心。因彼時他們最為嚴肅——他們正面對著最嚴肅之事；彼時他們最有智慧，也最具判斷力——對自身結局的思考使他們變得更智慧。因此，神指著祂的百姓說：“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申 32:29）摩西也說：“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 90:12）事實上，沒有比這更重要的智慧了；因為它教導人們對世間萬物做出正確的判斷。他們不再沉醉於世間的虛華，不再被他人的看法左右，而能對事物本來的面目做出評價。

此外，在臨終前，愛會格外彰顯其力量。因此，我們蒙福的救主在即將上十字架獻自己為祭時，溫柔地說出了這句話：“你們心裡不要憂愁。”讓我們聆聽這句話，這是我們救主臨終前對祂門徒所說的，也藉著他們臨到我們眾人，正如聖約翰所記載的：“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 17:20）主的安慰關乎我們所有人，正如祂的禱告一樣。

這章經文甜美地融合了安慰、勸勉和恩典的應許，但它尤其提供了安慰。請留心賜下這安慰的是誰——是我們的救主。這安慰何時賜下——在祂即將獻上自

己為祭的時候。

在我們這位慈悲的大祭司身上，有著多麼令人欽佩的愛、關懷和憐憫啊！祂此時所思所想的，都是如何安慰祂的門徒們，以至於竟忘記了祂自己和即將來臨的死亡！這正是愛之本性所發出的行動，我們應該在此效法我們的救主。你們看，祂是何等竭力地堅固他們，特別是在祂即將離世之時。祂知道那時他們最需要安慰，因此祂竭力通過各種手段堅固他們，包括這裡的勸勉、過逾越節以及設立聖餐（林前 11:23）。

然而，我們何須對我們配得稱頌的救主的這一舉動感到驚奇？祂如此看重我們，竟甘願離開天堂，取了我們的本性，成為人；又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下，成為罪。

這句話包含了兩層意思：一是勸誡人不要過度憂愁，二是引導人信靠神和基督。安慰必須建立在強有力的理由之上。因為我們都是有理性和理解力的受造物，神也會根據我們的本性對我們做工。祂用比患難更強有力的理由來安撫我們的心。安慰的本質是什麼呢？不就是用更強有力的理由來穩固並支撐靈魂，使其能夠抵禦所害怕或所感受到的禍患嗎？如果患難與安慰勢均力敵，那麼安慰就不起作用了，但基督的安慰超越一切患難。因為祂不僅勸人不要憂愁，還勸人相信：“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

基督如此安慰他們，驅散他們的灰心，是有原因的。在前一章中，祂曾告訴他們，祂即將要離開他們，他們也要離棄祂；就連他們中最優秀的人，比如彼得，也要傷害、否認祂，其餘的人也都要離開祂。由此，他們可以推斷，即將來臨的患難會很大，甚至連彼得都會不認祂，眾人都會離棄祂，這必然會引發極大的羞辱。我們的救主憑藉著祂神性的大能看透了他們的心，同樣很可能，祂也從他們的神情中看到了他們因祂的離去、彼得的跌倒、他們對祂的離棄、隨之而來的逼迫而產生的灰心喪氣。基督察覺到了他們靈裡的沮喪，因此就用這句話來鼓舞他們：“你們心裡不要憂愁。”我們靈魂的屬天醫生，總是會在最適當的時候施行治療。

在門徒的憂愁中，存在著一些益處——既有自然的益處，也有屬靈的益處。

他們既失去這樣一位摯友，並聽聞如此嚴重的逼迫，生出自然的憂愁也是合情合理。因為我們是血肉而非鋼鐵之軀，就此而言，基督自己也有憂愁，顯明祂真實的人性。事實上，憂愁是一切屬天安慰的調味劑，如果沒有憂愁，也就沒有安慰；因此，基督並不否認這種自然的憂愁。同樣，這種憂愁也有一些屬靈的益處。他們深愛他們的主，既意識到祂即將離去，也知道離棄主是可恥的。這期間，他們心中仍存著對主的愛。基督能從礦石中看到金子，能從諸多罪惡中看出一些良善。因此，祂仍舊愛他們，並通過安慰他們“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來展現出這份愛。門徒擁有正確的動因，即一切的安慰都源於基督的同在。因此，他們憂愁的主要原因是美好的。因為正如所有天上的光、熱和能量都來自太陽（所有這些都彙聚在這天體裡）；同樣，所有天上的安慰也都彙聚在基督裡，因此我們必須從基督的同在中尋求安慰——無論是身體上的安慰，還是屬靈上的安慰。門徒的錯誤，乃是在於將所有安慰都與基督的肉身同在聯繫在一起；仿佛太陽必須降下來，停留於大地之上，才能賜下它的光和熱。因此，基督告訴他們，雖然祂要離開，但祂會差來另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

此外，他們還被另一種想法困擾，即認為基督離開後，他們的光景肯定會變得更糟。因此，基督告訴他們，祂去是對他們有益，而事實也確實如此。基督收回祂肉身有福的同在，並非為使他們受虧損，而是為了他們的益處。神絕不從祂兒女手中奪走任何東西，除非是以更好的東西替代。基督若收回了祂肉身的同在，必定會留下祂屬靈的同在，而且更加豐盛。

因此，儘管他們被“可見之事”引導，又難以相信“不可見之事”，但基督仍看見了他們裡面的善，並予以接納。祂看見了門徒裡面的不好，就有意去潔淨；祂看見了門徒本性上的軟弱，就有意要堅固。因此，祂勸勉他們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在這句話中，我首先觀察到的是，即或是最好的基督徒，也難免會憂愁、哀傷、消沉，且程度往往遠超本應有的。

事實上，我們的救主基督自己也會憂愁，但祂的憂愁宛如水晶杯中搖晃的清水一樣——杯底毫無淤泥。然而我們的憂愁卻是另一種性質，常常傾向於混亂、

沒有節制。

我們可以從整本聖經中印證這一真理：哈拿曾心裡愁苦，其程度之深，甚至連義人以利都誤會了她，“以為她喝醉了。”（撒下 1:13）

希西家是位好王，卻因心裡的苦楚，以至於他“像燕子呢喃，像白鶴鳴叫”（賽 38:14）。大衛也曾抱怨自己“沉吟悲傷，心便發昏”（詩 77:3）。約拿也曾在“陰間的深處呼求”（拿 2:2）。

神允許我們憂愁，一方面是為了讓我們效法元首基督，另一方面是為了讓我們認清自己。如此，我們便能發現自己的軟弱，從而更好地被教導，去尋求那位賜我們力量的主。

同樣，神允許我們經歷憂愁，是為了防備屬靈上的罪，如驕傲、安逸等。

還有部分原因是關乎他人，是為了使我們能生出憐憫之心。基督成為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作憐憫我們的大祭司；我們更需要認識和體會自己的軟弱，才能對他人懷有憐憫，不至於苛責他人的憂愁；以利之所以輕率地指責哈拿，正是因為缺乏這種考慮。

但我們如何知道，我們的憂愁超過了應有的程度呢？我要先立定一個根基：對於某些事，我們毫不憂愁是罪，但過於憂愁也是罪。如果門徒對基督的離去毫無感覺，這就是罪，甚至不亞於愚蠢；然而，如果他們對基督的離去太過憂愁，這也是罪。總而言之，答案是：當憂愁妨礙我們履行本分，或使我們遠離本分時，它就是罪；當它妨礙我們對神或他人履行本分時，它就是罪；當它使我們遠離本分，即靈魂被憂愁擾亂，如同樂器失了調，不適合演奏，又像肢體脫了臼，就會動作不協調、疼痛難忍，不適合行動，它就是罪。我們若憂愁到這般地步，就知道這憂愁超過了應有的程度。

有幾種情感，尤其會使我們過度憂愁。例如：對未來災禍的恐懼，對當下患難的憂傷。這些情感妨礙我們盡本分，或使我們遠離本分時，就成了過度和失序的情感。

在自然情況下，情感應該是人履行本分的助推劑，它們是推動靈魂前行的風，是靈魂屬靈的翅膀。因此，沒有情感的人就如死海，完全不動。但情感也必須受到規範和約束，它們的激發和平息，都應聽從屬靈悟性的指揮。情感若因自身衝動而興起，或被膚淺和虛假的念頭所驅動，就是失序。但情感若是因對事物的正確判斷而被激發，並在應該平息的時候平息，就是正當且有序。

此外，不僅這些失序情感本身會帶來傷害，撒但也喜歡在其中渾水摸魚。只要撒但加入其中，情感被激發和攪動得無比失常、過激。因此，我們必須將憂愁和恐懼等情感約束在合宜的範圍內。撒但會密切觀察我們的情感是否越界；或用最溫和的說法，作為一種公義的管教，神許可撒但介入這種過度的情感中。因此，使徒明智地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6-27）因為我們一旦放縱任何情感過度，撒但就會渾水摸魚，與這種情感聯合。撒但是黑暗的靈，喜歡在靈魂陷入黑暗時盤踞其中。因此，當靈魂被超出合理範圍的情感蒙上陰影，當所有情感如烏雲壓城般使靈魂黑暗時，撒但，這位在黑暗中行事者，便會趁機奪取靈魂。

掃羅就是如此。他嫉妒大衛，他性情驕傲自大，不能忍受存在競爭者；撒但就趁機在他身上做工。因此經上記載，有惡魔來擾亂他（撒下 16:23）。

但“心靈的憂愁”是一個太大的話題，我在此不會深入探討；我只說明我們不應該在任何方面屈服於過度的憂愁。原因如下：

1. 當我們陷入過度的憂愁和悲傷時，我們是在傷害自己。過度的憂愁和悲傷會使靈魂像脫了白一樣，使我們的行動變得困難，靈魂的輪子因此被拆卸。對靈魂來說，喜樂和安慰就像油一樣。因此，尼希米說：“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因此，當我們屈服於恐懼、憂愁等強烈的情感時，就會削弱靈魂的行動力。此外，這些情感就像是一層烏雲，隔絕了我們與神的愛，靈魂因此不能得到更多的安慰和舒展。喜樂使靈魂擴張，憂愁使靈魂緊縮。安慰使靈魂昂揚，憂愁和悲傷使靈魂低沉。基督徒本應有一顆端正、正直、開闊的心。因此，當心靈狹隘、發沉、沮喪時，基督徒就偏離了他應有的正常狀態。

2. 我們若看重神，就不應讓靈魂陷入這樣的憂愁；因為過度的悲傷和憂愁，

源於對神的良善和護理的誤解，這實在是對神的極大羞辱！而過度的恐懼和憂愁，總會伴隨著抱怨和不滿，並會滋生一顆不願順服神和聖靈的心。這既辜負了神護理中的關懷，也輕慢了祂應許中的恩典。這會使神聖善的靈擔憂；這是在質疑神的統治，仿佛祂沒有按照應有的方式安排事情，仿佛我們要以一種方式來行事時，神卻偏要以另一種方式來行。沮喪和不滿中還藏著極大的驕傲。這世界上最不滿、最驕傲的靈，便是魔鬼。刻意裝出來的悲傷，顯明人的內心充滿了驕傲與不悅，仿佛我們這樣優秀的人不該如此受苦，或者我們沮喪的理由比振作的理由更充分。然而，如果我們能夠以安慰的理由加以平衡（這是我們身為基督徒當做的），這些安慰的理由就會遠超過沮喪的理由。因此，屈服於沮喪和憂悶，就是對神、神的真理和祂慈愛甜蜜統治的冒犯。

這同樣也冒犯他人。因為，當我們在不滿中苦苦掙扎、耗盡心力、內心愁苦時，我們就無法履行任何愛人的職分了。這使靈魂失去能力——不僅奪走靈魂的力量，更奪走靈魂的意願。此外，這還會最有效地使真信仰蒙羞，好像信仰並不足以安慰人的靈魂。

但你們可能會說，信仰會導致許多憂愁和悲傷。這的確是世上淺薄之人的言論：“信仰讓人悲傷。”

誠然，我們的救主也曾讓門徒悲傷——祂告訴門徒，祂將要離開他們，並且祂的十字架和可恥的受難將會招致極大的非議。但與此同時，祂又吩咐他們不要憂愁，並賜給他們安慰的理由。因此，信仰確實會讓人悲傷，因為它揭示了真理，包括令人悲傷的真理。然而，相同的信仰會再次振興他們。是的，信仰先使人降卑，為要後使人升高。清晨的太陽升起時，會有許多雲彩伴隨，但當陽光變強烈時，就會將雲彩驅散。神想要賜下堅固而充實的安慰，祂會先帶來憂愁，並揭示憂愁的真正原因，讓我們看到一切並非那麼美好。但信仰在帶來憂愁的同時，也必帶來解決憂愁的良方；神引導靈魂看見理當憂愁的事，也必藉著祂的靈向靈魂顯出恰當、應有的安慰。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信仰確實會帶來悲傷和憂愁；但信仰確實也防止過度的悲傷和憂愁。

因此，過度沮喪是對信仰的羞辱。

3. 雖然我們應當為罪憂愁，但過度為罪憂愁是對基督的不敬，也是對神在基督裡大愛的不敬；因為這仿佛是在說，在基督裡沒有足夠的良藥，可以醫治罪這嚴重的疾病。過度為教會遭遇的苦難憂愁，就像不為約瑟所受的苦難憂愁一樣，二者都是罪。過度沮喪是罪，因這仿佛是在說，“基督已將政權從祂肩上卸下”或“祂在天上沒有教會的名字刻在祂胸上”（就像大祭司的胸牌上沒有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一樣）；如此沮喪，以致不再禱告，放棄使用一切良善的方法幫助教會，這也是罪。所以，當為罪憂愁，使我們忘記神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憐憫，使我們忘記基督作為我們的銅蛇所具有的醫治功效，使我們不再尋求我們的安慰之源並屈服於撒但的試探，這就是罪。即使是為罪或為教會而過度憂愁，也是有害和可恥的。

約書亞看見以色列人戰況不順，就大大沮喪。但神說：“約書亞，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起來，盡你的本分！想想是哪裡出了問題！營中有個亞幹。”因此，當我們遭遇不順時，不要沉浸在憂愁裡，而要多多關注自己的本分。因此，我們看到神的子民極易過度憂愁，我們也看到不應過度憂愁的原因——這在各個方面傷害神、自己、他人。

綜上可見，基督確實有很多禁止憂愁的理由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異議** 但基督是神，祂本有能力治癒人的憂愁，就像祂禁止人憂愁一樣容易。

**回答：**確實如此，但基督是藉著禁止憂愁來治癒憂愁。基督的話一出口，安慰之靈就進入他們的心裡；恩典的果效總是伴隨祂的命令而來，因為聖言和聖靈總是一同做工。基督是用人的方式來處理人的問題。安慰的靈是真理的靈；因此神乃是用真理來安慰我們。祂先賜給我們分別為聖的悟性和情感；然後又藉著分別為聖的真理對它們做工。

有時基督會藉著實際的安慰來治癒憂愁。因為安慰有兩種：一種是“理性的安慰”，源于信心所領受的真理根基。另一種是“實際的安慰”，源於能給我們帶來安慰的實際事物，比如朋友的相見，或物質上的供應——從中我們能感受到神的愛。神在我們走天路時提供各樣便利，讓我們在其中感受到祂的愛，祂確實賜給我們諸多實際的安慰！神不僅用祂的應許、祂的話語、祂的聖禮來安慰我們，

賜予我們屬天的安慰，祂也藉著外在的安慰來向我們傳遞祂自己和祂的愛。儘管屬肉體的人會濫用這些安慰（使一切都變得更糟）；然而，對於以天國為目標的神的兒女而言，神的愛讓天路旅程中的一切事物變得更加甜蜜，他們能從最小的安慰中看到神的愛。

其次，觀察“你們心裡不要憂愁”這句話——安慰的居所在哪？在於心。安慰的居所，亦是憂愁的居所。因此，人憂愁時，必須有相應的安慰臨到，人心才能安舒。

因此，神在以賽亞書 40 章 1-2 節中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他們的心說話。”（直譯）正如憂愁能深深滲入心的根部，基督那如同強心劑般的安慰，也必抵達憂愁所及之處。憂愁若深入人心，安慰也必深入人心。如今，作為“萬靈的父”的神和作為“保惠師”的聖靈知道並查驗我們的心。祂們知曉我們內心的每一個角落，祂們能將每一個角落的恐懼和悲傷驅逐出去，並給靈魂的每一個部分帶來光明、溫暖和力量。因此，基督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現在，我僅列舉幾個方法（雖然我可以列舉很多方法），使我們能竭力安慰自己的心。

1. 我們必須正當地察驗己心，探尋我們憂愁的根源。因為基督徒經常感到憂愁，卻說不清楚原因；他們就像孩子一樣抱怨，卻不知道為何抱怨。我這話不是指著假冒為善者說的——因他們會為那些“並不真正讓他們憂愁的事”抱怨，就像有些鳥離巢越遠，發出的叫聲越大。我的話乃是指著一些可憐的基督徒說的，他們確實感到憂愁，卻不知道憂愁的原因。你們要捫心自問，看看營中是否有亞幹，心中是否有未除之罪（因為罪就像風一樣，一旦進入經脈，必要找到宣洩的出口，帶來痛苦與麻煩。<sup>23</sup>罪進入靈魂中，也會如此），這確實是導致一切憂愁的原因。因此，你們要徹底察驗自己的心，看是否還有什麼罪，是你沒有為之悔改、沒有為之在神面前降卑的。

2. 當你們找出自己的罪時，要通過向神認罪（在某些情況下也向人認罪），

---

<sup>23</sup> 可能的解釋：在當時的醫學上，人們相信，風或氣（wind）如果進入血管或經脈（veins），會引起劇烈的痛風、抽搐或脹氣。——編注

給它一個宣洩的出口。

3. 認罪之後，要思想：在神的話語中有哪些應許和安慰適合我們當前的狀況。因為無論我們處於何種景況，神的應許中總有相應的安慰，能醫治每一種心靈的頑疾。對於基督徒而言，根據自己心靈的疼痛對症下藥，是明智的表現。因此，我們必須對神的話語熟悉、有洞見，如此才能預先“儲備”安慰。我們的救主預先告訴門徒“十字架的羞辱”和“彼得的不認主”，是為了讓他們積蓄屬靈的力量，披戴屬靈的軍裝，好預備面對試煉的日子。通常而言，人在順境時不積蓄安慰，在逆境時就很難持守。就如古語所雲：*Non durant in adversis quæ non in pace quæsitæ*——“未在平安時尋求的，在逆境中也無法持久。”需要運用信仰時才去學習信仰，並非明智之舉。因此，讓我們做自己靈魂的好管家，及早從神的話語中儲備安慰；這樣，到真正急需之時，我們只需回想自己預先所積存的安慰，就足夠了。

還有一些應許具有更普遍的用途，它們是通用的，適用於各種憂愁。我們想不到特定的應許時，就該使用這些，比如關於赦罪的應許。我們要滿懷驚奇地思想神赦罪的憐憫，因為罪以極其可怕的色彩顯現，若神不以同等程度的恩典色彩顯現，我們就會消沉。因此，當罪被加重到極其可憎、無比邪惡、無法衡量的時候，就更要彰顯基督的憐憫和富足了，正如先知彌迦所說：“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 7:18）同樣，在“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13）在這一應許中，包含了多少應許與安慰啊！在這應許中，我們的救主應許要差遣一位保惠師，一切恩典和安慰都彙聚在這位施恩和賜安慰的聖靈裡了。祂的靈是滿有一切恩典的靈；因此，我們的救主認為，當祂應許要差遣保惠師給門徒時，祂的應許就已經足夠了。而在“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這一應許中，又蘊含著何等豐富的安慰啊！是的，連那些最糟糕的事也必互相效力，雖然它們看似彼此衝突、相互敵對，卻在“叫神的百姓得益處”上達成合一；就像鐘錶的齒輪朝著不同的方向轉動，卻合力讓時鐘敲響。因此，在處理和安排事情時，一件事情可能會與另一件事情衝突，但最終我們卻可說：“萬事都互相效力。”我發現，神將一切都變作于我有益；而若沒有這樣的十字架，沒有這樣的苦難，

我就不能達至此境。此外，為了讓你們在當下的呼召或困境中得到隨時的幫助，請你們牢記神向約書亞所作的應許（這應許在希伯來書 13 章被重新提及）：“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這一應許在聖經中被重複了五次。

無論我們身處何境，神都會藉著祂的靈，在恩典中與我們同在，這是多麼大的安慰啊！正如大衛說：“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詩 23:4）即便境況如此可怕——“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大衛的宣告卻無比堅定——“卻不怕遭害”；當我們細細思想這些應許時，我們的靈魂就必充滿信心，足以應對任何困境。正如在詩篇 27 篇 1-3，大衛如此說道：“耶和華是我的力量，耶和華是我面上的光，我還懼怕誰呢？雖有千萬的人起來攻擊我，我必仍舊安穩。”如果我們的心被神的話建造，被神的靈堅立在應許的真理上，我們就可以倚靠神和祂的真理，對抗一切憂愁——無論這憂愁是來自撒但、地獄、撒但的差役，或是來自我們自己的心。因此，我們若不瞭解神賜給我們的安慰，也不在必要時加以善用，便是對神和祂的真理的極大冒犯。更多的應許我就不再列舉，留待你們自己去尋求考察吧；聖經中滿是應許和安慰。

4. 當我們得著這些應許時，就要竭力透徹理解它們。要竭力理解我們在應許中得安慰的根基，並相信這些應許的真實性，因它們和真理之神一樣真實。然後我們又要愛慕這些應許，並在我們的情感中深刻吸收它們，使它們成為我們的一部分，並要行在它們帶給我們的力量和安慰中。

5. 此外，我還要牢記這些應許，竭力使之常存如新。基督徒的一大失敗，就是忘記了他們的安慰，正如希伯來書所言：“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來 12:5）雖然我們知道許多真理，卻只能從記得的安慰中得益處。

6. 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若想保守自己的心遠離憂愁，我們就要努力保持無玷污的良心。清潔和勤勉是保守安慰的奇妙力量。因此，良心若被玷污而不潔淨，就要用基督的寶血洗淨它，這寶血先清除罪惡（*purging*），然後使心純淨（*purifying*）。首先，神用這寶血潔淨我們的靈魂，促使我們努力去察驗罪、承認罪；這會使我們看到自己需要基督——這基督乃為滿足神的公義而捨命。然後，神又將基督的寶血灑在我們的心上——這血乃為一切悔改的罪人而流；藉這

寶血，心靈被潔淨的同時，良心也就立即得了平安。當心被潔淨、得安寧後，我們就要保持它的清潔。因為污穢的靈必是憂愁的靈；雖然污穢的靈可能暫時安寧，卻在不久之後必會爆發。

7. 因為我們對本分的關注程度，決定了我們能享有多少安慰；因此，我們不僅要保守良心的清潔，還應當在各種關係中謹慎履行一切本分。要思想自己正處於何種關係中，自己應當盡上何種責任，並謹慎地履行它們。疏忽本分就是欠了債，而債務必定使人憂愁。當靈魂回想到，自己的確疏忽了某項當盡的責任時——“哦，我的確應對某人盡本分，我的確應在某段關係中做某事，但我卻忽略了。”——這的確會給人帶來不安，且這不安有著充分理由。你若曾疏忽本分，就必須更新你與神所立之約，並著手履行你當盡的責任，以新的努力來彌補從前的過失；否則，你的靈魂必不能得安慰，神也必不容許你享有安慰。因此，“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但如今，人之所以恐懼戰兢，並因各樣的疑惑和恐懼而心裡憂愁，正是因為他得救的工夫仍未做成；尚有未盡的本分，良心就要提醒他們。

8. 但最重要的是，為了得到安慰，我們要竭力操練信心。為此，基督又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 14:1）基督引導他們藉著信心尋求安慰。祂指明了信心的雙重物件：神，即聖父、聖子、聖靈；以及作為中保的基督；基督將信徒引向祂自己：“你們……也當信我”，祂要幫助他們抵擋祂受難時所帶來的困惑。祂仿佛是在說，將來，你們看到我這樣受死，被掛在十字架上時，可能會懷疑和質疑我是否是神，是否是彌賽亞；但是，“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因為無論如何，出於對你們和世人的愛，我取了人的本性，甘願降卑虛己，但即便在我最降卑之時，你們仍要記住這一點：我是神！確實，沒有什麼比思想“神在第二位格中道成肉身、降卑、被釘於十字架，並為我們成為咒詛和罪；這位天地間至大的神，其榮美遠超我們的理解，然而祂竟取了我們的本性，並在我們的本性中為我們承受了一切苦難”更能安撫靈魂的了。這確實會堅固人的靈魂。難道人會認為，神如此行乃是為了微不足道的目的嗎？至大的神定意成為人，甚至為罪而死，試問還有什麼憂愁和罪惡，能攔阻我們得到安慰，阻礙我們相信赦罪嗎？我們可用這真理抵禦一切憂愁。因此，“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無論你們

如何看待我的降卑，你們都可從我的降卑中得安慰，因這降卑乃是為了你們。因此，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那些驕傲不信的異教徒所反感的，保羅卻樂在其中：“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良心的平安、聖靈中的喜樂、與神和好、享受福樂的權利——這一切全都建立在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之上。

然後，你看到基督把這兩句話連在一起（“你們信神，也當信我”），以顯明三位一體中各個位格（即聖父、聖子和聖靈）之間的區別。我們所有的信心都最終歸結於一位神，同時也歸結於此神性的三個位格。因為既有一位被冒犯的父神，就必須有神的一個位格來滿足這位父神的公義，也必須有神的另一位格來揭示和應用這滿足。靈魂充滿了疑惑，除了既高於靈魂也高於魔鬼的神，再沒有任何事物能讓它安息。因此，為了我們的救贖，為了給我們安慰，神必須有三個位格。聖父被冒犯，神的第二位格必須滿足受冒犯之聖父的公義，而神的第三位格必須揭示和應用此滿足，以便能安慰我們。因此，基督明確提及了這三個位格：“你們信神。”又因我們若不相信基督，就不能相信父神，所以祂便將二者連在一起：“你們信神，也當信我。”“若不藉著子，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父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祂只在子裡面將自己表明出來；子是神本體的真像，神的榮耀顯在基督的面上，祂只藉著祂兒子向我們表明祂自己，因此我們必須藉著祂兒子到祂那裡去，正如基督隨後所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脫離基督來認識神——沒有比這更可怕的事了，因為神乃是“烈火”（來 12:29）。因此，要在基督裡，把神當作我們的神。讓我們披戴我們的長兄基督，祈求神透過祂的兒子看待我們。

**問題：**那麼，對基督的信心，是如何減輕靈魂的憂愁呢？

**回答：**有許多方式，我列舉幾個。

1. 對基督的信心能驅逐憂愁、帶來安慰，因為它是一種倒空的恩典。信心能使我們倒空自我，從而緊緊依附於基督。因此，它也是一種聯合的恩典，是將靈魂和基督結合的恩典。基督既是安慰的泉源，因神已將一切安慰藏在祂裡面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 [西 1:19]），而信心使基督居住在我們裡面，將靈魂與基督緊密相連，所以信心必然為安慰預備道路。因為信心使我們與安慰的源頭合而為一，藉著反復的信心行動，不斷汲取新的安慰。

2. 對基督的信心也能堅固心靈。靈魂若想被堅固，就必須有堅實的根基，如同蓋房子要有地基，從地基上建造。現今，已有根基（即神和基督），然後就必須要有一種恩典，將靈魂在這根基之上建造，這恩典就是信心；如此，靈魂便被堅固。其中因果的關係如下：父神在基督裡，藉著聖靈，藉著信心所持有的聖道傳遞安慰。這並非僅僅藉著聖道本身，因話語不過如同運輸血液和精氣的靜脈和動脈，且是藉著所應許的聖靈，幫助靈魂藉著信心將自己交托基督。信心是如此一種聯合的恩典，藉著信心，靈魂與基督聯合，從而得以堅固。

3. 此外，信心還能激發那些能夠安慰靈魂的其他恩典，例如對一切應許之美好的盼望。因此，基督為了安慰他們，就在下一節經文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約 14:2）信心是使人領會那住處之喜樂的恩典，盼望則是讓人期待信心所信之事的恩典，如此盼望便成為了靈魂的錨，能在世界的一切風浪和患難中穩定心靈。而盼望的根基若不是信心，還能是什麼呢？信心激發了盼望，盼望則建立在應許之上，尤其是建立在永生的應許之上。這樣，信心就成了使人平靜安穩的恩典，因它使靈魂升高，向靈魂展現比世上一切更美好的真實之事（有時會展現比世間一切威脅更可怕之事）。信心將這些事都呈於靈魂的面前，並且因它抓住比世間任何事物都大的神聖之事，所以它能勝過世界並其上的一切，甚至勝過地獄！是的，因它抓住了天堂和福樂，抓住了神的大能，抓住了神在基督裡的憐憫，抓住了那些神豐富的應許。世間的一切美物，信心都能以天堂與之相比，從而戰勝對它們的渴望！世間的一切邪惡，信心都能以地獄與之相比，從而戰勝對它們的恐懼！人會說：“我若屈服於這私欲，就必能得著某種好處。”信心回答：“的確如此，然而這對天堂而言，又算得了什麼呢？”因信心是未見之事的實底和確據，能讓將來的事在靈魂中變得真實而顯然，仿佛它們已經存在（因信心是在神話語的確定無疑中看見這些事）。因此，信心深深影響靈魂，有力地支撐著它，好像將來之事已經顯明於眼前，因此信心便驅散並消除了一切不安。

希伯來書 11 章以摩西和其他人為例，論述了這一真理。對人而言，還有什麼比暴君的怒容更令人恐懼呢？然而，當摩西藉著信心的眼睛，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再看法老時，法老在神面前又算得了什麼呢？當米該雅看見神坐在寶座上時，亞哈與神相比，又算得了什麼呢？當靈魂進入幔內，得見天上的榮耀和福樂時，地上的一切又算得了什麼呢？信心將靈魂安置于磐石之上，使一切風浪都不能觸及，這磐石就是神在基督裡對我們的愛。因此，要讓信心的恩典運作，使其展翼飛翔，藉著操練保持運行。信心經過操練就能安慰世上最沮喪的靈魂，並將其提升超乎我們所能想像或經歷的一切困難之上。

## 第二篇講道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約翰福音 14:1

臨終之人離世時，其所說的話往往最為嚴肅、最有分量，也最應重視。神的兒女越是就近天堂，就越與他們在天堂的狀態相稱——我們的救主基督也是如此！因此，祂離世前竭力賜給門徒（也包括我們）良善的忠告，好堅固他們的心，以應對即將來臨的患難和憂愁。你們若想一想祂說這些話的時間，就會明白這一點。彼時，祂自己即將面臨的憂患，比任何受造之人所能面臨的更甚。然而，祂忘記了自己，忘記了即將來臨的患難，反倒想著如何鼓勵、安慰他們。祂預見彼得會不認祂，其餘人也會離棄祂；祂預見在祂離去時，他們會陷入消沉。即便如此，祂仍對他們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哦，我們有一位多麼配得稱頌、多麼可愛的救主啊！祂顧念我們，勝過顧念祂自己，祂忘記了自己的憂患、苦難和絕境，一心只想扶持和堅固祂的門徒！

這源自同一深沉之愛，這愛曾使祂裂天而降，取了我們的人性，並在這人性中為我們而死。我們在這甜蜜的大愛中還有什麼不能盼望的呢？正是出於這同一憐憫和同情之心（為了使他們不至沮喪過度），祂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基督雖知道門徒已經處於蒙恩的狀態中，但也預見他們即將犯罪，彼得甚至會否認祂。然而，即或預見了彼得和門徒的不善，祂對他們的愛、憐憫和同情也沒有絲毫減損，仍賜給他們甜蜜的忠告。即便在他們確實以無情和否認離棄祂之後，主也沒有以此作為他們的軟肋。基督知道門徒對祂懷有隱秘的愛，知道他們內心深處仍有愛祂的根基。祂完全沒有提及他們的軟弱，而是復活後顯現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是的，“也要告訴彼得”，儘管他對我最不義。哦，我們的救主何等仁慈憐憫！祂雖預見我們會犯罪，但我們確實犯罪後，祂並不為此報復我們，反而留心防止我們過度沮喪，即便祂知道我們會對祂行不善之

事！誠然，基督特意取了我們的本性，為要成為滿有憐憫的大祭司。

基督徒必須辨別灰心與憂愁。對他們而言，毫不憂愁是罪，過度憂愁同樣是罪。再沒有比基督徒更敏銳的人了。“得勝時亦在感受”（*Sentit dum vincit*）——他戰勝憂愁時，仍感憂愁。

基督是在對心說話，因為心是憂愁的居所：“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基督能同時對人耳和人心說話。祂的話語大有功效，並帶來安慰。隨著祂的話語，祂也賜下祂的聖靈，以此來安慰他們。關於聖道事工中所宣告的神命令，不要以為我們自己有能力遵行，而是伴隨祂的話語，有能力隨之而來。就像基督說：“拉撒路，起來！”就有能力發出，使拉撒路起來，正如祂在創造時說“要有光”一樣；因為聖言和聖靈總是一同做工。

祂既要將門徒從憂愁中解救出來，就指明一條振奮他們的道路，那就是藉著信心：“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信心的物件是神和中保基督。我們的信心必須以這兩者為基礎。除非我們相信基督，否則我們無法相信神。因為神必須由神來滿足，而這滿足也只能由同樣是神的聖靈來施行；聖靈在人心做工生髮信心，使人心在沮喪時振作起來。信心中的一切，都是超自然的。我們所信之事，超乎自然；我們所信之應許，超乎自然；以及在信心中做工的聖靈，超乎自然；信心中的一切，全都超乎自然。必須有一位我們所信靠的神，也必須有一位我們藉其而信的神。若沒有神來滿足神，良心就永遠不得滿足，疑慮也將揮之不去。然而，若非聖靈來平定人心，讓人確信那滿足是全然充足的，人心也永遠無法相信。因此，“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因為我也是神。

我們知道基督是神，不僅因為基督所行的神跡（除了神，沒有人能行這些事），還因為人們對基督所行的事。人們對基督行了兩件事，顯明祂是神，即信心和禱告。我們必須單單相信神，必須單單向神禱告，但基督卻是這兩者的物件。在聖司提反的禱告中，祂被顯為是信心和禱告的物件：“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徒 7:59）因此，祂是神，因為唯有神才配得上這些事。

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必須記住，我們的信心有著怎樣堅固的根基、底座和基礎。那是聖父、聖子和聖靈的神，以及作為中保的基督。為了支撐我們的信心，我們有支撐天地的基督可以相信，正如希伯來書 1 章 2-3 和歌羅西書 1 章 16-17 所言。祂與天父一同創造了萬有；祂與天父一樣配受萬有的尊崇。那位托住天地柱子的主，也必能托住你們靈魂的柱子。

然而，對基督的信心，如何能減輕靈魂的憂愁呢？

一言以蔽之，因為信心使靈魂脫離自己，並將之引向在基督裡的神和基督自己，使我們與基督聯合成為一，如此靈魂就能超越一切憂愁。因著與基督成為一，我們就已是與基督同在天上了。再者，信心是一種能將未來之事呈於眼前的恩典，因此信心能堅固靈魂。信心是將來之事的實底，使應許之事成為實在，而且它會持續如此，直至事物真正存在。信心是一種跟隨靈魂奔向天堂的恩典，並使靈魂在那位本身就是真理者的話語中看待事物，從而賦予事物存在——信心貫穿通向天堂的整個過程，直到它們真正存在。到那時，信心便會下崗退休，讓位於眼見和對一切的全然享受。

**異議：**但門徒不是已經相信了嗎？

**回答：**是的，他們的確相信了。但隨著環境的變化和憂愁的加增，他們需要更新自己的信心。“也當信我”——這話仿佛是在說：“現在正是你們運用信心的時刻。我必然會離開你們的眼前，你們也必然會看到我的受難。而你們需要一種超凡的信心，才能在我如此降卑時，仍然相信我是神。”

我們必須“本於信，以至於信”，才能不斷地憑信心而活。我們的信心，必須隨著對神認識的加增而加增；這樣，當我們的困難加增時，我們克服困難的力量才會加增。正如他們禱告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 17:5）

在此，我將提供一些避免陷入憂愁的指導。

首要的，我們必須竭力確保我們與基督有份，否則，我們就只配擁有憂愁。在教會裡有兩類人，一類人攬取著虛假的平安，自以為脫離了憂愁，仿佛喜樂和安慰已是他們的份。撒但足夠狡猾，不去攪擾這些人，因他們與自己的良心達成

了虛假的和解，自以為能安享太平，直到臨終或遭遇大變故時，那遲來的憂愁才會如洪水般湧來。對於這類人，經歷憂愁才是他們唯一的出路，如此他們的憂愁才能成為他們安慰的根基。因為對於那些違背良心而活在罪中（明顯到人人都能看出）卻仍不感到憂愁的人而言，他們根本就無份於這安慰。屬於他們的，只有患難和愁苦。確實，基督來，是為拯救罪人，但祂拯救的，是心靈破碎的罪人，是憂傷痛悔的罪人，是在罪的重擔下疲憊不堪、舉步維艱的罪人。因此，即便他們自我安慰說“平安了！平安了！”，我們卻不敢從基督那裡對他們說任何安慰的話。正如耶戶對約蘭說的：“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王下 9:22）你們若仍是愛咒罵、褻瀆、惡毒，並反對一切真正的良善，又有什麼資格談論平安呢？平安與你們又有何相干呢？

在有形教會中，尚有一類人是撒但要竭力攪擾的。由於撒但無法使他們一直停留在自然狀態中，他們已經脫離了他的轄制——因基督用祂所設立的蒙恩之道和聖靈的大能，將他們從撒但的國度裡搭救出來——撒但就竭盡所能地攪擾他們的平安。他們雖活在這個世界，卻超越這個世界；撒但嫉妒他們的狀態，嫉妒他們能夠享受他曾經離開的樂園，享有他曾經擁有的安慰。因此，他就竭力攪擾他們的安慰。

這些人在這世上的狀態是複雜的。他們的內在與外在，皆有引起憂愁的根源與誘因。他們的裡面有尚未被治服的敗壞；外面有撒但的攻擊和世人的反對。儘管這些人內在有必須被治服的地方，但也有必須被珍視和堅固的地方。因此，這些人才是應得安慰的人。

在天堂裡，我們無需再被安慰，因為那裡的平安，是沒有任何仇敵的平安。在這裡，我們的平安則是在困境中得安慰，在憂愁中仍有寬廣的心。

基督這話，是對我們中間已經相信的人說的（“你們信神”），祂知道信的人不應該陷入憂愁（“你們心裡不要憂愁”）。因此，為了成為最終領受安慰的人，我們必須因信與基督成為一，這樣才能與神和好。一切運動終將歸於靜止，而靈魂的一切安息也終將歸於神——我們靈魂的歸宿。因此，靈魂若想得著安息，就必須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這一點必須成為安慰的根基。

如今，我們面臨著三重的病症，針對這些病症，我們必須擁有三重的平安作為安慰的根基。

(1) 當靈魂一旦蘇醒，意識到自己與神處於敵對狀態，並感受到神的憤怒以及不悅時，靈魂就會感到憂愁。

(2) 當靈魂省察自己時，只看到內在的混亂與紛爭時，靈魂也會感到憂愁。

(3) 當靈魂看到世界的變化無常時，便會對當下的處境充滿不安，並會對未來充滿懼怕，擔心事情會每況愈下。因此，當靈魂還在世上時，它就會為自己與神的和平，自己與自己的和平，以及為這邪惡世界而憂愁。

在靈魂得到安息之前，必須先解決這些爭端。

(1) 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平，必須由那位被稱為“我們的和睦”（弗 2:14）的基督成就。當我們因基督的血得稱為義、罪得赦免時，基督的血就在赦罪中向靈魂宣告和平——這血藉著信心灑在我們的靈魂上：“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2) 靈魂內部必須建立另一種和平，即恩典掌權所帶來的和平。恩典必須高於敗壞。在今生，恩典和敗壞會在靈魂中共存，但我們絕不可讓罪惡掌權。這和平並非絕不允許衝突，而是恩典必須佔據上風；而當恩典佔據上風時，它就能治服敗壞。神把祂的兒子賜給誰，也必把聖靈賜給誰；神既讓我們與神和好，也要讓我們的本性變得像祂，好讓我們能愛祂所愛的，喜悅祂所喜悅的。這樣，我們就能與神像朋友一樣，享受彼此的相識和相交。

(3) 誠然，世間充滿亂象，未來變數叢生，確實使我們對未來感到不安。而靈魂若想在此得到平安，首先必須知道，一旦我們在基督裡與神和好，並擁有神的靈，就已經處在神良善的統治和護理之下了；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並使一切都變得平安。*Tranquillus Deus tranquillat omnia*——“平安的神使萬物平安。”當神是平安的時，萬有就都平安；是的，以至於平安到萬有都帶來祝福。基督親身承擔了詛咒，滿足了神的憤怒，祂把詛咒和毒液從萬有中除去。如今萬有不僅是無害的，反是有療效的、有助益的，因此它們全然屬乎我

們，並在某種程度上促進我們屬靈的益處。

當我們的丈夫在天上或地上擁有所有權柄時，祂會容忍任何對祂深愛的妻子不利、損害其根本益處的事情嗎？不，絕對不會！祂不會容忍任何對她不利之事，祂絕不會不為教會的益處而管理、安排並主宰一切。如此，第三種和平便成就了。

至於將來如何，基督徒知道：“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他深知他已與他的頭一同坐在天上。“信子的人有永生”（約 3:36），並且已在他的頭中榮耀得勝。

因此，沒有什麼能使真正在基督裡的基督徒沮喪。只要“在基督裡”的根基立定，一切便都穩固。與基督和睦，與神和好，就沒有什麼能傷害到你。

但當我們試圖安慰那些本應得安慰的人時，安慰的話往往卡在這裡：“如果我真是神的兒女，或者如果我真的相信，這些安慰才有意義。”“這些安慰確實美好、確切且真實，因它們是神的話語；但這與我有什麼相干呢？”我發現，安慰的話語總是這樣被噎住，所以我們必須努力消除這些反對的聲音。

因此，我們首先要竭力對核心真理有正確的判斷，要能判斷出：這些安慰是聖靈的安慰，這些話語是神的話語。要對應許的真實性具有總體的認知，這樣你才能更好地把它們應用己身。你若只是死守教義，卻並不瞭解、也不相信它們，那就談不上運用信心應用它們了。我們必須先在總體上相信神的真理，然後再將之具體應用在自己身上。因此，基督徒必須首先對聖經和其中的應許有充分瞭解，如此他們才能知道哪些應許屬於自己，並將其應用在自己身上。

**“你說的對，但我的信心太軟弱了。”**

1. 對此，我回答說，信心的功效就是與基督聯合，即便是最軟弱的心，也與最剛強的信心一樣，可以做到這一點。一旦我們與基督合而為一，就能在祂裡面找到我們的完全。信心的功用是把我們帶到基督面前，然後我們要藉著仰望祂，而非藉著仰望信心，獲得一切所需的完全和通往天堂的資格。即便是最小程度的信心，也是真信心。正如我們所說的元素，每一滴水都是水，每一絲火花都

是火。因此，“如果我們的信心不多，就等於沒有信心；如果我們沒有感覺，就等於沒有信心”這種論點是站不住腳的。我們必須消除許多常見的錯誤（比如區分剛強的恩典和真正的恩典），以免它們在我們應用基督(application of Christ)時阻礙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努力認識和明白恩典之約。這約的要旨並不要求恩典必須達到某種強度，而是“我們若信，就必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乃是處於如此豐盛恩典、滿有憐憫的盟約之下。

2. 然而，這仍不夠滿足靈魂。依附基督確實是我們得安慰的充分根基，但我們若想獲得確實的安慰，就必須確知自己確實與基督聯合，自己確實相信。人可能確實與基督聯合，自己卻沒有確據；因此我們需要藉著反思之舉，來促成信心的確據。我們必須確信自己確實相信，然後才能享受安慰；儘管我們或許已是真基督徒，沒有這確據能進天堂。因此，讓我們竭力使“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即，在我們自己的心裡、在自己的悟性中堅定不移。雖然這恩召和揀選在神的心中是絕對確定無疑的，但我們必須竭力確保它在我們心中堅定不移——自己良心中感到罪得赦免；自己心裡感到一切都已和好；天上所成就的也都在我們心裡成就——讓這些成為我們的確據！你們看，使徒的忠告是“應當更加殷勤”，我們不可能在不加努力的情況下得著確據，而是必須分外殷勤，使“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即藉著我們的恩召使我們的揀選堅定不移，並且要“恩上加恩”為達成此目的（約壹 1:16）。只有生命不斷成長的基督徒，才會成為擁有確據的基督徒。正如使徒所說，當我們各樣的恩典不斷加增時，我們必“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11）。

3. 當我們獲得任何真信心的憑據時，要竭力保持這憑據的清晰，不要讓它被任何罪行玷污或弄髒。許多人曾擁有美好的確據，卻因疏忽大意和日常言行中的過失而使其變得模糊不清，以至於當他們自我省察時，便得出結論：“像我這樣一個口無遮攔、內心缺乏警醒的可憐蟲，怎麼可能有信心呢？”因此，神暫且收回了他們的安慰，他們雖整體狀態仍然良好，自己卻意識不到。這都是因為他們不留心保守自己的確據。我們應該保持確據的清晰和明亮，以便在任何時候都能看到和讀到。我們應該保持確據的光潔，好讓我們的良心與我們同作見證，也

讓聖靈和神的話與我們的良心同作見證。神的話說，“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約壹 2:10），凡聽從聖道並按聖道而行的人，就是基督的羊。現在，你的良心是否告訴你，雖然程度衰微，但你確實在如此行呢？若是如此，神的話語和你的良心就都為你作見證了。聖靈是否也與你的良心同作見證，證實事情確實如此呢？若是如此，那便再好不過了。你有效地保守住了你的確據。

4 我們做到這一切後，不要讓良心屈服於撒但並我們心中任何卑劣的懷疑、恐懼和反對。我們察覺到任何恩典的工作時，切勿否認這正是神的工作，免得神的靈憂傷。就像有些憂鬱的基督徒，雖然每個人都可以看到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但他們自己卻奴僕般屈服於心中的疑慮和撒但的試探，以至於斷定自己沒有信心，沒有愛心；儘管其他更能明辨憑據的基督徒，已經看出他們的信心和愛心。讓一種陰暗的情緒勝過神的話語，勝過真理本身，這對神和神的靈是何等不敬啊！這是撒但對靈魂的極大捆綁。當信心的果實顯出憑據時，人卻寧願相信乖僻的情緒，而不願相信聖靈光照之下聖道和良心的見證。當我們屈服於一種頑固、陰暗、不受抑制的情緒，而非順從確據本身時，要當心，這實乃我們心中的極大驕傲。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不要聽從恐懼、情緒、撒但、世界的聲音，而要聽從真理本身、被聖靈光照時良心的聲音，正如在順境時我們處於最佳狀態時所聽到的。真基督徒縱使有所疏忽，仍會獲得足以支撐他們免於陷入絕望的安慰；然而這安慰卻不足以堅固他們，不足以引領他們進入充滿活力的基督徒生活。

5. 當我們察覺到任何恩典的工作，並由此確認自己的信心是真實時，我們就應該安慰自己，並使用一切方法來維繫這安慰。每種恩典都從信心的運作而來。當我們的救主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時，祂本可具體吩咐說：“要忍耐，要知足，要得安慰。”但祂指出這一切的根源——信心——一切恩典皆源于信心。因此，從信心的果子就能辨認出信心來。所以，如果發現任何恩典，比如對弟兄的愛、對永生的盼望等，其中就有信心的存在。因為根和枝是連在一起的，即便根不能總被辨認出來。因此，當我們在信心的果子中發現真信心時，就要以此來扶持和安慰自己。

當一個人在基督裡，藉著基督成為天國的繼承人和神的兒女時，世上還有什

麼事臨到他，能使他過度沮喪和灰心喪氣呢？是遭遇損失、患難、或是缺乏朋友嗎？他豈不是在神裡面、在基督裡面、在應許裡面擁有了一切嗎？難道神的應許不足以壓倒一切沮喪嗎？當然可以！因此，我們必須竭力抵擋沮喪。除了我上次講道所說的，沮喪是對信仰宣告的羞辱，因為信仰本身是如此榮耀；沮喪也是對神和基督的羞辱，因為我們擁有如此榮耀的特權和恩待，就連天使們都羨慕——然而世上任何一個微小的患難和一點點損失，居然就使我們沮喪。我們應當對此格外警惕，應當每天竭力更清晰看明屬於我們的應許，更清晰認識基督徒的特權，並不斷更新我們對它們（應許和特權）的信心，好讓它們在一切試探和任何場合中，都給我們帶來新的力量。

我懇求你們，只需思想任何一個重要應許，它若紮根於靈魂之中，就能扶持靈魂抵禦一切憂愁。比如這句：“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2）又如另一句：“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 8:32）

要竭力讓這些應許以及基督徒的特權在你的記憶中保持鮮活！要思考成為神的兒女和天國的繼承人，對你意味著什麼！

我們不能只盯著自己處境中隱蔽和黑暗的一面。基督徒有兩面，一面朝向天堂和神，這面是充滿榮耀、堅定不移。另一面朝向世界，這面常常充滿卑微、羞恥和沮喪。世界這面是可變的，時好時壞，正如神隨己意對教會的治理。讓我們仰望恩典，仰望恩典所帶來的安慰！仰望應許！仰望那好的一面！不要被另一面的黑暗勝過。

注目罪、苦難、地獄、將來的審判，誠然讓人恐懼，但對於在基督裡並看到這一切都已被基督征服的信徒而言，這些又算得了什麼呢？世間的苦難和十字架，對於因信已在天上並看到這一切都已在他的元首基督裡被勝過的靈魂來說，這些又算得了什麼呢？“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因此，我們不應心懷不滿，只盯著基督徒屬乎感官、較壞的那一面。真是羞恥，我們不應憑感覺而活！我們既是基督徒，就當憑信心而活，看好的一面；向上看、向前看，望向那永恆之事。

6. 同時，也要竭力在所有境遇中不斷運用聖靈的恩典。因為運用恩典會帶來確實的安慰。基督徒有時會像世上最糟糕的人一樣憂愁，但這只能怪他自己疏忽大意、遲鈍麻木，怪他沒有挑旺在他裡面神所賜的恩典。正因如此，他才會在每個微小的患難和各種境遇中一蹶不振。要時刻竭力預備自己的心，以便隨時隨地運用相應的恩典。因為恩典若在誠實的心中加以運用，便會反射(reflection)出甜美；單憑真誠不足以安慰人，除非真誠能結出果子；而果子則源於對恩典的運用，如此恩典就會在靈魂中反射出甜美。希西家說：“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作你眼中所看為善的。”（王下 20:3）他正處於最需要安慰的時刻，而他對自己從前誠實的回想，便成了他的安慰。所以當一個人能夠像彼得一樣向神呼求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約 21:17）在這種情況下，對神有多真誠，就在神面前有多坦然無懼。因此，讓我們保持不斷運用恩典，好讓我們的生命與行事為人都能結出果子，如此我們便能總享安慰。

7. 再補充一點，基督徒生命中的恩典只要被運用，即便是在今生，也能給他帶來相應的安慰。這是 *præmium ante præmium*——“獎賞前的獎賞”。甚至是異教徒（比如蘇格拉底以及他們中的佼佼者），只要運用了他們裡面的自然美德，他們的良心就會反射出平安；他們越良善，越行善，就越有平安，這平安遠超惡人所能擁有的。即使是異教徒，神也會在他們盡本分時給予他們一些獎賞；對於任何按心中良善程度而行善的人，神都不會讓他白白付出。因此，當神的兒女在任何試探中運用他的恩典時，他就更能得享平安。當他勝過任何不潔、世俗、虛榮、報復，或其他卑劣的欲望時，他的良心必能得享相應的平安。他為將來的日子所積蓄的力量和決心越發增長，他內心的平安就越發深厚。“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這公義和平安不僅指基督的義和我們在神面前的平安，也指聖潔生活的義和我們良心的平安。

基督的義使我得進天堂；而聖潔生活的義則是我得享安慰的憑據。信靠基督的義會帶來平安，成聖同樣也帶來平安。基督先是“公義王”（KJV 直譯，和合本作“仁義王”），然後才是“平安王”（來 7:2）。因此，哪裡沒有義，那裡就沒有平安。反之，正如熱出於火，光出於太陽，安慰也出於恩典，特別是被運

用的恩典。

因此，凡渴望擁有內心平安的人，就當竭力成為蒙恩之人。這不僅要體現在內心的狀態上，更要在各種場合中運用恩典。“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這裡的“此理”就是“新造的人”（15 節）的生命原則。嚴謹審慎的生活必會帶來持久的平安。

因此，讓我們首先竭力有份於基督的義，然後再去追求聖潔生活的義；以此使我們的良心向我們見證，我們無意活在任何罪中；而不指控人的良心，就是稱我們為義的良心。我們若在基督裡，並深知自己確實在祂裡面，這是何等有福的景況啊！哦，處於這種光景的人，就是在地如在天了！因為無論他看向何處，都能找到安慰的理由。他若回顧過去，回想聖靈在他過往人生的治理，他就可以像聖保羅一樣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這是何等甜美的追憶啊！他不像其他人那樣，害怕回顧自己曾經的生活。他若展望未來，就會看到天上為他預備的地方，看到自己已在基督裡。他會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當海內外教會傳來壞消息時，他也不會過度沮喪，他心堅定，因他相信神和基督，這使他不像蘆葦一樣隨風搖動。他若因信仰和良善的緣故，在世上遭受責難和羞辱，他就將其當作冠冕戴上。因為他的見證人在天上，也在自己的良心裡。天上的神和他自己的良心都為他辯護，宣告他的清白；他若因自己的罪受苦，但在所有苦難中，神仍是一位管教的父。他深知自己配受這些苦難，能視苦難來自與那位與他立約的父。從父親那裡而得的，豈不都是甜蜜嗎？在他看來，苦難已被神調和並浸潤了甘甜，最終必使他更加聖潔。他又看苦難的刺已被拔除，並滿有神祝福，使他受益。因此，當基督徒有了基督的靈和作為恩典根基的信心時，還有什麼能令他憂愁呢？

這些安慰若經默想之火的溫育，必會深深紮根在我們心裡。只有經過“消化”的安慰，才能真正發揮功效。因此，不要讓它們只進入我們的頭腦，在那裡浮掠而過，要讓它們深入內心。這需要我們常常思想神在基督裡的愛，以及基督徒在地上和天上的特權。我們的頭在哪裡，不久之後，我們也會抵達那裡。用這些真

理來溫暖你們的心，看看是否還有任何瑣事能使你們沮喪！



## 清教徒文獻出版社書目

49.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待出版：

《上帝的忿怒為何臨到蘇格蘭》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詹姆斯·古特裡 (James Guthrie) 著

附《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通往真平安和真安息之路》 (*The Way to True Peace And Rest*)

羅伯特·布魯斯 (Robert Bruce) 著

《基督教神學簡明精髓》 (*The Concise Marrow of Christian Theology*)

約翰·亨裡奇·海德格爾 (Johann Heinrich Heidegger) 著

《論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靈魂中信仰的興起和進步》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

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著

《對灰心喪氣之人的扶助》 (*A Lifting Up for the Downcast*)

威廉·布裡奇 (William Bridge) 著

《關於意志的教義》 (*The Doctrine of the Will*)

威廉·坎甯安 (William Cunningham) 著

《信心的理由》 (*The Reason of Faith : The Causes, Ways, and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可愛的宣信者進不了天堂》 (*Amiable Professors Falling Short of Heaven*)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代贖與我們主的恩約、祭司職分和代求的關係》

(*The Atonement: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Covenant, the Priesthood, The Intercession of our Lord*)

休·馬丁 (Hugh Martin)

《撒但的詭辯：由我們的救主基督所駁正》 (*Satan's Sophistry Answered by Our Saviour Christ*)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敬虔的操練》 (*The Practice of Piety*)

路易士·貝利 (Lewis Bayly) 著

已出版：（恩道電子書免費書）

1. 《天天面對死》（*Dying Daily*）

約翰·歐文（John Owen）著

2. 《醫治受傷的靈魂》（*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盧默（William S. Plumer）著

3. 《未見他卻是愛他》（*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附《基督向愛他之人顯現》（*Christ's Manifestation Of Himself Unto Them That Love Him*）

湯瑪斯·文森特（Thomas Vincent）著

4. 《先知講道的藝術》（*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著

5. 《基督之卓越》（*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約翰·歐文（John Owen）著

6. 《不可廢掉神的恩》（*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附《傳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贏得靈魂》（*By what means may ministers best win souls*）

羅伯特·特雷爾（Robert Traill）著

7. 《良心案例實踐》（*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約翰·歐文（John Owen）著

8. 《為稱義辯護》（*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羅伯特·特雷爾（Robert Traill）著

9. 《福音性悔改》（*Evangelical Repentance*）

約翰·柯候恩（John Colquhoun）著

10. 《罪的加重》（*Aggravation of Sin*）

湯瑪斯·古德溫（Thomas Goodwin）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湯瑪斯·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著

12. 《恩典神學：華腓德論文選》（*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華腓德（Benjamin B. Warfield）著

13. 《論良心》（*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著

14. 《屬靈人的目標》（*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薛伯斯（Richard Sibbes）著

15. **《末日對話》**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7. **《基督活畫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湯瑪斯·古德溫 (Thomas Goodwin) 著
18. **《義人必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19. **《揀選、血灑、成聖》** (*Elect · Blood Sprinkle · Sanctification*)  
羅伯特·特雷爾 (Robert Traill) 著
20. **《每日行在光中》** (*Daily Light on the Daily Path*)  
撒母耳·巴格斯特 (Samuel Bagster) 編著
21. **《我將萬事當作有損》**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22.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3. **《生命的敬虔：論經驗性和實踐性虔誠》**  
(*Vital godliness :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盧默 (William S · Plumer) 著
24. **《在地如在天：一部關於基督徒得救確據的嚴謹論述》** (*Heaven on Earth*)  
湯瑪斯·布魯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25. **《預定論的方式和次序》**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of the Manner and Order of Predestination*)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26. **《對基督新婦的屬靈呼籲》** (*A Spiritual Appeal to Christ's Bride*)  
約道庫斯·范·羅登斯坦 (Jodocus van Lodenstein) 著
27. **《新情感的驅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湯瑪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28. **《論屬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9. **《獄中的話》** (*The Prison Sayings*)  
撒母耳·盧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著
30. **《論摩西之約：上帝在西奈山所賜律法是一個聖約，信心之約》**  
(*Of God's Giving the Law on Mt. Sinai as a Covenant, and that of Faith*)  
法蘭西斯·羅伯茨 (Francis Roberts) 著
31. **《給得人者的話》** (*Words to Winners of Souls*)  
賀雷修斯·波納 (Horatius Bonar) 著
32. **《基督徒生活之道：在聖潔的穩妥和平安中與神日日同行》**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In Holy Security And Peace*)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前言《心靈新樣的侍奉》**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湯瑪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33. **《榮耀的自由：福音比律法的卓越之處》**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34. **《清教徒金句寶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爾·史密斯 (Dale W. Smith) 編著
35. **《不只是觀念》** (*More Than Notion*) (本書暫不上架恩道)  
J. H. 亞歷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36. **《基督與祂教會及每位信徒的屬靈婚姻》**  
(*The Spiritual Marriage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nd Every One of the Faithful*)  
傑羅姆·詹求思 (Girolamo Zanchi) 著
37. **《真敬虔之路》**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威廉·泰林克 (Willem Teellinck) 著
38. **《得人如得魚的藝術》** (*The Art of Man-Fishing*)  
湯瑪斯·波士頓 (Thomas Boston) 著
39. **《我們主的情感生活》**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華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40. **《幾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41. **《論良心 卷二》**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42. 《謙卑與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約翰·歐文 (John Owen) 著

43. 《神聖知足的藝術》 (*The Art of Divine Contentment*)

湯姆·華森 (Thomas Watson) 著

44. 《注目基督：安德魯·格雷講道精選十二篇》 (*Looking Unto Christ*)

附《基督徒如何面對死亡》 (*How Christians are to deal with Death*)

安德魯·格雷 (Andrew Gray) 著

45. 《福音敬拜》 (*Gospel Worship*)

耶利米·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46. 《默想與屬靈經驗》 (*Meditations and Spiritual Experiences*)

湯瑪斯·謝潑德 (Thomas Shepard) 著

47. 《罪之惡極》 (*The Sinfulness Of Sin*)

愛德華·雷諾斯 (Edward Reynolds) 著

48. 《基督升天》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爾伯裡 (Henry Pendlebury) 著



